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桐乡市立华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稿)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
1.1 项目由来.....	- 1 -
1.2 项目特点.....	- 2 -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 3 -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4 -
1.5 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7 -
1.6 报告书主要结论.....	- 7 -
2 总则.....	- 8 -
2.1 编制依据.....	- 8 -
2.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 13 -
2.3 各环境要素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 14 -
2.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 21 -
2.5 环境保护目标.....	- 26 -
2.6 相关文件等符合性分析.....	- 28 -
2.7 依托的基础设施.....	- 38 -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0 -
3.1 现有项目.....	- 40 -
3.2 建设项目概况.....	- 99 -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104 -
3.4 污染源源强核算.....	- 111 -
3.5 风险识别.....	- 132 -
3.6 总量控制分析.....	- 132 -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34 -
4.1 自然环境概况.....	- 134 -
4.2 环境质量现状.....	- 136 -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	- 147 -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48 -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48 -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64 -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68 -
5.4 声环境影响评价.....	- 178 -
5.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81 -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84 -
5.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86 -
5.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202 -
5.9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204 -
5.10 退役期影响分析.....	- 209 -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 211 -
6.1 废气污染防治.....	- 211 -
6.2 废水污染防治.....	- 215 -

6.3	地下水污染防治.....	- 220 -
6.4	噪声污染防治.....	- 222 -
6.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223 -
6.6	土壤污染防治.....	- 225 -
6.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26 -
6.8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238 -
6.9	环境保护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 238 -
6.10	环保投资估算.....	- 239 -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242 -
7.1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与环境质量现状比较.....	- 242 -
7.2	环境影响正效益.....	- 242 -
7.3	环境影响负效益.....	- 243 -
7.4	小结.....	- 243 -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244 -
8.1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目的.....	- 244 -
8.2	加强环境管理.....	- 244 -
8.3	环境监测计划.....	- 250 -
8.4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252 -
8.5	排污许可.....	- 252 -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254 -
9.1	项目概况.....	- 254 -
9.2	环境质量现状.....	- 254 -
9.3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255 -
9.4	环境影响结论.....	- 256 -
9.5	污染防治措施.....	- 257 -
9.6	总量控制.....	- 258 -
9.7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259 -
9.8	要求与建议.....	- 261 -
9.9	综合结论.....	- 261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4 桐乡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河山镇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基本控制线）
- 附件 6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件 8 项目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
- 附图 9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规划图
- 附图 10 地表覆盖及植被类型图
- 附图 11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2 大气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13 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场外污水管道另行建设的说明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3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单及其他土地资料
- 附件 4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5 项目北侧部分地块用地情况的说明
- 附件 6 企业鸡粪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7 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 附件 8 修改清单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2021 版）

# 1 概述

## 1.1 项目由来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投资的第一家全资子公司，以畜禽生产、销售、加工为主导产业，集科研、生产、贸易于一身的现代化省级农业龙头产业。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已在海宁市建设有饲料厂、销售平台、种鸡场以及若干养殖基地。

近几年，浙江省政府为深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按照生态文明、“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实施美丽畜牧生态工程、智慧畜牧创新工程、新型畜牧创业工程为抓手，统筹抓好畜牧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生态高效、特色精品、安全放心的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

因此，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拟投资 3244.45 万元，建设桐乡市立华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用地面积约 81.43 亩；计划新建肉鸡双层地养标准化鸡舍 18 栋，配套管理用房，消毒通道，配电房，水电，道路，绿化，围墙和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及污水入网管网等附属设施及防疫设施；购置安装自动化肉鸡饲养设备共 18 套，智能环控系统，集中加热供热设施，变压器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等配套设施设备。形成肉鸡最大存栏量 66 万羽，年出栏量 200 万羽的养殖规模。项目采用人工干清粪（粪便等外售综合利用，不利用周边田地消纳）。

项目已在桐乡市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代码：2512-330483-20-01-143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及其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分类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管理名录分类一览表**

本项目概况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管理名录分类	
产品	生产工艺	产能		项目类别	
肉鸡	饲养	年出栏 200 万羽（折合生猪 3.33 万头）	A0321 鸡的饲养	二、畜牧业 03---3、牲畜饲养 031； <b>家禽饲养 032</b> ；其他畜牧业 039--- <b>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b> ；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报告书
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1.2.2 对具有不同畜禽种类的养殖场和养殖区，其规模可将鸡、牛的养殖量换算成猪的养殖量，换算比例为：30 只蛋鸡折算成 1 头猪，60 只肉鸡折算成 1 头猪，1 头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猪。”则本项目年出栏 200 万羽肉鸡可折合生猪 3.33 万头/年。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组织工作人员经过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专家评审及相应的修改后，报请主管部门审批。

## 1.2 项目特点

1、企业总部位于嘉兴海宁市，且在海宁市已完成若干项目（饲料厂、种鸡场、肉鸡养殖基地等）的建设；本次项目（位于桐乡市）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性质定为异地扩建。

2、本次项目（位于桐乡市）与其他项目（均位于海宁市）的直线距离大于 30km（约 32km）；因距离较远，本次项目基本不受原项目污染的影响，因此在后文预测中均不再考虑与原项目的叠加。

3、项目所在地块距离市政污水管网较远（约 500m），该段污水管网由企业另行出资建设，不列入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企业承诺于本项目建成前完成相关污水管道的建设，以保证本项目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报告不对该段污水管道的建设进行评价。

4、本项目原址为苗圃，周边现状以水田、园地、道路等为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张家埭（农居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60m 处）。

5、本项目北侧约 190m 处存在房屋建筑；据咨询地块所在村委，该处为农业用地，其上建筑为农业经营人员建设的临时附属设施；该地块不属于农村宅基地；该地块用地性质的调整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报告不将其作为敏感目标。

6、项目鸡舍采用双层地面平养方式，即在地面上铺设适当厚度的干稻壳垫料，小鸡从进舍到出栏前均生活在垫料上。地面平养方式饲养的优点主要为：地面垫料饲养的肉鸡，有利于腿部发育；垫料与粪便发酵产生热量，可增加室

温；垫料中微生物的活动可以产生维生素 B12 等，肉鸡活动时扒翻垫料，可从中摄食；设备简单，节省劳力，简便易行，投资较少，便于管理；鸡的应激小，增重快，成活率高；鸡的胸囊肿、龙骨弯曲和腿病等发病率低，肉鸡残次品较少。另外，在每栋鸡舍全部出栏时，进行人工干清粪，人工将废垫料（含鸡粪、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利用铁锹等工具集中在一起，再在鸡舍内人工打包装袋，直接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内暂存。

7、本项目属于畜牧业，但是本项目的废水、废气拟采用工业化的治理措施，使废水达标入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大幅降低，从而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应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具体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图见图 1.3-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识别环境影响因素，筛选评价因子，明确评价重点，确定各专项评价的范围和工作等级；

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其主要工作为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开展清洁生产分析，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项目选址环境可行性；

第三阶段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评价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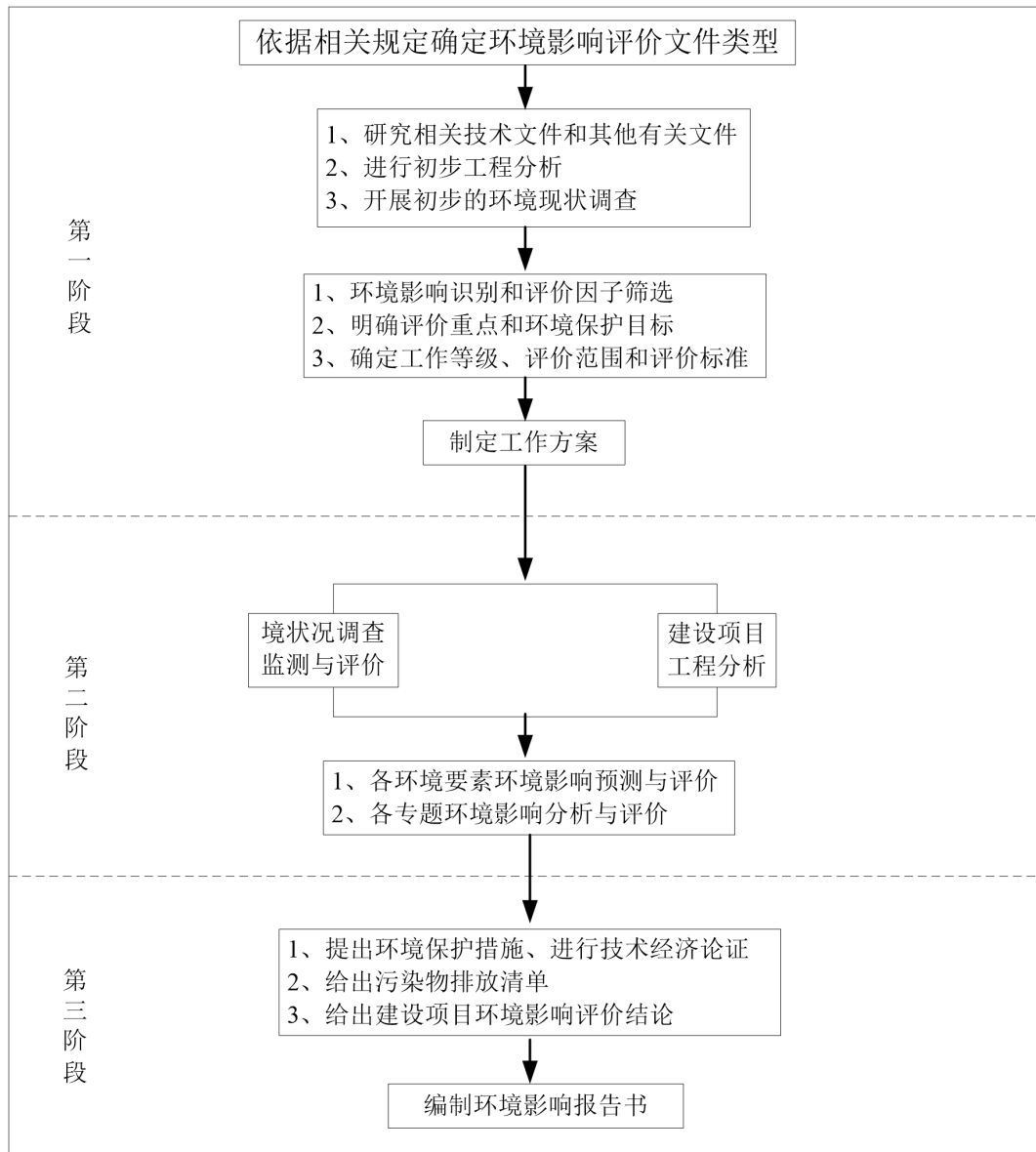


图 1.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1.4.1 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主要从事肉鸡养殖；根据项目用地备案单，项目用地符合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

根据《桐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三节 促进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做精做强杭白菊、湖羊、蔬菜、水果、畜禽、蚕桑、水产、花卉八大特色优势产业……空间上形成北部粮食、生猪、蔬菜、水果、湖羊、水产、蚕桑种养殖区，中部粮食、生猪、杭白菊、蚕桑、水果、湖羊、食用菌、蔬菜种养殖区，西部粮食、生猪、水产、蔬菜种养殖区，南部粮

食、水果、湖羊、蔬菜、花卉、蚕桑种养殖区四个农业产业空间分区。”同时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不在禁养区范围内，符合《桐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根据《桐乡市河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七、规划用地分区：优先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满足生态保护需求，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河山镇国土空间共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他保护利用区共六类用途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和绿地休闲区；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农田整备区和林业发展区。”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禁养区范围内，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符合《桐乡市河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4.2 规划和规划环评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主要从事肉鸡养殖，采用双层地面平养模式，采用自动喂料设备，兽用抗菌药用量较少；符合《浙江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

#### **1.4.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其中“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6. 智慧农业及新型农业技术开发：……智能养殖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14. 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

同时，项目已在桐乡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详见附件1），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

#### **1.4.4“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一般管控单元 ZH33048330001”。

表 1.4-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嘉兴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25.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63.15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461.90 平方千米。	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突破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1362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8 亿方，电能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62%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量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均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05.2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75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8 平方米。	项目地块原为林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3、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禁养区外；采用干清粪（垫料等外售综合利用）、无需周边土地消纳	符合
	5、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项目地块原为园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总量。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排降碳协同。 3、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4、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肉鸡养殖，废水纳管、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农田退水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2、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建设单位需按要求执行 本项目污水纳管，不涉及向农用地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本项目按需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符合 符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为肉鸡养殖，采用干清粪，用水量较少	符合
	2、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采用电能等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 1.5 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为：

废气：主要关注营运期鸡舍、废水处理设施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废水：主要关注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除臭装置废水、初期雨水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噪声：主要关注项目噪声对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关注病死鸡、危险废物等的暂存情况及最终处置去向及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主要关注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环境风险的防控。

### 1.6 报告书主要结论

桐乡市立华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能安全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审批原则及要求。项目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按规定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单位和个人来电、来信和来访。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 总则

### 2.1 编制依据

#### 2.1.1 国家法律法规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104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4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08.15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

(10)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2020]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26号，2005年12月30日起施行）；

（1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643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第47号，2014年10月20日起施行）；

（16）《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07]第4号，2007年1月26日起施行）；

（1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604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1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2022年6月23日起施行）；

（20）《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起施行）；

（21）《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2023年11月30日起施行）；

（22）《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起施行）；

（2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起施行）；

（2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7日起施行）；

（25）《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7日起施行）；

(2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3号，2021年12月3日起施行）；

(27)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14号，2013年2月27日起施行）；

(28)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29)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水体[2018]16号，2018年4月9日起施行）；

(30)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守法导则>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2011]第89号，2011年7月12日起施行）；

(31)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18]31号，2018年10月15日起施行）；

(32) 《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医发[2005]25号，2005年10月21日起施行）。

(33)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3]12号，2013年3月31日起施行）；

(3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2001年5月8日起施行）

(35)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第8号，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 **2.1.2 地方法规制度等**

(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

(3)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41号，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

(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41号，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

- (5)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6)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7)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2024年5月22日起施行）；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8]10号，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号，2016年4月6日起施行）；
-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2016年12月26日起施行）；
- (12)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
- (1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 (14) 《关于加快构建畜禽养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明电[2013]58号）；
- (15)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环发[2021]4号，2021年6月2日起施行）；
- (16) 《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农牧发[2022]9号，2022年10月16日起施行）；
- (17)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

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2022年3月31日起施行）；

（19）《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嘉政发〔2025〕1号，嘉兴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2月7日发布）；

（21）《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6〕63号，2016年12月26日起施行）；

（22）《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7〕15号，2017年6月21日起施行）；

### 2.1.3 相关规划与区划

（1）《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方案（2023版）的通知》（嘉环发〔2023〕58号，2023年9月15日起施行）；

（2）《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政函〔2015〕71号，2015年6月30日起施行）；

（3）《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4）《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 2.1.4 技术规范等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业》（HJ1029-2019）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

（13）《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14）《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 (1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8)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 (19)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
- (20)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 (2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2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保部环发[2010]第 151 号；
- (23)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24)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BAT-10）；
- (25)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 (26)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 (27)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2006）；
- (28) 《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守法导则》（环办[2011]89 号）；

### 2.1.5 其他

- (1) 项目备案文件（桐乡市农业农村局）；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合同；
- (3) 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主要为营运期的环境影响，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环境因素 工程活动	自然环境					生态			社会、经济环境					生活质量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声环境	土壤环境	陆域生物	水生生物	景观	土地利用	水资源利用	工业发展	农业生产	能源利用	交通运输	人口就业	人群健康
物料运输	-1ZC	/	/	-1ZC	/	/	/	/	/	/	/	/	/	+1ZC	+1ZC	-1ZC
产品生产	/	/	/	/	/	/	/	/	/	/	/	+2ZC	/	+2ZC	+2ZC	/
废气	-1ZC	/	/	/	/	/	/	/	/	/	/	/	/	/	/	-1ZC
废水	/	/	-1JC	/	/	/	/	/	/	/	/	/	/	/	/	/
噪声	/	/	/	-1ZC	/	/	/	/	/	/	/	/	/	/	/	-1ZC
固体废物	/	/	-1JC	/	-1JC	/	/	/	/	/	/	/	/	/	/	/
事故风险	-2ZD	-1ZD	-1JD	/	-2ZD	/	/	/	/	/	/	/	/	/	/	/

注:表中“+/-”表示“有利/不利”影响;“1/2/3”表示“轻微/中等/严重”影响;“Z/J”表示“直接/间接”影响;“D/C”表示“短期/长期”影响。

拟建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存在短期或长期的有利和不利影响。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是长期的，最主要的是对自然环境中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和声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直接的负面影响。

### 2.2.2 评价因子筛选

(1) 施工期评价因子筛选。施工期主要对施工扬尘、废水、施工噪声以及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影响分析评价。

(2) 营运期评价因子筛选。根据工程性质、生产工艺与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因子，详见表 2.2-2。

表 2.2-2 评价因子筛选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
地表水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	/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PM <sub>10</sub>	/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地下水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锌 铜	/
土壤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水溶性盐	/	/
生态环境	土地利用、陆生生态环境、动植物现状、水生生态环境	影响分析	/

## 2.3 各环境要素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 2.3.1 环境功能区划

####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版）》，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附近河道纵横，周围水体主要为西圣埭港及其支流等，对照《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附近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分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杭嘉湖 114	F1203107903013	西圣埭港桐乡农业用水区	330483FM220259000150	农业用水区	III

####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地尚无地下水功能区划，参照地下水水质分类及适用功能，按地下水 IV 类水质考虑。

#### (4)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项目所在地无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周边存在农田、园地、高速公路（与本项目最近距离处约 40m）、工业企业、农户等；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应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5) 土壤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地块及其周边为设施农业用地、园地、农田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6) 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一般管控单元 ZH33048330001”，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 (7)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桐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未列入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

### 2.3.2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相关污染物于 2026.03.01 之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于 2026.03.01 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要求。

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2.3-2。

表 2.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HJ2.2-2018) 附录 D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2026.3.1~2030.12.31)	GB3095-2026 (2031.1.1 及以后)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60	60	20	/
	24 小时平均（日平均）	150	150	50	/
	1 小时平均	500	500	150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40	40	30	/
	24 小时平均（日平均）	80	80	50	/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00	/
NO <sub>x</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50	50	40	/
	24 小时平均（日平均）	100	100	70	/
	1 小时平均	250	250	250	/
TSP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200	200		
	24 小时平均（日平均）	300	30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70	60	50	/
	24 小时平均（日平均）	150	120	100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35	30	25	/
	24 小时平均（日平均）	75	60	50	/
CO (mg/m <sup>3</sup> )	24 小时平均（日平均）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氨	1h 平均	/	/	/	200μg/m <sup>3</sup>
硫化氢	1h 平均	/	/	/	10μg/m <sup>3</sup>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水体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Ⅲ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2.3-3。

表 2.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DO（mg/L）≥	饱和率 90%（或 7.5）	6	5	3	2
COD <sub>Cr</sub> （mg/L）≤	15	15	20	30	40
COD <sub>Mn</sub> （mg/L）≤	2	4	6	10	15
BOD <sub>5</sub> （mg/L）≤	3	3	4	6	10
氨氮（mg/L）≤	0.15	0.5	1.0	1.5	2.0
石油类（mg/L）≤	0.05	0.05	0.05	0.5	1.0
总磷（mg/L）≤	0.02	0.1	0.2	0.3	0.4
总氮（mg/L）≤	0.2	0.5	1.0	1.5	2.0
粪大肠杆菌（个/L）≤	200	2000	10000	20000	40000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参照使用功能进行评价，地下水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具体见表 2.3-4。

表 2.3-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IV 类标准	序号	项目	IV 类标准
1	色（铂钴色度单位）	≤25	17	钠（mg/L）	≤400
2	嗅和味	无	18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100
3	浑浊度/NTU	≤10	19	菌落总数（CFU/mL）	≤1000
4	肉眼可见物	无	20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4.80
5	pH	5.5≤pH<6.5 8.5<pH≤9.0	21	硝酸盐（以 N 计）/（mg/L）	≤30.0
6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mg/L）	≤650	22	氟化物/（mg/L）	≤2.0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2000	23	汞/（mg/L）	≤0.002
8	硫酸盐/（mg/L）	≤350	24	砷/（mg/L）	≤0.05
9	氯化物/（mg/L）	≤350	25	硒/（mg/L）	≤0.1
10	铁/（mg/L）	≤2.0	26	镉/（mg/L）	≤0.01
11	锰/（mg/L）	≤1.50	27	铬（六价）/（mg/L）	≤0.10
12	铜/（mg/L）	≤1.50	28	铅/（mg/L）	≤0.10
13	锌/（mg/L）	≤5.00	29	镍/（mg/L）	≤0.10
14	铝/（mg/L）	≤0.50	30	氨氮（以 N 计）/（mg/L）	≤1.50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	31	硫化物/（mg/L）	≤0.10
16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mg/L）	≤10.0	#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表 2.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相关标准值见表 2.3-6。

表 2.3-6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sup>a、b</sup>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00	200	20	300

<sup>a</sup> 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sup>b</sup> 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 2.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机械尾气，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2.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鸡舍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等。

#### ①臭气浓度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均规定了臭气浓度的排放标准；取其二者中较为严格者执行。

②氨气、硫化氢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③汇总

表 2.3-8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因子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氨气、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表 2.3-9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		场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级别	标准值
氨	15m	4.9 kg/h	二级-新改扩建	1.5 mg/m <sup>3</sup>
硫化氢	15m	0.33 kg/h	二级-新改扩建	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5m	<b>2000（无量纲）</b>	二级-新改扩建	<b>60（无量纲）</b>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本标准规定了集约化畜禽养殖场、集约化畜禽养殖区最高允许排水量，水污染物、**恶臭气体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以及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因此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该标准值要求。

项目场区配备有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仅在区域电网停电的紧急状况下启用。发电机运行时，柴油发电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为颗粒物：1.0mg/m<sup>3</sup>、NO<sub>x</sub>：0.12mg/m<sup>3</sup>、SO<sub>2</sub>：0.40mg/m<sup>3</sup>。

项目场区内不设置集中食堂，员工就餐在其各自辅房（耳房）内进行，由于项目劳动定员较少（约 10 人），烹饪灶头较分散（约 10 处），各食堂油烟产生量较小。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限值，具体排放限值为 2.0mg/m<sup>3</sup>，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 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生活污水设临时厕所收集并处理后（经抽粪车转运）排入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镇污水管网，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回用或排入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氮入网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营运期：**废水经场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物产

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入网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其中总氮入网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pH、动植物油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地方标准未做要求的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2.3-10 水污染物入网和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总磷	总氮	SS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个/L）	蛔虫卵（个/L）
施工期纳管标准	6-9	500	35	300	8	70	400	100	/	/
营运期纳管标准	6-9	380	70	140	7	70	160	100	10000	2.0
排放标准	6-9	40	2（4）	10	0.3	12（15）	10	1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最高允许排水量尚需满足以下要求。

**表 2.3-11 （DB33/593-2005）表 4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鸡[m <sup>3</sup> /（千只·天）]	
	冬	夏
标准值	0.2	0.4

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除初期雨水以外的）雨水排放暂无标准要求，建议本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即场界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排放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营运期：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垫料（含粪便等）即清即运，不设暂存设施；垫料（含粪便等）外售综合利用。

病死鸡委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2.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 2.4.1 评价工作等级

#### （1）大气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根据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根据项目污染源的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计算方法：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于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使用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同时本项目在使用估算模式时已考虑地形参数。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2.4-1。

表 2.4-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 EIAProA2018 软件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预测排放计算结果（计算过程见后文），环境空气评价等级计算结果见表 2.4-2。

表 2.4-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落 地点(m)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D10% (m)	推荐评 价等级
污水站 排气筒 P1	NH <sub>3</sub>	0.50574	159	200	0.25287	0	三级
	H <sub>2</sub> S	0.0233418	159	10	0.233418	0	三级
鸡舍面源 1~16 栋 (单计)	NH <sub>3</sub>	21.612	46	200	10.806	80.45	一级
	H <sub>2</sub> S	2.40133	46	10	24.0133	233.26	一级
鸡舍面源 17~18 栋 (单计)	NH <sub>3</sub>	21.873	46	200	10.9365	81.22	一级
	H <sub>2</sub> S	2.43033	46	10	24.3033	233.67	一级
污水站 面源	NH <sub>3</sub>	3.5943	20	200	1.79715	0	二级
	H <sub>2</sub> S	0.174324	20	10	1.74324	0	二级

由表 2.4-2 可知，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24.3033\%$ ，大于 10%，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

本项目为肉鸡养殖，且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不再提级。

## (2) 地表水

项目污废水经场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污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其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3)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肉鸡年出栏量 200 万羽（折合生猪约 3.3 万头），因此项目类别为 III 类。

表 2.4-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b>B 农、林、牧、渔、海洋</b>					
1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III 类	/

本项目西北侧约 1380m 处为京杭运河、属杭嘉湖 56（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含一级、二级及陆域等）之内；且区域地表水流向为西→东/东北/东南、地下水流向为西→东/北等。因此，地下水敏感程度按不敏感计。

表 2.4-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sup>a</sup> 。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2.4-5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则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4)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GB3096-2008 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场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评价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5)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肉鸡年出栏量 200 万羽（折合生猪约 3.3 万头）；项目类别为 III 类。

表 2.4-6 土壤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农林牧渔业	灌溉面积大于 50 万亩的灌区工程	新建 5 万亩至 50 万亩的、改造 30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工程；年出栏生猪 10 万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其他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拟建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2.4-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定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为敏感（周边存在耕地），占地面积 81.43 亩（约 5.43hm<sup>2</sup>）、属于中型规模（5~50hm<sup>2</sup>）；则确定土壤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2.4-8 污染环境评价等级确定依据及结果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4-9。

表 2.4-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  $Q=0.10632 < 1$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环境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 (7) 生态

本项目工程占地规模小于 20km<sup>2</sup>，且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地下水水位和土壤影响范围内也没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d) 根据 HJ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e) 根据 HJ610、HJ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sup>2</sup>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g)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h) 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本项目属于“g)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 2.4.2 评价范围

根据各环境要素确定的评价等级结合区域自然环境特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2.4-10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	一级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三级 B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评价范围要求。
地下水	三级	根据查表法，确定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为 6km <sup>2</sup>
声环境	二级	项目场界及场界外 200m 范围内
土壤	三级	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
风险评价	简单分析	不设具体评价范围，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生态	三级	项目占地范围及场区外 500m 范围内

本次评价重点为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废气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分析、危险废物的影响分析，同时兼顾噪声及一般固体废物。

## 2.5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确定项目的主要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根据空气环境评价范围及现场调查，空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为边长为 5km 范围内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保护周围内河水体水质，主要为西圣埭港及支流等，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

(3)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目标水质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Ⅳ类标准。

(4)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 土壤：本项目地块及其周边为设施农业用地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6)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包括周边村庄、住宅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点和周边地表水（西圣埭港支流）和地下水。

(7) 生态环境。项目占地及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m)	
	行政村	自然村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河山村 (桐乡市河山镇)	寺前角	245262.924	3390928.613	农居	约 240 人	二类区	东/东南	约 310~620	
		张家浜/寺后浜等	245089.711	3391590.914	农居	约 510 人		东北	约 390~970	
		西角落/桥西北 (良村)	244750.843	3391798.305	农居	约 660 人		北	约 570~1140	
		其他	245416.858	3392062.844	农居/居民区/学校/卫生室等	约 2200 人		北/东北	约 970~2850	
	河山镇区 (桐乡市)	河山镇 1	245228.750	3390615.198	居民	约 25 人		东南	约 470~530	
		河山镇 2	245638.731	3390736.437	居民	约 30 人		东南	约 730~860	
		河山镇 3	245760.757	3390934.707	居民	约 25 人		东	约 800~960	
		河山镇 4	246240.169	3391032.906	居民区/学校/行政单位等	约 2.7w 人		东/东北	约 1270~3250	
	华台村-部分 (桐乡市河山镇)	何家埭/卫家下等	246479.886	3392776.900	农居	约 900 人		东北	约 2170~3700	
	石栏桥村-部分 (桐乡市河山镇)	杨家浜/跳里/渭头等	245713.481	3390654.332	农居	约 3500 人		东/东南	约 800~3620	
	岑山村-部分 (桐乡洲泉镇)	花家园/北沈/山后等	246553.016	3389935.889	农居	约 3500 人		东南	约 1900~3870	
	道村村 (桐乡洲泉镇)	北浜里/钱家埭/鱼船埭等	244033.650	3390269.188	农居	约 1800 人		南/西南	约 520~1720	
		金家埭/长村里/吴家兜等	243612.397	3389784.056	农居	约 1500 人		西南	约 1630~3600	
	晚村村 (桐乡洲泉镇)		244750.157	3388835.804	居民区/学校/行政单位等	约 4000 人		南/西南	约 2150~4900	
	孟溪村-部分 (德清新市镇)	张家埭/中埭郎等	244430.342	3390957.258	农居	约 900 人		西南	约 260~1680	
		邱家浜等	242494.705	3390551.642	农居等	约 400 人		西南	约 2230~2850	
	蔡界村 (德清新市镇)	新开河小区等	244539.181	3391878.904	居民区/农居	约 1000 人		西北	约 670~1800	
		蔡界新村小区等	243347.428	3392295.264	居民区/农居等	约 2300 人		西北	约 1710~3200	
含山村-部分 (湖州南浔善琚镇)	梅口等	244591.105	3393698.756	居民区/学校/行政单位等	约 2700 人	西北	约 2460~4600			
窑里村-部分 (湖州南浔善琚镇)	窑里等 (部分)	242888.000	3393701.218	农居等	约 900 人	西北	约 3050~3800			
零散农居及规划敏感目标等		-	-	零散农居	约 200 人	四周	约 500~3500			
地表水环境		西圣埭港		/	/	农业用水区	/	III类	东南	约 1450
		西圣埭港支流		/	/		/	III类	东	约 5
环境风险	大气	河山村 (桐乡市河山镇)	寺前角	245262.924	3390928.613	农居	约 240 人	二类区	东/东南	约 310~620
			张家浜/寺后浜等	245089.711	3391590.914	农居	约 510 人		东北	约 390~970
		孟溪村-部分 (德清新市镇)	张家埭/中埭郎等	244430.342	3390957.258	农居	约 900 人		西南	约 260~1680
	地表水	西圣埭港支流		/	/	农业用水区	/		III类	东
地下水及其环境风险		项目周边 6km <sup>2</sup> 。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区域、2 类								
土壤		/								

注：保护目标统计过程中，农居/居民区中配套设置有幼儿园/学校/卫生所/卫生院/文化单位/行政管理等单位或机构，不再单独列出。项目周边暂时无规划中的敏感目标或已计入对应的敏感目标。

## 2.6 相关文件等符合性分析

### 2.6.1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符合性分析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桐政办发〔2020〕7号）于2020.02.28印发；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6-1 与《桐乡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b>三、禁养区划定范围</b>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	运河饮用水水源地和大红桥港（白荡漾）饮用水水源地的一、二级保护区。	不涉及	符合
（二）城镇居民区和科学教育文化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桐乡市中心建成区范围和其他各镇（街道）建成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河山镇河山村，距离河山镇建成区区的最近距离大于 900m。	符合
（三）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全市 228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区。	不涉及	符合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选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b>四、相关要求</b>		/	/
禁养区内禁止畜禽养殖，对已有的畜禽养殖场所应当限期拆迁或关闭；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本项目不在禁养区内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拟建场址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符合《桐乡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要求。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应分析如下：

表 2.6-2 与《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b>5 划定范围</b>			
/			
5.1	5.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保护区。	符合
5.2	5.2 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	符合
5.3	5.3 风景名胜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保护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其中，风景名胜保护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保护区。	符合
5.4	5.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河山镇，属于农村，远离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	符合

	禁止建设养殖场。	区；大气评价范围内最近的人口集中区为场区西北侧的张家埭农居点，距离约 260m。	
5.5	5.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暂无	/

**表 2.6-3 与《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b>第九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禁养区：</b>		/	/
(一)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陆域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内；	不涉及	符合
(二)	国家 A 级以上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经批准放养的畜禽除外）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	不涉及	符合
(三)	市、县中心城区、工业区、建制镇镇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河山镇，属于农村，远离市、县中心城区，距离河山镇区的最近距离大于 900m；项目周边存在小的工业集聚点（最近距离约为 300m）、非工业区	符合
(四)	主要河道两岸 200 米范围内；	与周边主要河道的距离大于 200m	符合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暂无	/
(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环境保护需要依法划定的其他区域。	暂无	/

## 2.6.2 其他选址可行性分析

**表 2.6-4 项目选址合理性论证**

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	选址应避开当地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并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相协调。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禁养区；与河山镇镇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规划相符合；同时本项目经桐乡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赋码，符合桐乡市畜牧发展的要求。	符合
	当地未划定禁止养殖区域的，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村镇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禁养区	符合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养殖区域	本项目拟选地附近无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等敏感地区。	符合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本项目不在所述区域	符合
	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本项目位于河山镇区西南侧（大于 900m），当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项目位于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处	符合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应与居民区等建筑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在畜禽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本项目不设集中的生活区，污染治理工程均处于畜禽养殖场的生产区主要风向的侧风向处，与居民区保持有一定的距离。	符合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 号）	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贯彻执行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畜禽养殖区划，严格遵守“禁养区”和“限养区”的规定，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限期搬迁；结合当地城乡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畜牧业发展规划，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的布局，避开饮用水水源等环境敏感区域。	本项目选址不在当地政府颁布的禁养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各规划，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与规划符合性	/	本项目选址符合河山镇总体规划等	符合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2021年修正）》	禁止养殖区域内不得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限期转产转业、搬迁、关闭；造成其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在禁养区范围内，符合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暂无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但本项目已通过桐乡市农业农村局赋码备案，符合畜牧发展的要求。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选址均满足相关规范、政策要求。

《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中规定的生猪养殖场的新（迁）建、改扩建建设项目。”本项目为肉鸡养殖，因此不再对照分析该指导意见的符合性。

#### ◆大运河相关

（1）大运河世界遗产（嘉兴段）位于本项目东侧，最近距离约为 9.6km；距离较远，本项目不在《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划定的管控分区内。

（2）大运河世界遗产（湖州段）-江南运河位于本项目西侧，最近距离约为 1380m。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1.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根据《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核心监控区为頔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

根据以上资料可知，本项目不在大运河世界遗产（湖州段）的核心监控区、不在拓展河道监控区，不在其遗产区、缓冲区；不在《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划定的管控分区内；选址可行。

另根据《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该细则适用范围为“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和拓展河道监控区内的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应遵循本细则”；本项目位于桐乡市，不在湖州市区域；从该角度出发，本项目的选址也是可行的。

#### ◆饮用水源地相关

江南运河（部分卫星图上标注为京杭运河）位于本项目西侧，最近距离约为 1380m。

对照《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该段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2.6-5。

表 2.6-5 杭嘉湖 56 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

新 序 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范围						目标 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起始断面	地理坐标		终止断面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杭 嘉 湖 56	F1203 103603 011	杨家坝 港湖州 饮用水 源区	330503F M220331 000120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宋古桥	120°18'15"	30°41'12"	马家兜 （大虹桥 塘口）	120°20'23"	30°40'34"	II		
				饮用水水 源二级保 护区	宋古桥	120°18'15"	30°41'12"	丰龙子桥	120°19'20"	30°41'03"	III		
					水域:取水口上游一级保护区外 2000 米范围水域, 包括汇入支 流水域							陆域: 一、二级保护区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饮用水水 源一级保 护区	丰龙子桥	120°19'20"	30°41'03"	取水口下 游 200 米	120°19'59"	30°40'44"	II		
					水域: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范围水域, 包括汇入支 流水域							陆域: 一级保护区沿岸纵深 50 米范围 (0.12km <sup>2</sup> )	
					陆域: 一级保护区沿岸纵深 50 米范围 (0.12km <sup>2</sup> )								
饮用水水 源二级保 护区	取水口下 游 200 米	120°19'59"	30°40'44"	马家兜 （大虹桥 塘口）	120°20'23"	30°40'34"	III						
	水域:取水口下游一级保护区外 700 米范围水域, 包括汇入支流 水域							陆域: 一、二级保护区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总计 7.68km <sup>2</sup> , 包括上游部分)					
	陆域: 一、二级保护区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总计 7.68km <sup>2</sup> , 包括上游部分)												

本项目江南运河（杭嘉湖 56）最近距离约为 1380m，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水域/陆域范围内；本项目的选址可行的。

### 2.6.3 《关于做好畜禽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2.6-6。由表可知，本项目选址、饲养方式、清粪方式及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等均满足该文件要求。

**表 2.6-6 与《关于做好畜禽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选址应避开当地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并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相协调。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禁养区；与河山镇镇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规划相符合；同时本项目经桐乡市农业农村局赋码备案，符合畜牧发展的要求。	符合
2	当地未划定禁止养殖区域的，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村镇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禁养区	符合
3	畜禽养殖区及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产生恶臭影响的设施，应位于养殖场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设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有效减小了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4	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根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作为养殖场选址以及周边规划控制的依据，减轻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	经预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规定的禁建区域，距离最近的禁建区域边界大于 900m。	符合
5	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鼓励采取干清粪方式，采取水泡粪工艺的应最大限度降低用水量。场区应采取雨污分离措施，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	本项目科学配比饲料组分，通过减少饲料中的蛋白质总量解决未消化蛋白质中之含氮物分解，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项目采取干清粪；场区雨污分流，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	符合
6	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利用模式	鸡粪外售综合利用，进行资源化利用。	符合

#### 2.6.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的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本项目拟选地附近无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等敏感地区。故本项目选址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 2.6.5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18-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2.6-7。由表可知，本项目选址、布局及相关废物处理措施等均满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18-2001）以上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表 2.6-7 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规范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要求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选址要求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本项目不在所述区域	符合
		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在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具体见前文表 2.6-4 分析	符合
	厂区布局与清粪工艺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废水处理设施和禽畜尸体焚烧炉；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本项目不设集中的生活区，无粪便废水，无禽畜尸体焚烧；废水治理工程处于畜禽养殖场的生产区主要风向的侧风向处，与居民区保持有一定的距离。	符合
		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各设置一套收集输送管网。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	本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随肉鸡的出栏批次清出、即清即运；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暂存。	符合
	畜禽粪便的贮存	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应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鸡粪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暂存。	符合
		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并应设置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贮存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		
	污水的处理	污水的净化处理应根据养殖种、养殖规模、清粪方式和当地的，自然地理条件，选择合理、适用的污水净化处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尽可能采用自然生物处理的方法，达到回用标准或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入网	符合
		固体粪肥的处理利用	固体粪肥的堆制可采用高温好氧发酵或其他技术和方法，以杀死其中的病原菌和蛔虫卵，缩短堆肥时间，实现无害化。	本项目鸡粪直接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暂存。
饲料和饲养管理	畜禽养殖饲料应采用合理配方，如理想蛋白质体系配方等，提高蛋白质及其他营养的吸收效率，减少氮排放量和粪的产生量。养殖场场区、畜禽舍、器械等消毒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包括紫外、臭氧、双氧水等方法），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他的二次污染物。	本项目饲料应采用合理配方，减少臭气的产生和粪的产生量；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等）及消毒措施，不产生氯代有机物等二次污染物。	符合	
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	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本项目病死鸡在场内冷库临时存放，当天直接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置，不在养殖场内储存。	符合	
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的监测	1、畜禽养殖场应安装水表，对用水实行计量管理； 2、畜禽养殖场每年应至少两次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废水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提交排放污水、废气、恶臭以及粪便的无害化指标的监测报告； 3、对粪便废水处理设施的水质应定期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4、排污口应设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的排污口标志。	本项目按要求安装水表，运营期拟按要求进行汇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按要求做好相关标志牌。	符合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总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应以污水处理系统、固体粪便处理系统、恶臭集中处理系统为主体，其他各项设施应按粪污处理流程合理安排，确保相关设备充分发挥功能，保证设施运行稳定、维修方便、经济合理、安全卫生。	本项目污染治理工程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系统，其他各项设施按粪污处理流程合理安排。	符合
	选址要求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应与居民区等建筑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在畜禽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本项目不设集中的生活区，无粪便废水，无禽畜尸体焚烧；废水治理工程处于畜禽养殖场的生产区主要风向的侧风向处，与居民区保持有一定的距离。	符合
	工艺选择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现有采用水冲粪、水泡粪工艺的养殖场，应逐步改为干清粪工艺；畜禽粪污应日产日清；畜禽养殖场应建立排水系统，并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随肉鸡的出栏批次清出、即清即运；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暂存。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各设置一套收集输送管网。	符合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	技术原则	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贯彻执行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畜禽养殖区划，严格遵守“禁养区”和“限养区”的规定，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限期搬迁；结合当地城乡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畜牧业发展规划，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的布局，避开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	本项目选址不在当地政府规定的禁养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各规划，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发展清洁养殖，重视圈舍结构、粪污清理、饲料配比等环节的环境保护要求；注重在养殖过程中降低资源耗损和污染负荷，实现源头减排；提高末端治理效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和“近零排放”。	本项目利用先进的生态养殖技术，发展清洁养殖，重视圈内结构、粪污清理、饲料配比等环节的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废水达标入网；鸡粪直接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暂存；危废按照要求进行合理处置；配备除臭系统，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符合
		鼓励畜禽养殖规模化和粪污利用大型化和专业化，发展适合不同养殖规模和养殖形式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模式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模式，污染防治措施应优先考虑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畜禽养殖规范化，生产工艺及废水处理系统均为成熟、先进、可靠的技术，粪污处置采用无害化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模式。	符合
		种、养结合，发展生态农业，充分考虑农田土壤消纳能力和区域环境容量要求，确保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效还田利用，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鸡粪直接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暂存。	符合
	清洁养殖与废弃物收集	严格环境监管，强化畜禽养殖项目建设的环评、三同时、环保验收、日常执法监督和例行监测等环境管理环节，完善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体系；强化农田土壤的环境安全，防止以“农田利用”为名变相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实现严格的环境监管，公司非常重视环保，在生产工艺、运行管理方面均做到满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未以“农田利用”为名变相排放污染物。	符合
		畜禽养殖应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切实控制饲料组分中重金属、抗生素、生长激素等物质的添加量，保障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所用优质饲料，不含有霉菌毒素和重金属，无抗生素添加，可保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环境安全。	符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的粪污应实行固液分离，粪便应与废水分开处理和处置；应逐步推行干清粪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降低废水的污染负荷。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直接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暂存	符合
		不适合敷设垫料的畜禽养殖圈、舍，宜采用漏缝地板和粪、尿分离排放的圈舍结构，以利于畜禽粪污的固液分离与干式清除。尚无无法实现干清粪的畜禽养殖圈、舍，宜采用旋转筛网对粪污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采用铺设垫料的地面平养饲养工艺，可实现干清粪。	符合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	应根据养殖种类、养殖规模、粪污收集方式、当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以及废水排放去向等因素，确定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模式，并择优选用低成本的处理处置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入网；鸡粪直接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暂存。	符合
		鼓励发展专业化集中式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模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社会化集中处理与规模化利用。鼓励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能源化利用和肥料化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养殖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集中式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工厂宜采用“厌氧发酵—（发酵后固体物）好氧堆肥工艺”和“高温好氧堆肥工艺”回收沼气能源或生产高肥效、高附加值复合有机肥。	本项目鸡粪直接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暂存、不处置。	符合
		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应进行收集，并根据利用途径进行脱水、脱硫、脱碳等净化处理。沼气宜作为燃料直接利用，达到一定规模的可发展瓶装燃气，有条件的应采取发电方式间接利用，并优先满足养殖场内及场区周边区域的用电需要，沼气产生量达到足够规模的，应优先采取热电联供方式进行沼气发电并入电网。	本项目无沼气产生。	符合
畜禽养殖废水处理	中小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宜采用相对集中的方式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宜采用“高温好氧堆肥工艺”或“生物发酵工艺”生产有机肥，或采用“厌氧发酵工艺”生产沼气，并做到产用平衡。	本项目鸡粪直接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暂存、不处置。	符合	
	畜禽尸体应按照有关卫生防疫规定单独进行妥善处理。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污染物，应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病死鸡在场内冷库临时存放，当天直接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置，不在养殖场内储存。	符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建立完备的排水设施并保持畅通，其废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制。	场区内建立完备的排水设施并保持其畅通，废水收集输送系统均不采用明沟布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	符合	
	布局集中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畜禽散养密集区宜采取废水集中处理模式，布局分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宜单独进行就地处理。鼓励废水回用于场区园林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	本项目为集中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采用了废水集中处理模式。	符合	

	应根据畜禽养殖场的清粪方式、废水水质、排放去向、外排水应达到的环境要求等因素，选择适宜的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质应符合相应的环境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的水质应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用“混凝沉淀+A/O+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入网。	符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产生的废水应进行固液分离预处理，采用脱氮除磷效率高的“厌氧+兼氧”生物处理工艺进行达标处理，并进行杀菌消毒处理。		符合
畜禽养殖空气污染防治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加强恶臭气体净化处理并覆盖所有恶臭发生源，排放的气体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专业化集中式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厂产生的恶臭气体，宜采用生物吸附和生物过滤等除臭技术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鸡舍及废水处理区均配备除臭设施。	符合
			符合

## 2.6.6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2021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表 2.6-8 与《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以循环化为支撑，着力构建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断完善农牧对接机制。按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农牧对接“一县一案”，鼓励规模猪场采取农牧结合的养殖模式，建立健全农牧对接长效机制。深化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统筹处理好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关系，不断提升畜禽养殖与环境承载力匹配度。	本项目鸡粪直接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暂存、不处置。废水处置后可达标入网，病死鸡由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实现无害化处理。	符合
以绿色化为导向，坚守不污染环境的底线，深化美丽牧场建设和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养殖技术、绿色饲料，鼓励采用环境控制和综合减臭技术，确保产品绿色、生态环境绿色。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支持商品有机肥生产和推广应用。加快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统筹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继续推进养殖场生态化改造、粪污资源化利用、区域化科学布局和制度、模式、科技创新，基本构建起生态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按照“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要求，组织开展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重大课题攻关，推广一批绿色防控、生态养殖、智慧监管的新技术新模式。每年集成推广畜禽标准化养殖技术 3-5 项，着力提高畜牧业资源转化率。积极培育种养循环生态农业示范区，形成养殖、粪污处理、有机肥料、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有机农产品种植等为一体的生态循环农业。	本项目鸡粪直接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暂存、不处置。采用自动化喂养、干清粪等标准化养殖技术，并对养殖恶臭采取高效收集和处置措施。	符合
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以清理代替治理；对不在禁养区范围内、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应依法依规实施环评审批。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山村桥北东组，不在规定的禁养区范围内。	符合
探索符合浙江特色的“生态化治理+工业化处置”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路径。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国家减排要求的规模化养殖场（含生态消纳）按要求核定减排绩效。在运营期间各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设施维护与运行管理，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治理）率。采用生态化治理的畜禽养殖场（户），其资源化利用去向应明确，具有稳定且匹配的农田、园地、林地等消纳地，配套有两个月以上沼液贮存能力的储液池等消纳设施并正常运行，或通过消纳对接协议、处理利用合同等方式委托综合利用处置。采用工业化达标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必须配套有效的预处理或深度处理设施，设置标准的废水排放口、检查井和标识牌，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或纳管排放标准。	本项目粪污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进行处置；鸡舍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并配套除臭处理；场区污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不直接外排；污水站池体加盖、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验收和运行实行“三同时”制度。支持规模养殖场改造提升，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等设施装备，高标准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万头以上规模养殖场需配套污水处置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才能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或经配套污水处置设施预处理实现生态消纳。存栏万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应在栏舍、堆粪棚等处设置臭气处置设施，确保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本项目属于肉鸡养殖项目，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等设施装备；采用人工清粪；并建设配套污水处置设施，处置后的废水可达标纳管，同时鸡舍、废水处理设施均配备恶臭处置措施，确保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符合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2021年修正）》：本项目配套建设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可做到达标排放；鸡粪（含垫料、掉落羽毛、散落饲料等）、污泥外售综合利用，不利用周边土地消纳；本项目不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固废综合利用等（均委外进行）；要求本项目的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

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需完善相关台账以及完成该办法要求的其他内容。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本办法要求。

### 2.6.7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2.6-9。

表 2.6-9 本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相关规定	本项目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管控内容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实施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 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污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按要求达到相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〇四号）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实施地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不在上述河道设置排污口，也不从事水产养殖。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实施地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也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符合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	建设有机废弃物协同处置工程，建立有机废弃物“分类—运输—处置—利用”全产业链体系，推动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创新收储运模式，强化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全过程监管。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 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鸡粪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直接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暂存、不处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的“：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企业。 本项目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和相关规划要求，并要求企业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2021年11月）	工艺废气收集效果： ①加强装卸料、运输、破碎、配料、发酵、喷浆造粒、制曲、包装工序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污染防治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②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旋风除尘器定期检查设备和管线的气密性。袋式除尘器及时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静电油烟处理器定期清洗； ③加强除臭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吸附剂，提高吸附率。采用生物法、氧化喷淋法除臭的定期添加药剂、控制pH值和温度等； ④加强静电处理设备、VOCs治理装置的管理； ⑤不设置烟气旁路通道，已设置的大气污染源烟气旁路通道予以拆除或实行	本项目不涉及饲料加工； 本项目鸡舍采用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恶臭废气，并尽量减小换风区域。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经加盖密闭微负压收集恶臭废气并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①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不涉及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其余需按要求执行； ③要求企业加强除臭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洗涤塔用循环水定期更换，定期添加药剂、控制pH值和温度等；	符合

	旁路挡板铅封。	④本项目无 VOCs 排放； ⑤本项目不设置烟气旁路通道。	
	环境管理措施：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按此要求实施。	符合

## 2.7 依托的基础设施

### 2.7.1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选址于桐乡经济开发区长山河北侧、新板桥港东侧、文华南路西侧，新增用地面积约 140601m<sup>2</sup>，建设日处理污水 20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 1 座、6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 1 套，总建筑面积约 11000m<sup>2</sup>，构筑物面积约 52000m<sup>2</sup>，配套建设管网 6.822km。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经由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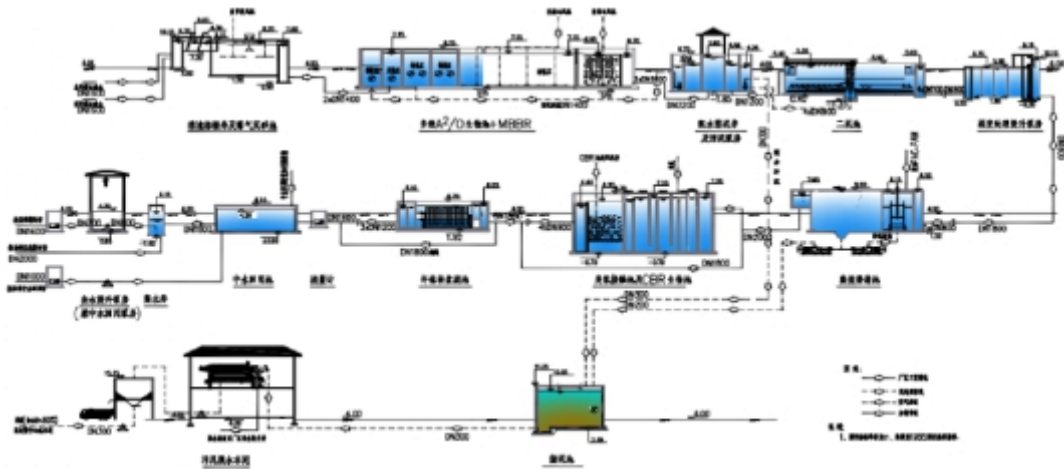


图 2.7-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目前，实际已建成 14 万吨/日的处理规模；本项目污废水日均排放量约 60.2m<sup>3</sup>/d，仅占污水厂处理规模的 0.043%，占比较小，纳管后对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影响极小。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尾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

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 **2.7.2 建设项目周围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项目所在地块距离市政污水管网较远（约 500m），该段污水管网由企业另行投资建设，不列入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企业承诺于本项目建成前完成相关污水管道的建设，以保证本项目污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河山镇镇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次项目位于桐乡市，已由桐乡市农业农村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512-330483-20-01-143005。企业其他现有项目均位于海宁市且已完成审批。

本次项目（位于桐乡市）与其他已审批项目（均位于海宁市）处于不同的县市，且相距较远（最近处的直线距离约 32km）；二者在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风险等方面互不影响，因此在后文预测中均不再考虑本次项目与现有项目的叠加。本章也仅对现有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简单说明。

#### 3.1 现有项目

##### 3.1.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是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投资的第一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家禽饲养、活禽销售、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等经营活动。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现有 8 个场区，老场区分别位于丁桥镇及袁花镇，所涉项目包括饲料生产、种鸡养殖、肉鸡养殖、肉鸡销售等。其中，谈桥种鸡场为育雏育成种鸡场，种鸡 18 周后运送至袁花种鸡场、万新种鸡场进行产蛋及饲养，后移至万新场内孵化区进行孵化及饲养，雏鸡送至诸桥基地场、金扬笼养场、金扬平养场或农户养殖，后收至丁桥镇肉鸡销售平台售卖，不涉及宰杀。

现有工程中，除金扬平养场（金扬二期）正在建设、尚未进行验收外，其余各场区项目均已执行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等手续，具体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企业现有工程各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场区	项目名称即报告类型	审批产能	项目地址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丁桥饲料厂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	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区联保路 27 号	2009.6.3	海环审(2009)73 号	海环盐验[2012]013 号	登记编号：91330481671647016G004X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畜禽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建设一个畜禽自检实验室，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动物血清抗体 1 以及寄生虫检测、常规微生物检测和分离；饲料与原料中油脂、均匀度、蛋白纤维、水分、灰分		2021.6.28	改 202133048100032	2022.3 自主验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无需进行排污分类管理

		等含量检测;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抗生素、药残、毒素等含量检测。					
丁桥镇肉鸡销售平台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新建肉鸡销售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销售 1620 万羽肉鸡	丁桥镇丁桥村 7 组	2017.3.30	海环丁审 [2017]01 号	海环丁验 [2017]2 号	
袁花种鸡场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年存栏 8 万羽的种鸡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存栏 8 万羽种鸡	袁花镇夹山村蔡家田漾	2011.10.14	海环尖审 (2011) 21 号	尖验 [2012]02 号	证书编号: 913304816716470 16G002V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袁花种鸡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新增配套 1 套污水处理站, 2 套污粪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 全场年存栏种鸡 19.5 万羽, 年出栏种鸡 17.55 万羽		2020.4.22	登记备案号: 202033048100000240	无需验收	
	全场合计	年存栏种鸡 19.5 万羽, 年出栏种鸡 17.55 万羽		/	/	/	
谈桥种鸡场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谈桥种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存栏 6.8 万羽种鸡	袁花镇谈桥村永利片木港桥港南	2011.12.29	海环尖审 (2012) 01 号	尖验 [2012]04 号	证书编号: 913304816716470 16G003V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谈桥种鸡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新增配套 1 套污水处理站, 2 套污粪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 全场年存栏种鸡 9 万羽, 年出栏种鸡 29.5 万羽		2020.4.22	登记备案号: 202033048100000241	无需验收	
	合计	年存栏种鸡 9 万羽, 年出栏种鸡 29.5 万羽		/	/	/	
万新种鸡场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年存栏 5 万羽种鸡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存栏种鸡 5 万羽、孵化 2500 万羽苗鸡	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2015.10.22	海环审备 (2015) 23 号	海环丁竣备 [2016]61 号	证书编号: 913304816716470 16G001Q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万新种鸡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新增配套 2 套污水处理站, 2 套污粪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 全场年存栏种鸡 10.4 万羽, 年出栏种鸡 9.36 万羽		2020.4.22	登记备案号: 202033048100000242	无需验收	
	合计	年存栏种鸡 10.4 万羽, 年出栏种鸡 9.36 万羽, 孵化 2500 万羽苗鸡		/	/	/	
诸桥基地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新建诸桥立华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存栏肉鸡 14 万羽, 出栏肉鸡 40 万羽	丁桥镇诸桥村	2018.8.28	海环审 (2018) 128 号	2020.1.28 自主验收	证书编号: 913304816716470 16G005V
金扬笼养场-金扬一期	金扬现代化养殖共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存栏肉鸡 50 万羽, 出栏肉鸡 175 万羽	丁桥镇金扬村金扬庙 76 号	2023.10.31	嘉环海建 (2023) 130 号	2025.09 自主验收	证书编号: 913304816716470 16G006V
金扬平养场-金扬二期	金扬现代化养殖共富基地建设项目(立华)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存栏肉鸡约 78.125 万羽、出栏肉鸡约 250 万羽。		2025.8.15	嘉环建 (2025) 31 号	正在建设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企业袁花种鸡场、谈桥种鸡场、万新种鸡场、诸桥基

地场、金扬笼养场-金扬一期均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除金扬地养场（金扬二期）正在建设外，其余各养殖场区均根据原环评审批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等要求按计划完成自行监测及执行报告。另外，企业丁桥饲料厂已按要求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在有效期内，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按计划完成自行监测。

本次评价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各项目环评审批情况、验收情况及实际生产情况等对企业现有项目进行分析。

### 3.1.2 丁桥饲料厂

#### 3.1.2.1 基本情况

##### (1) 产品方案

表 3.1.2-1 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2009 年审批规模	2025 年实际生产规模
1	配合饲料	2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根据上表，企业现有产量未超出环评核定产能。

根据 2021 年 6 月审批的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畜禽检测实验室项目，企业在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区联保路 27 号饲料厂区内设立一个畜禽自检实验室，主要包括病源微生物、动物血清抗体以及寄生虫检测、常规微生物检测和分离；饲料与原料中油脂、均匀度、蛋白纤维、水分、灰分等含量检测；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抗生素、药残、毒素等含量检测。

##### (2) 设备清单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如下表。

表 3.1.2-2 现有项目设备审批量一览表

饲料加工					
序号	设备名称	2009 年审批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 (台/套/条)	备注	
1	原料接收系统	粒料投料及栅栏	1	1	
2		刮板输送系统	1	1	
3		斗式提升机	2	2	
4		圆筒处清筛	1	1	
5		气动三通	1	1	
6		永磁筒	2	2	
7		分配器	1	1	

8		粉料投料及栅栏	1	1	
9		刮板输送机	1	1	
10		圆锥粉料筛	1	1	
11		分配器	1	1	
12		脉冲除尘器	3	3	
13	粉碎系统	待粉碎仓	6	6	
14		上料位器	6	6	
15		下料位器	6	6	
16		气动闸门	6	6	
17		气动三通	4	4	
18		缓冲斗	2	2	
19		粉碎自动喂料器	2	2	
20		水滴网粉碎机	2	2	
21		料封螺旋输送机	2	2	
22		斗式提升机	2	2	
23		分配器	2	2	
24	脉冲除尘器	2	2		
25	混合配料系统	配料仓群	18	18	
26		上料位器	18	18	
27		下料位器	18	18	
28		大出仓机	12	12	
29		小出仓机	6	6	
30		大配料秤	1	1	
31		小配料秤	1	1	
32		小料添加机	1	1	
33		双轴浆叶式混合机	1	1	
34		缓冲仓	1	1	
35		刮板输送机	1	1	
36		斗式提升机	1	1	
37		永磁筒	1	1	
38		分配器	1	1	
39	膨化系统	原料待膨化仓	1	0	实际取消膨化机组
40		上料位器	1	0	
41		下料位器	1	0	
42		气动阀门	1	0	
43		缓冲斗	1	0	
44		高效挤压膨化机	1	0	
45		膨化机控制箱	1	0	
46		喂料关风器	1	0	

47		逆流冷却器	1	0	
48		关风器	1	0	
49		喂料绞龙	1	0	
50		粉碎机	1	0	
51		料封绞龙	1	0	
52		脉冲除尘器	1	0	
53		斗式提升机	1	0	
54		气动三通	1	0	
55	制粒系统	待制粒仓	4	4	
56		上料位器	4	4	
57		下料位器	4	4	
58		气动闸门	4	4	
59		缓冲二次斗	2	2	
60		牧羊颗粒机	2	2	
61		制粒机控制箱	2	2	
62		新型逆流式冷却器	2	2	
63		关风器	2	2	
64		碎粒机	2	2	
65		斗式提升机	2	2	
66		分级筛	2	2	
67		刹克龙除尘器	2	2	
68		气动三通	2	2	
69	成品系统	成品仓	4	4	
70		上料位器	4	4	
71		下料位器	4	4	
72		气动闸门	4	4	
73		气动三通	4	4	
74		缓冲斗	2	2	
75		皮带进料电子打包秤	2	2	
76		皮带输送缝包机	2	2	
77	脉冲除尘器	1	1		
78	液体添加系统	液体称重装置	1	1	
79		加热系统装置	1	1	
80		液体添加管路系统	1	1	
81	压缩系统	空气压缩机	1	1	
82		压缩空气管路系统	1	1	
畜禽自检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2021年审批量(台/套/条)	实际数量(台/套/条)	备注	
1	鼓风烘箱机	1	1		

2	冷藏柜	1	1	
3	箱型电炉	1	1	
4	净化工作台	1	1	
5	水分测定仪	1	1	
6	电子分析天平	1	1	
7	电热培养箱	1	1	
8	单道多道移液器	1	1	
9	离心机	1	1	
10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1	
11	水浴恒温振荡器	1	1	
12	十四孔消化炉	1	1	
13	离心机	1	1	
14	立式灭菌器	1	1	
15	进口移液器	1	1	
16	12道移液器	1	1	
17	离心机	1	1	
18	超声波清洗仪	1	1	
19	恒温摇床	1	1	
20	旋涡混合仪	1	1	
21	烘箱	1	1	
22	单道移液器 5mL	1	1	
23	单道移液器 10mL	1	1	
24	单道移液器 200mL	1	1	
25	八道移液器 300mL	1	1	
26	通风柜	1	1	
27	酶标仪	1	1	
28	电热恒温水槽	1	1	
29	Eppendorf 12道移液器 10-1004 $\mu$ L	1	1	
30	Eppendorf 单道移液器 100-1000 $\mu$ L	1	1	
31	Eppendorf 单道移液器 20-200 $\mu$ L	1	1	
32	Eppendorf 单道移液器 20-200 $\mu$ L	1	1	
33	饲料粉化仪	1	1	
34	不锈钢熏蒸馏水器	1	1	
35	粗纤维测定仪	1	1	
36	大容量低速台式离心机	1	1	
37	8道移液器	1	1	
38	12道移液器	1	1	
39	分光光度计	1	1	
40	离心机	1	1	

41	脂肪测定仪	1	1	
42	氮吹仪	1	1	
43	防爆存储柜	1	1	
44	分液器	1	1	
45	单道移液器	1	1	
46	单道移液器	1	1	
47	多管旋涡匀仪	1	1	
48	硬度仪	1	1	
49	防爆储存柜	1	1	
50	瓶口分液器	1	1	
51	鼓风干燥箱	1	1	
52	傅立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	1	1	
53	梅特勒电子天平	1	1	
54	容量器	1	1	
55	工业显微镜	1	1	
56	电动搅拌机	1	1	
57	定氮仪	1	1	
58	烘箱	1	1	
59	电动搅拌机	1	1	
60	移液枪	1	1	
61	谷物水分测定仪	1	1	
62	瓶口分液器	1	1	
63	连续移液器	1	1	

### (3) 原辅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见下表。

**表 3.1.2-3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饲料加工					
序号	名称	单位	2009 年审批量	2025 年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玉米	t/a	12 万	12 万	/
2	大豆	t/a	6.8 万	1.5 万	/
3	其他辅料	t/a	1.2 万	6.45 万	豆粕、小麦、蛋白粉、花生等
4	蒸汽	t/a	12000	11900	管道
注：蒸汽审批消耗量为 2012 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统计达产年用量。原环评审批时间较早，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原料行情或饲养品种的不同会调整具体配方比例，以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项目饲料厂原辅料总用量保持不变。					
畜禽自检实验室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1 年审批量	2025 年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石油醚	L/a	53	30	

2	环乙烷	L/a	1	0.6	
3	冰乙酸	L/a	2.5	1	
4	乙醇	L/a	28	0	
5	硫酸	L/a	26	26	
6	盐酸	L/a	2.5	2.5	
7	硝酸	L/a	1	1	
8	正辛醇	L/a	0.5	0.5	
9	三乙醇胺	L/a	1	0.7	
10	三氯甲烷	L/a	1	0.6	
11	甲苯	L/a	3	1.4	
12	丙酮	L/a	3	1.6	
13	正己烷	L/a	9	9	
14	无水硫酸钠	L/a	1	1	
15	重铬酸钾	g/a	12	12	
16	硝酸银	g/a	4.2	4.2	
17	氢氧化钠	kg/a	40.5	35	
18	氢氧化钾	kg/a	4.5	4	
19	十二水磷酸氢二钠	kg/a	1.92	0.6	
20	盐酸	L/a	3	2	
21	乙酸乙酯	L/a	36	30	
22	正己烷	L/a	6	6	
23	甲醇	L/a	3.96	3.96	
24	乙腈	L/a	18	18	

(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实际情况与原审批内容一致，生产工艺具体见下图。

①饲料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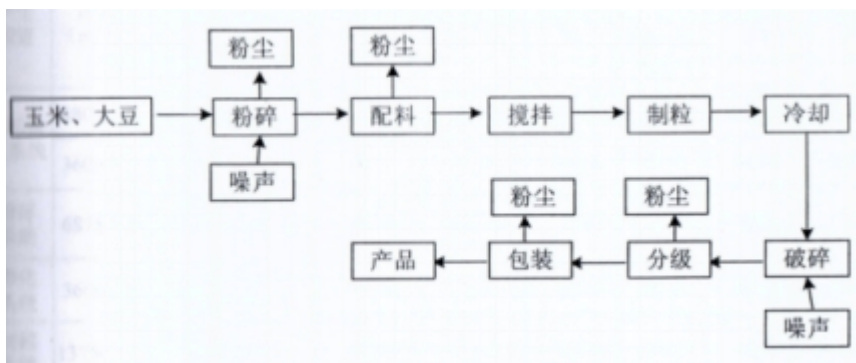


图 3.1.2-1 企业现有项目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饲料的生产过程中需用到蒸汽烘干，以改善产品质量，饲料厂蒸汽由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企业不设锅炉。

## ② 畜禽自检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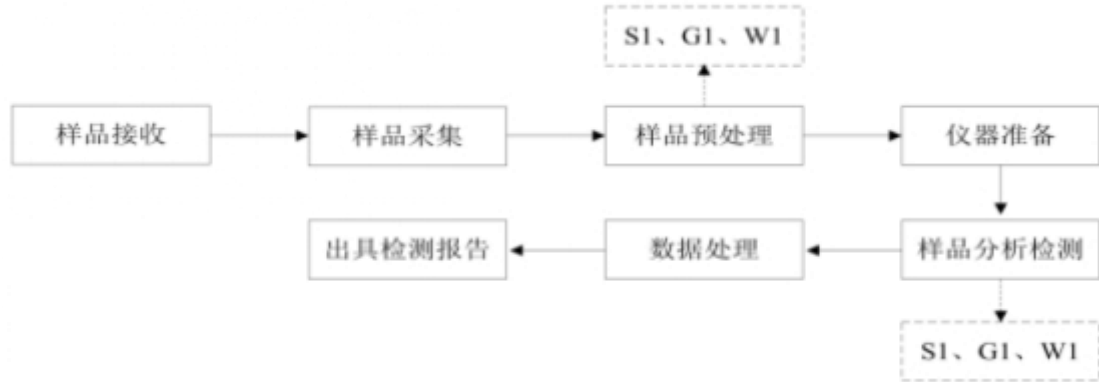


图 3.1.2-2 企业现有项目畜禽自检实验室流程图

**接受委托和样品采集：**根据委托单位的监测方案，到项目现场采集样品（包括液态、气态、固态样本及微生物样品），并填写来样登记表，写明具体检测项目放在待检区。

**样品预处理：**首先利用温度计、pH 计测定其物理指标后再根据样品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处理方式。

**仪器准备和样品分析检测：**根据监测需要选择合适的仪器，例如利用分光光度计、红外光谱仪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

**数据处理及出具检测报告：**计算整理相关数据，以书面报告形式出具检测结果。

### 3.1.2.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及实际生产情况对企业现有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和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调查。

#### （1）废水

饲料厂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为畜禽自检实验室中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自设污水处理装置（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饲料厂 2025 年用水量约 1650t，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1485t/a，COD<sub>Cr</sub> 排放量（40mg/L 计）为 0.059t/a，氨氮排放量（2mg/L 计）为 0.003t/a。根据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折算达产后的废水排放量为 1486 吨/年，COD<sub>Cr</sub> 排放量(40mg/L 计)为 0.059t/a，氨氮排放量(2mg/L

计)为 0.003t/a。

为了解企业饲料厂废水水质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L25040189）中的废水总排口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4 场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	/
化学需氧量	mg/L	75	500	达标
氨氮	mg/L	12.0	35	达标

注：化学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2) 废气

饲料厂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饲料加工过程原料投加、粉碎、制粒、成品包装粉尘；畜禽自检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

### ①原料投加、粉碎、制粒、成品包装粉尘

#### A 有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料接收系统粉尘经 3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粉碎系统粉尘经 2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制粒系统粉尘经 1 套沙克龙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制粒系统粉尘经 1 套沙克龙旋风除尘器处理+成品包装系统粉尘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为了解项目饲料加工过程粉尘排放的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L25040189）中的饲料加工废气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5 饲料加工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	/	2025.04.30	2025.04.30	2025.04.30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烟气温度	℃	60.4	61.2	31.6			
烟气流速	m/s	5.6	5.1	8.3			
含湿量	%	3.44	3.31	2.4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53	4793	131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6	2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3×10 <sup>-3</sup>	7.76×10 <sup>-3</sup>	0.294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54	2000	达标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饲料加工废气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 B 无组织废气

为了解企业生产废气各污染物的厂界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L25040189)中的企业厂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6 企业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99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1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丁桥饲料厂厂界废气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 C 废气排放量

根据上文的饲料加工废气检测数据,结合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核算,2025 年项目饲料厂粉尘实际排放量约 3.163t/a。根据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折算达产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3.171t/a。

表 3.1.2-7 饲料加工废气实际排放情况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监测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长 h/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2025 年实际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068	4800	90	95	0.033	0.073	0.106
DA002	颗粒物	0.0078	4800	90	90	0.037	0.041	0.078
DA003	颗粒物	0.294	4800	90	90	1.411	1.568	2.979
小计		/	/	/	/	1.481	1.682	3.163

②实验室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企业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为了解项目实验废气的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L25040189）中的实验室废气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8 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	2025.04.30	/	/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28			
烟气流速	m/s	7.0			
含湿量	%	2.02			
含氧量	%	2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0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5×10 <sup>-3</sup>	0.2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8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0×10 <sup>-3</sup>	1.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1×10 <sup>-3</sup>	0.77	达标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废气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B 无组织废气

为了解项目实验室废气各污染物的场界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L25040189）中的实验室厂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9 实验室场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验室场界 1#	氯化氢	mg/m <sup>3</sup>	0.14	0.20	达标
	硫酸雾	mg/m <sup>3</sup>	0.028	1.2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46	0.12	达标
实验室场界 2#	氯化氢	mg/m <sup>3</sup>	0.17	0.20	达标
	硫酸雾	mg/m <sup>3</sup>	0.027	1.2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72	0.12	达标
实验室场界 3#	氯化氢	mg/m <sup>3</sup>	0.15	0.20	达标
	硫酸雾	mg/m <sup>3</sup>	0.027	1.2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31	0.12	达标
实验室场界 4#	氯化氢	mg/m <sup>3</sup>	0.20	0.20	达标
	硫酸雾	mg/m <sup>3</sup>	0.027	1.2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78	0.12	达标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场界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③  
实验室废气排放量

项目畜禽自检实验室产生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仅在相关试剂使用时产生，非连续性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5 年实验试剂的盐酸、硫酸、硝酸实际用量与原审批量一致，因此本次评价以实际达产排放量与原环评审批排放量一致计，即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氯化氢 0.12kg/a、硫酸雾 0.63kg/a、氮氧化物 0.0175kg/a。

### ③食堂油烟

企业设有食堂，饲料厂现有项目员工 36 人，根据统计，年消耗食用油 0.324 吨，油烟废气按 3%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0.01t/a，食堂现有灶头数为 2 个，按照小型去除效率为 60%，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食堂工作时间按 4h/d 计算，则年排放油烟废气 0.004t/a，排放浓度为 1.11mg/m<sup>3</sup>。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达标外排，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 (3) 噪声

原审批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饲料生产线等设备，设备噪声声级值范围在 70~90dB(A)左右。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消声和隔声措施。企业仅昼间生产作业，为了解企业噪声的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L25040189）中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

进行分析，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10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昼间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2025.4.30	51	65	达标
厂界南		53		达标
厂界西		52		达标
厂界北		53		达标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2-1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饲料加工					
固废名称	2009 年审批产生量	2025 年实际产生量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处置去向
一般废包装	/	2.0	0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	0.3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12	10	0	0	环卫清运
废机油为设备润滑使用，原环评未提及。					
畜禽自检实验室					
固废名称	2021 年审批产生量	2025 年实际产生量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处置去向
实验室废物	0.1	0.03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责任公司)
废包装	0.1	0.06	0	0	
实验废液	1.5	0.01	0	0	
废化学试剂	0.05	0.01	0	0	
废活性炭	0.026	0.03	0	0	
污水处理污泥	15.8	0.2	0	0	
生活垃圾	1.85	1.8	0	0	环卫清运

根据上表，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及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3.1.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2025 年实际排放量	折达产排放量
废水 t/a	废水量	1489	1485	1486
	COD <sub>Cr</sub>	0.060	0.059	0.059
	氨氮	0.003	0.003	0.003
废气	颗粒物 t/a	25.123	3.163	3.171
	氯化氢 kg/a	0.12	0.12	0.12
	硫酸雾 kg/a	0.63	0.63	0.63
	氮氧化物 kg/a	0.0175	0.0175	0.0175
	食堂油烟 t/a	/	0.004	0.004
固废 t/a	一般废包装	/	0	0
	废机油	/	0	0
	实验室废物	0	0	0
	废包装	0	0	0
	实验废液	0	0	0
	废化学试剂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饲料厂及实验室原环评审批时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现统一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其中 COD<sub>Cr</sub>40mg/L、氨氮 2mg/L。

根据上表, 现有项目各污染物达产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3.1.2.3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表 3.1.2-13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审批	实际	标准
1	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原料投加、粉碎、制粒、成品包装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或沙克龙除尘器回收处理, 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尾气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原料接收系统粉尘经 3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粉碎系统粉尘经 2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制粒系统粉尘经 1 套沙克龙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制粒系统粉尘经 1 套沙克龙旋风除尘器处理+成品包装系统粉尘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实验室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等	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审批一致	

		恶臭	不使用产生通强烈臭污染的原料	不使用产生通强烈臭污染的原料，加强通风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隔油池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实验室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酸碱中和+絮凝沉淀等)	与审批一致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等	与审批一致	达《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废包装	回收综合利用	回收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机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实验室废物、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废活性灰、污水处理污泥等	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

### 3.1.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原环评审批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另外，项目原环评审批过程中，未提及废机油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机油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湖州—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1.3 丁桥肉鸡销售平台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新建肉鸡销售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先后以海环丁审[2017]01号、海环丁验[2017]2号通过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及验收工作。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肉鸡销售平台场区项目现已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工作，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审批情况、现有生产情况进行简单分析。

#### 3.1.3.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产品方案

肉鸡场及回收的农户养殖肉鸡均运送至丁桥镇肉鸡销售平台售卖，平台主要用于肉鸡临时分拣与销售，不涉及宰杀。审批及验收规模为年销售肉鸡1620万羽。

##### 2、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如下表。

表 3.1.3-1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2017 年审批（台/套/条）	2025 年实际（台/套/条）	备注
1	电子秤	3	3	
2	水泵	5	5	
3	水枪	1	1	
4	柴油发电机	1	1	备用发电
5	污水处理设施	1	1	

### 3、原辅材料

该平台主要用于肉鸡临时分拣与销售，销售平台不涉及活鸡的养殖及宰杀。活鸡主要来源为农户养殖。

###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生产工艺具体见下图。



图 3.1.3-1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的订单数量要求，在平台与当地农户进行收购，收购后在平台进行称重分拣，客户在平台提货。项目收购肉鸡的数量按照订单而定，每日无多余肉鸡，无需暂存。

#### 3.1.3.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及实际生产情况对企业现有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和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调查。

#####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平台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

平台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机械格栅+固液分离+沉淀+SBR)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行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销售厂 2025 年用水量约 20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1800t/a，COD<sub>Cr</sub>排放量(40mg/L 计)为 0.072t/a，氨氮排放量（2mg/L 计）为 0.004t/a。

## 2、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和恶臭。

企业对污泥干化池进行封闭处理，对暂存的行泥及时的委托清运，恶臭影响较小，原环评未定量分析。

企业设有食堂，销售平台现有员工 10 人，根据统计，年消耗食用油 0.09t，油烟废气按 3%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0.003t/a，食堂现有灶头数为 2 个，按照小型去除效率为 60%，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食堂工作时间按 4h/d 计算，则年排放油烟废气 0.001t/a，排放浓度为 0.33mg/m<sup>3</sup>。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达标外排，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设备噪声声级值范围在 55~85dB(A)左右。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单独砖墙隔声房内、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降低噪音，加强区块内外绿化，可有效削减高噪声设备运行过程的噪声。根据验收期间对厂界噪声的监测，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a 类）。

##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3-2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环评审批产生量	2025 年实际产生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处置去向
商业垃圾	54	54	0	0	环卫清运
污泥	10	9.5	0	0	委托干化焚烧等
死鸡	27	24	0	0	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16.2	16.0	0	0	环卫清运

根据上表，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及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3.1.3-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2025 年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812	1800
	COD <sub>Cr</sub>	0.072	0.072
	氨氮	0.004	0.004
废气	食堂油烟	/	0.001
固废	商业垃圾	0	0
	污泥	0	0
	死鸡	0	0
	生活垃圾	0	0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各污染物达产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3.1.3.3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表 3.1.3-3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审批情况	现实情况	达标情况
1	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与审批一致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恶臭	对污泥干化池进行封闭处理，对暂存的污泥及时的委托清运	与审批一致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隔油池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平台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等	污水处理设施（机械格栅+固液分离+沉淀+SBR）	与审批一致	
3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单独砖墙隔声房内、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降低噪音，加强区块内外绿化。	与审批一致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a 类)
4	固废	商业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污泥	委托干化焚烧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死鸡	专业单位无害化处理	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 3.1.4 袁花镇袁花种鸡场

#### 3.1.4.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审批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种鸡 19.5 万羽。2025 年实际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种鸡 15 万羽，企业现有产量未超出环评核定产能。

##### 2、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如下表。

表 3.1.4-1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现实际数量	备注
1	养殖设备（育雏鸡笼、育成鸡笼）	2400 组	2400 组	/
2	降温设备（湿帘、风机）	15 套	15 套	/
3	消毒、免疫设备(喷雾装置、消毒器具)	2 套	2 套	/
4	发酵罐	2 套	2 套	7m³/d、20m³/d
5	污水处理站	1 套	1 套	60m³/d

### 3、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下表。

表 3.1.4-2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达产消耗量	2025 年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饲料（玉米、豆粕、小麦）	t/a	7035.405	5411.85	/
2	消毒剂	t/a	0.92	0.71	/
3	兽药	t/a	1.0	0.8	/
4	灭蝇剂	t/a	0.008	0.006	/
5	发酵菌种	t/a	0.1	0.08	/

消毒剂、兽药、灭蝇剂、发酵菌种为养殖基础原辅材料，原环评中未提及。袁花种鸡场进行过两次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别为 2011 年进行的《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年存栏 8 万羽的种鸡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进行的《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袁花种鸡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两次项目后全场养殖规模有所增加。由于 2020 年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仅对项目建设防治措施进行简单分析，未明确原辅材料用量，因此本次评价以企业提供的实际达产原辅材料消耗量作为其审批消耗量计。

###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实际情况与原审批内容一致，生产工艺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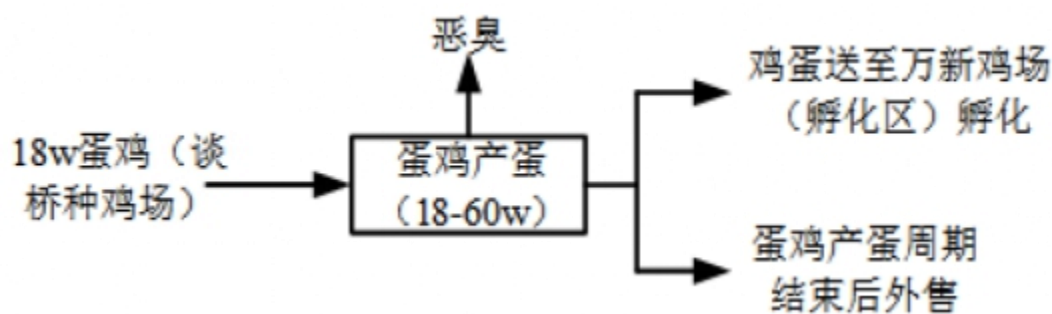


图 3.1.4-1 企业现有项目养殖工艺流程图



图 3.1.4-2 企业现有项目发酵工艺流程图

### 3.1.4.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改建登记表及实际生产情况对企业现有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和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调查。

####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养殖废水及喷淋废水。

养殖废水及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固液分离+混凝沉淀+SBR）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后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袁花种鸡场2025年用水量约46516t/a，受到鸡只日常饮用水等不外排水量的影响，结合项目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水量，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7910t/a，COD<sub>Cr</sub>排放量(40mg/L计)为0.316t/a，氨氮排放量(2mg/L计)为0.016t/a。根据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折算达产后的废水排放量为10283吨/年，COD<sub>Cr</sub>排放量(40mg/L计)为0.411t/a，氨氮排放量(2mg/L计)为0.021t/a。

为了解企业袁花种鸡场废水水质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No.ZJJYHJ-2601090210)中的废水总排口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采样时间为2026.02.10，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4-3 场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样品性状	/	澄清、微黄、无臭				/	/
总磷	mg/L	6.73	6.01	6.88	6.88	7	达标
总氮	mg/L	63.0	59.2	64.9	64.9	7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73	89	80	89	500	达标
氨氮	mg/L	57.3	51.7	59.1	59.1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23	24	24	4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26.3	28.8	27.3	28.8	300	达标

项目原环评审批过程，由于后续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仅对项目建设防治措施进行简单分析，未对排放标准进行分析。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废水排放标准情况，项目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5标准。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废水可达标纳管。

#### 2、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鸡舍废气、发酵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食堂

油烟。

### (1) 发酵废气

企业设置两套发酵罐，一套配备除臭喷淋塔、一套配备光催化+除臭喷淋塔，发酵废气集气后分别通过配套除臭措施处置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为了解企业袁花种鸡场发酵废气的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的废气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其中，NH<sub>3</sub>、H<sub>2</sub>S 的数据来自编号为 SL25050101 的检测报告，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臭气浓度的数据来自编号为 SL25050156 的检测报告，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4-4 发酵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DA00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位置	/	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4	/	
	排放速率	Kg/h	0.0386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89	/	
	排放速率	Kg/h	3.41×10 <sup>-4</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7	2000	达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发酵废气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 (2) 鸡舍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企业鸡舍加强通风换气，鸡粪即清即运，场区四周设置绿化带，鸡舍、场内道路、污水站定期喷洒除臭剂。

为了解企业袁花种鸡场的场界废气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L25060001）中的场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4-5 场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场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2~0.00851	0.06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96~0.00827	0.06	达标
场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7~0.00684	0.06	达标
场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75~0.00618	0.06	达标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值,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表 7 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场界废气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原审批内容未对氨、硫化氢进行定量分析, 且氨、硫化氢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污染物达标性进行分析。

### (3) 食堂油烟

企业设有食堂, 现有员工 39 人, 根据统计, 年消耗食用油 0.641t, 油烟废气按 3% 的产生量计算, 产生量约为 0.019t/a, 食堂现有灶头数为 2 个, 按照小型去除效率为 60%, 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 食堂工作时间按 6h/d 计算, 则年排放油烟废气 0.008t/a, 排放浓度为 1.22mg/m<sup>3</sup>。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达标外排,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 3、噪声

原审批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等设备, 设备噪声声级值范围在 70~80dB(A) 左右。企业鸡舍为密闭结构, 合理布局,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消声和隔声措施, 可有效削减高噪声设备运行过程的噪声。为了解企业袁花种鸡场噪声的达标情况, 本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SL25050208) 中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进行分析,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4-6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昼间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5.5.29	51	44	60	50	达标
厂界南		50	39			达标
厂界西		52	42			达标
厂界北		49	39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4-7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2011 年审批产生量	2025 年实际产生量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处置去向
鸡粪	2970	2876	0	0	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病死鸡	1.2	1.1	0	0	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医疗废物	0.058	0.012	0	0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包装	/	0.06	0	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污泥	/	1.6	0	0	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一般废包装	/	0.01	0	0	物质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10.2	10	0	0	环卫清运

危险废包装主要为兽药包装物，原环评中未提及。污泥为污水处理站产生，改建登记表中未提及。一般废包装主要为发酵菌种、消毒剂等包装物，为养殖基础产废，原环评中未提及。其中消毒剂包装物内衬袋在场内进行清洗，企业在实际处置过程中，消毒剂包装物按照一般固废考虑。

根据上表，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及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3.1.4-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量	2025 年实际排放量	折达产排放量
废水 t/a	废水量	10279	7910	10283
	COD <sub>Cr</sub>	0.411	0.316	0.411
	氨氮	0.021	0.016	0.021
废气 t/a	氨	未定量	未定量	未定量
	硫化氢	未定量	未定量	未定量
	食堂油烟	0.008	0.008	0.008
固废 t/a	鸡粪	0	0	0
	病死鸡	0	0	0
	医疗废物	0	0	0
	危险废包装	/	0	0
	污泥	/	0	0
	一般废包装	/	0	0
	生活垃圾	0	0	0

袁花种鸡场进行过两次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别为 2011 年的《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年存栏 8 万羽的种鸡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的《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袁花种鸡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两次项目后全场合计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种鸡 19.5 万羽，年出栏种鸡 17.55 万羽。由于 2020 年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仅对项目建设防治措施进行简单分析，未对污染源强进行分析，未明确废水排放量，因此本次评价以袁花种鸡场的实际达产排水量作为其审批排水量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中 COD<sub>Cr</sub>40mg/L、氨氮 2mg/L。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各污染物达产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3.1.4.3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表 3.1.4-9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审批	实际	标准
1	废气	鸡舍 废气	氨、硫化 氢、臭气 浓度等	鸡舍加强通风换气，鸡粪日 立日清，场区四周设置绿化 带、定期喷洒除臭剂	与审批一致	氨、硫化氢达《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值，臭气 浓度无组织达《畜 禽养殖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3/593-2005) 表 7 标准限值
		污水站 废气		定期喷洒除臭剂	与审批一致	
		发酵 废气		一套除臭喷淋塔+15m 排气 筒、一套光催化+除臭喷淋 塔+15m 排气筒，定期喷洒 除臭剂	一套配备除臭喷淋塔、一 套配备光催化+除臭喷淋 塔，发酵废气集气后分别 通过配套除臭措施处置后 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定期喷 洒除臭剂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屋顶高空排放	与审批一致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与审批一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 浮物达《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 准，总氮达《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氨 氮、总磷、粪大肠 菌群、蛔虫卵达 《畜禽养殖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3/593-2005) 表 5 标准。	
		养殖废气、喷淋 废水等	污水处理装置（格栅+固液 分离+混凝沉淀+SBR）	与审批一致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防 震垫、消声器（罩）等	与审批一致	达《工业企业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	
4	固废	鸡粪	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与审批一致	资源化	
		病死鸡	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 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医疗废物	资质单位处置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 司处置	无害化	
		危险废包装	/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 责任公司处置	无害化	
		污泥	/	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 售	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废包装	/	物质单位回收	资源化、无害化、 减量化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废包装含发酵菌种废包装、消毒剂废包装；鉴于消毒剂包装物上会残留消毒剂成分，其在场内清洗过程未能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次评价建议消毒剂包装物今后作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进行无害化处理。

### 3.1.4.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原环评审

批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4-10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1	项目原环评审批过程中，未提及发酵菌种包装物、消毒剂包装物的产生情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消毒剂包装物内衬袋在场内进行清洗，企业在实际处置过程中，消毒剂包装物按照一般固废考虑，由物质单位回收。消毒剂包装物上会残留消毒剂成分，其在场内清洗过程未能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	项目消毒剂包装物今后作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进行无害化处理。
2	项目原环评审批过程，由于后续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仅对项目建设防治措施进行简单分析，未对排放标准进行分析。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废水排放标准情况，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5 标准。根落《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25〕6 号)相关要求“养殖场废水若纳管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需经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间接排放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今后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5 标准，其中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二级限值。

### 3.1.5 袁花镇谈桥种鸡场

#### 3.1.5.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审批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种鸡 9 万羽。2025 年实际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种鸡 9 万羽，企业现有产量未超出环评核定产能。

##### 2、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如下表。

**表 3.1.5-1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现实际数量	备注
1	养殖设备	育雏鸡笼	96 组	96 组	/
		育成鸡笼	1296 组	1296 组	/
2	降温设备	湿帘	15 套	15 套	/
		风机	72 套	72 套	/
3	消毒、免疫设备(喷雾装置、消毒器具)		25 套	25 套	/
4	柴油暖风机		7	7	
5	发酵罐		2 套	2 套	7m <sup>3</sup> /d、10m <sup>3</sup> /d
6	污水处理站		1 套	1 套	40m <sup>3</sup> /d

改建登记表中雏鸡舍、公鸡舍供热设施为煤气热水炉，实际已变更为柴油暖风机。

##### 3、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下表。

表 3.1.5-2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达产消耗量	2025 年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饲料（玉米、豆粕、小麦）	t/a	1856	1856	/
2	消毒剂	t/a	2.32	2.32	/
3	兽药	t/a	0.6	0.6	/
4	灭蝇剂	t/a	0.004	0.004	/
5	柴油	L/a	6000	6000	柴油暖风机
6	煤气	万 m <sup>3</sup> /a	/	0	即液化气
7	发酵菌种	t/a	0.1	0.08	/

谈桥种鸡场进行过两次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别为 2011 年的《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谈桥种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的《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谈桥种鸡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两次项目后全场养殖规模有所增加。由于 2020 年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仅对项目建设防治措施进行简单分析，未明确原辅材料用量，因此本次评价以企业提供的实际达产原辅材料消耗量作为其审批消耗量计。改建登记表中雏鸡舍、公鸡舍供热设施为煤气热水炉，登记表中无需体现煤气用量，且后续变更为柴油暖风机，故煤气审批消耗量未核定。另外，发酵菌种为养殖基础原辅材料，原环评中未提及。

####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实际情况与原审批内容一致，生产工艺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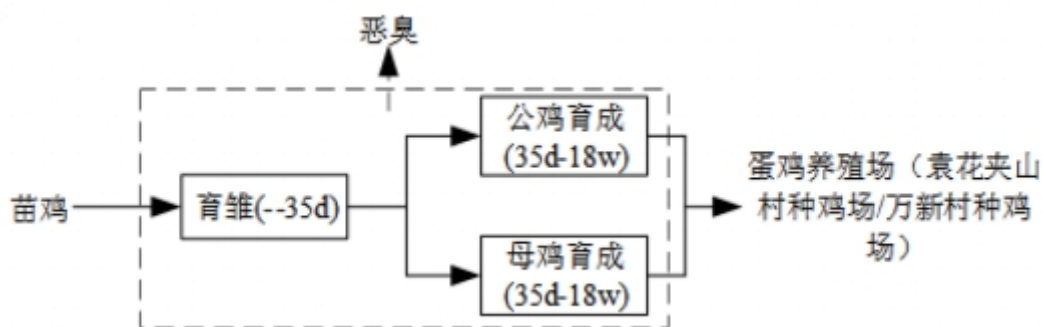


图 3.1.5-1 企业现有项目养殖工艺流程图



图 3.1.5-2 企业现有项目发酵工艺流程图

#### 3.1.5.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改建登记表及实际生产情况对企业现有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和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调查。

#####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养殖废水及喷淋废水。

养殖废水及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固液分离+沉淀+SBR）处理

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后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谈桥种鸡场2025年用水量约18265t/a，受到鸡只日常饮用水等不外排水量的影响，结合项目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水量，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9224t/a，COD<sub>Cr</sub>排放量（40mg/L计）为0.369t/a，氨氮排放量（2mg/L计）为0.018t/a。

为了解企业谈桥种鸡场废水水质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No.ZJJYHJ-2601080210）中的废水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采样时间为2026.02.10，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5-3 场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性状	mg/L	澄清、微黄、无臭	/	/
COD <sub>Cr</sub>	mg/L	94~109	5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38.2~42.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19	400	达标
总氮	mg/L	16.2~18.9	70	达标
氨氮	mg/L	10.0~11.2	70	达标
总磷	mg/L	0.676~0.722	7	达标

项目原环评审批过程，由于后续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仅对项目建设防治措施进行简单分析，未对排放标准进行分析。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废水排放标准情况，项目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5标准。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 2、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鸡舍废气、发酵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柴油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 (1) 发酵废气

企业设置两套发酵罐，各配备一套除臭喷淋塔。发酵废气集气后分别通过配套除臭喷淋塔（共两套）处置后通过同一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为了解企业谈桥种鸡场发酵废气的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L25070123）中的氨气、臭气浓度检测数据进行分析。

析，采样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由于有组织硫化氢废气于2025年7月1日实施《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388-2024)，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未及时认证该检测方法，因此硫化氢由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编号：SY25187，收样及检测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5-4 发酵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DA00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7.16		
测试位置		/	废气排放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7		
烟气流速		m/s	10.2		
氨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9×10 <sup>-3</sup>	4.9	达标
硫化氢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1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8×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000	达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发酵废气可达标排放。

#### (2) 鸡舍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柴油燃烧废气

企业鸡舍加强通风换气，鸡粪日产日清，场区四周设置绿化带，鸡舍、场内道路、污水站定期喷洒除臭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5年柴油用量为6000L，约5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相关参数，柴油燃烧废气在SO<sub>2</sub>产污系数为19S千克/吨-原料(S取0.05)，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26千克/吨-原料，NO<sub>x</sub>产污系数为3.03千克/吨-原料，则谈桥场柴油燃烧废气产生量为SO<sub>2</sub>: 0.005t/a、NO<sub>x</sub>: 0.015t/a、颗粒物0.001t/a。通过加强场区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了解企业谈桥养鸡场的场界废气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的场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数据来自编号为SL25070125的检测报告，采样时间为2025.07.16；SO<sub>2</sub>、NO<sub>x</sub>的数据来自编号为SL25050100的检测报告，采样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颗粒物的数据来自编号为SL25070124的检测报告，采样时间为2025年7月16

日；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5-5 场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场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11~0.13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55~0.00670	0.06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2	1.0	达标
	NOx	mg/m <sup>3</sup>	0.016	0.12	达标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012	0.4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26~0.30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50~0.00601	0.06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0	1.0	达标
	NOx	mg/m <sup>3</sup>	0.016	0.12	达标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019	0.4	达标
场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31~0.3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32~0.00702	0.06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1	1.0	达标
	NOx	mg/m <sup>3</sup>	0.012	0.12	达标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021	0.4	达标
场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14~0.25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82~0.00479	0.06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6	1.0	达标
	NOx	mg/m <sup>3</sup>	0.014	0.12	达标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018	0.4	达标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7 标准限值；颗粒物、SO<sub>2</sub>、NO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场界废气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原审批内容未对氨、硫化氢进行定量分析，且氨、硫化氢无需进行总量控制，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氨、硫化氢的污染物达标性进行分析。

### (3) 食堂油烟

企业设有食堂，现有员工 26 人，根据统计，年消耗食用油 0.427t，油烟废气按 3%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0.013t/a，食堂现有灶头数为 2 个，按照小型去除效率为 60%，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食堂工作时间按 6h/d 计算，则年排放油烟废气 0.005t/a，排放浓度为 0.79mg/m<sup>3</sup>。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达标外排，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 3、噪声

原审批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水泵等设备,设备噪声声级值范围在70~80dB(A)左右。鸡舍为密闭结构,合理布局,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消声和隔声措施,可有效削减高噪声设备运行过程的噪声。为了解企业谈桥种鸡场噪声的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L25050100)中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5-6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昼间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5.5.13	56	46	60	50	达标
厂界南		48	38			达标
厂界西		42	39			达标
厂界北		45	47			达标

###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5-7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固废名称	2011 年审批产生量	2025 年实际产生量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处置去向
鸡粪	3358	2645	0	0	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病死鸡	1.3	1.0	0	0	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医疗废物	0.05	0.02	0	0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包装	/	0.06	0	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污泥	/	1.5	0	0	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一般废包装	/	0.15	0	0	物质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10.2	9.2	0	0	环卫清运

危险废包装主要为兽药包装物,原环评中未提及。污泥为污水处理站产生,改建登记表中未提及。一般废包装主要为发酵菌种、消毒剂等包装物,为养殖基础产废,原环评中未提及。其中消毒剂包装物内衬袋在场内进行清洗,企业在实际处置过程中,消毒剂包装物按照一般固废考虑。

根据上表,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及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3.1.5-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量	2025 年实际排放量	折达产排放量
废水 t/a	废水量		9224	9224	9224
	COD <sub>Cr</sub>		0.369	0.369	0.369
	氨氮		0.018	0.018	0.018
废气 t/a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05	0.005	0.005
		氮氧化物	0.015	0.015	0.015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氨		未定量	未定量	未定量
	硫化氢		未定量	未定量	未定量
	食堂油烟		0.008	0.008	0.008
	固废 t/a	鸡粪		0	0
病死鸡		0	0	0	
医疗废物		0	0	0	
危险废包装		/	0	0	
污泥		/	0	0	
一般废包装		/	0	0	
生活垃圾		0	0	0	

谈桥种鸡场进行过两次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别为 2011 年的《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谈桥种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的《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谈桥种鸡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两次项目后全场合计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种鸡 9 万羽，年出栏种鸡 29.5 万羽。由于 2020 年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仅对项目建设防治措施进行简单分析，未对污染源强进行分析，未明确废水排放量及燃烧废气排放量，因此本次评价以谈桥种鸡场的实际排水量及实际燃烧废气排放量作为其审批量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中 COD<sub>Cr</sub>40mg/L、氨氮 2mg/L。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各污染物达产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3.1.5.3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表 3.1.5-9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审批	实际	标准	
1	废气	鸡舍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鸡舍加强通风换气,鸡粪日立日清,场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定期喷洒除臭剂	与审批一致	氨、硫化氢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达《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7 标准限值	
		污水站废气		定期喷洒除臭剂	与审批一致		
		发酵废气		两套除臭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定期喷洒除臭剂	与审批一致		
		暖风机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等	加强场区通风	与审批一致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与审批一致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与审批一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氨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养殖废气、喷淋废水等		污水处理装置(格栅+固液分离+混凝沉淀+SBR)	与审批一致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达《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5标准。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等	与审批一致	达《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	鸡粪	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与审批一致	资源化
		病死鸡	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医疗废物	资质单位处置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无害化
		危险废包装	/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无害化
		污泥	/	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废包装	/	物质单位回收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废包装含发酵菌种废包装、消毒剂废包装;鉴于消毒剂包装物上会残留消毒剂成分,其在场内清洗过程未能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次评价建议消毒剂包装物今后作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进行无害化处理。					

### 3.1.5.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原环评审批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5-10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1	项目原环评审批过程中,未提及发酵菌种包装物、消毒剂包装物的产生情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消毒剂包装物内衬袋在场内进行清洗,企业在实际处置过程中,消毒剂包装物按照一般固废考虑,由物质单位回收。消毒剂包装物上会残留消毒剂成分,其在场内清洗过程未能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	项目消毒剂包装物今后作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进行无害化处理。
2	项目原环评审批过程,由于后续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仅对项目建设防治措施进行简单分析,未对排放标准进行分析。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废水排放标准情况,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5标准。根落《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25〕6号)相关要求“养殖场废水若纳管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需经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间接排放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今后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5标准,其中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限值。

## 3.1.6 丁桥镇万新种鸡场

### 3.1.6.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审批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种鸡 10.4 万羽，年孵化鸡苗 2500 万羽。2025 年实际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种鸡 9.5 万羽，年孵化鸡苗 2500 万羽。企业现有产量未超出环评核定产能。

## 2、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如下表。

表 3.1.6-1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现实际数量	备注
1	养殖设备	1300 组	1300 组	/
2	降温设备	75 台	75 台	/
3	输送鸡粪车	1 台	1 台	/
4	发酵罐	2 套	2 套	7m <sup>3</sup> /d、10m <sup>3</sup> /d
5	污水处理站	2 套	2 套	20m <sup>3</sup> /d、60m <sup>3</sup> /d

## 3、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下表。

表 3.1.6-2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达产消耗量	2025 年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饲料（玉米、豆粕、小麦）	t/a	4030.49	4025.82	/
2	消毒剂	t/a	0.24	0.23	/
3	兽药	t/a	0.50	0.46	/
4	除臭益生菌	t/a	1.96	1.9	/
5	灭蝇剂	t/a	0.042	0.04	/
6	发酵菌种	t/a	0.08	0.08	/

万新种鸡场进行过两次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别为 2015 年的《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年存栏 5 万羽种鸡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的《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万新种鸡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两次项目后全场养殖规模有所增加。由于 2020 年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仅对项目建设防治措施进行简单分析，未明确原辅材料用量，因此本次评价以企业提供的实际达产原辅材料消耗量作为其审批消耗量计。

##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实际情况与原审批内容一致，生产工艺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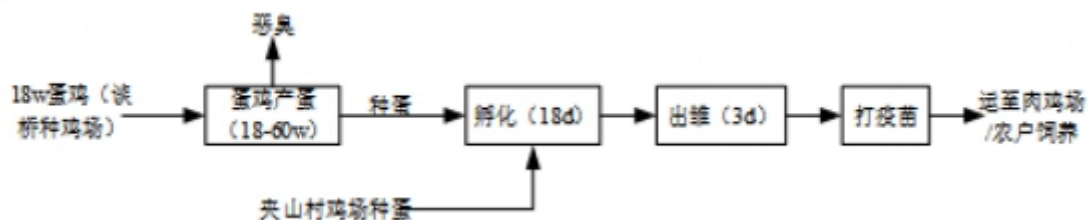


图 3.1.6-1 企业现有项目养殖工艺流程图



图 3.1.6-2 企业现有项目发酵工艺流程图

### 3.1.6.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改建登记表及实际生产情况对企业现有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和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调查。

####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养殖废水及喷淋废水。

养殖废水及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一部分通过格栅+固液分离+沉淀+SBR、一部分通过格栅+沉淀+AO）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万新种鸡场 2025 年用水量约 47097t/a，受到鸡只日常饮用水等不外排水量的影响，结合项目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水量，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4310t/a，COD<sub>Cr</sub>排放量（40mg/L 计）为 0.172t/a，氨氮排放量（2mg/L 计）为 0.009t/a。根据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折算达产后的废水排放量为 4718 吨/年，COD<sub>Cr</sub>排放量(40mg/L 计)为 0.189t/a，氨氮排放量(2mg/L 计)为 0.009t/a。

为了解企业万新种鸡场废水水质情况，本评价引用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40051 号）中的废水总排口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该次检测由嘉兴市海宁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委托检测，为环保部门监督性检查过程的检测。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6-3 场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性状	mg/L	浅黄色、透明	/	/
COD <sub>Cr</sub>	mg/L	32	5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8.9~9.1	300	达标
氨氮	mg/L	0.625~0.685	70	达标

总氮	mg/L	23.6~25.3	70	达标
总磷	mg/L	2.65~2.96	7	达标
悬浮物	mg/L	15~18	4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400~9200	10000	达标
蛔虫卵	个/L	未检出	20	达标

项目原环评审批过程，由于后续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仅对项目建设防治措施进行简单分析，未对排放标准进行分析。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废水排放标准情况，项目 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5 标准。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 2、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鸡舍废气、发酵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食堂油烟。

### (1) 发酵废气

企业设置两套发酵罐，各配备一套除臭喷淋塔。发酵废气集气后分别通过配套除臭喷淋塔（共两套）处置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为了解企业万新种鸡场发酵废气的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引用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40051 号）中的发酵废气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6-4 发酵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DA00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2025.4.8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3.9	31.3	32.6			
烟气流速	m/s	15	19.1	19.0			
含湿量	%	4.3	4.0	4.0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460	1860	1840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9	15.2	15.5	/	/
	排放速率	Kg/h	0.0203	0.0282	0.0285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91	0.282	0.340	/	/
	排放速率	Kg/h	0.000279	0.000525	0.000626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3	1513	1737	2000	达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发酵废气可达标排放。

### (2) 鸡舍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企业鸡舍加强通风换气，鸡粪日产日清，场区四周设置绿化带，鸡舍、场内道路、污水站定期喷洒除臭剂。

为了解企业万新种鸡场的场界臭气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引用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40051 号）中的场界废气检测结果进行分析，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6-5 场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场界上风向 1#	氨	mg/m <sup>3</sup>	0.03~0.0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0.01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19	6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2#	氨	mg/m <sup>3</sup>	0.03~0.05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0.00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23	6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3#	氨	mg/m <sup>3</sup>	0.03~0.0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0.00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24	6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4#	氨	mg/m <sup>3</sup>	0.03~0.0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0.002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19	60	达标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表 7 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场界废气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原审批内容未对氨、硫化氢进行定量分析，且氨、硫化氢无需进行总量控制，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污染物达标性进行分析。

### (3) 食堂油烟

企业设有食堂，现有员工 26 人，根据统计，年消耗食用油 0.427t，油烟废气按 3%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0.013t/a，食堂现有灶头数为 2 个，按照小型去除效率为 60%，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食堂工作时间按 6h/d 计算，则年排放油烟废气 0.005t/a，排放浓度为 0.76mg/m<sup>3</sup>。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达标外排，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 3、噪声

原审批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等设备，设备噪声声级值范围在

70~80dB(A)左右。企业鸡舍为密闭结构，合理布局，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消声和隔声措施，可有效削减高噪声设备运行过程的噪声。为了解企业万新种鸡场噪声的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L25050108）中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6-6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昼间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5.5.15	48	44	55	45	达标
厂界南		46	36			达标
厂界西		49	39			达标
厂界北		42	37			达标

####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5-7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2015 年审批产生量	2025 年实际产生量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处置去向
鸡粪	2185.6	2152	0	0	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病死鸡	13.6	12.5	0	0	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医疗废物	/	0.02	0	0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包装	/	0.05	0	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污泥	/	1.9	0	0	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一般废包装	/	0.004	0	0	物质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13.505	13.0	0	0	环卫清运

疫苗瓶、针头等医疗废物为养殖基础固废内容，原环评中未提及。危险废包装物主要为兽药包装物，原环评中未提及。污泥为污水处理站产生，改建登记表中未提及。一般包装物主要为发酵菌种、消毒剂等包装物，为养殖基础产废，原环评中未提及。其中消毒剂包装物内衬袋在场内进行清洗，企业在实际处置过程中，消毒剂包装物按照一般固废考虑。

根据上表，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及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3.1.6-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量	2025 年实际排放量	折达产排放量
废水 t/a	废水量	4719	4310	4718
	COD <sub>Cr</sub>	0.189	0.172	0.189
	氨氮	0.009	0.009	0.009
废气 t/a	氨	未定量	未定量	未定量
	硫化氢	未定量	未定量	未定量
	食堂油烟	0.008	0.008	0.008
固废 t/a	鸡粪	0	0	0
	病死鸡	0	0	0
	医疗废物	/	0	0
	危险废包装	/	0	0
	污泥	/	0	0
	一般废包装	/	0	0
	生活垃圾	0	0	0

万新种鸡场进行过两次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别为 2015 年的《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年存栏 5 万羽种鸡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的《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万新种鸡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两次项目后全场合计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种鸡 10.4 万羽，年出栏种鸡 9.36 万羽。由于 2020 年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仅对项目建设防治措施进行简单分析，未对污染源强进行分析，未明确废水排放量，因此本次评价以谈桥种鸡场的实际排水量作为其审批排水量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现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中 COD<sub>Cr</sub>40mg/L、氨氮 2mg/L。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各污染物达产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3.1.6.3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表 3.1.6-9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审批	实际	标准	
1	废气	鸡舍 废气	氨、硫化 氢、臭气 浓度等	鸡舍加强通风换气，鸡粪日 立日清，场区四周设置绿化 带、定期喷洒除臭剂	与审批一致	氨、硫化氢达《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相关标准 值，臭气浓度无组织达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593- 2005)表 7 标准限值
		污水站 废气		定期喷洒除臭剂	与审批一致	
		发酵 废气		两套除臭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定期喷洒除臭剂	与审批一致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屋顶高空排放	与审批一致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与审批一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 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总氮达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氨氮、总 磷、粪大肠菌群、蛔虫 卵达《畜禽养殖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3/593-2005)表 5 标准。	
		养殖废气、喷淋废 水等	污水处理设施 2 套：一套格 栅+固液分离+沉淀+SBR； 一套格栅+沉淀+AO	与审批一致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与审批一致	达《工业企业界环境噪	

			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等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	鸡粪	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与审批一致	资源化
		病死鸡	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医疗废物	/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无害化
		危险废包装	/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无害化
		污泥	/	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废包装	/	物质单位回收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废包装含发酵菌种废包装、消毒剂废包装；鉴于消毒剂包装物上会残留消毒剂成分，其在场内清洗过程未能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次评价建议消毒剂包装物今后作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进行无害化处理。					

### 3.1.6.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原环评审批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6-10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1	项目原环评审批过程中，未提及发酵菌种包装物、消毒剂包装物的产生情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消毒剂包装物内衬袋在场内进行清洗，企业实际处置过程中，消毒剂包装物按照一般固废考虑，由物质单位回收。消毒剂包装物上会残留消毒剂成分，其在场内清洗过程未能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	项目消毒剂包装物今后作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进行无害化处理。
2	项目原环评审批过程，由于后续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仅对项目建设防治措施进行简单分析，未对排放标准进行分析。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废水排放标准情况，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5 标准。根落《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25〕6 号)相关要求“养殖场废水若纳管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需经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间接排放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今后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5 标准，其中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限值。

### 3.1.7 丁桥镇诸桥基地场

#### 3.1.7.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审批养殖规模为：年存栏肉鸡 14 万羽，年出栏肉鸡 40 万羽。2025 年实际养殖规模为年存栏肉鸡 13 万羽，年出栏肉鸡 37 万羽，企业现有产量未超出环评核定产能。

##### 2、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如下表。

表 3.1.7-1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现实际数量	备注	
1	育雏育成一体舍	喂料系统	8套	8套	/
2		喂水系统	8套	8套	/
3		环控系统	8套	8套	/
4		加温设备	8套	8套	/
5		通风降温系统	8套	8套	/
6	污水处理设备	1套	1套	10m <sup>3</sup> /d	
7	污水站除臭设备	1套	1套	除尘喷淋塔	
8	配电设施	1套	1套	/	
9	蓄水池	9个	9个	/	
10	直燃式暖风机	16个	16个	天然气	
11	鸡舍除臭设备	8套	8套	/	
12	冰柜	1个	1个	5m <sup>3</sup>	

### 3、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下表。

表 3.1.7-2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消耗量	2025年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饲料（玉米、豆粕、小麦）	t/a	3000	4081	/
2	营养添加剂	t/a	3	2	/
3	消毒剂	t/a	/	5	/
4	兽药	t/a	0.6	0.3	/
5	辅料稻壳	t/a	160	150	/
6	天然气	Nm <sup>3</sup> /a	10万	9.5万	/

消毒剂为养殖基础原辅材料，原环评中未提及。

###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实际情况与原审批内容一致，生产工艺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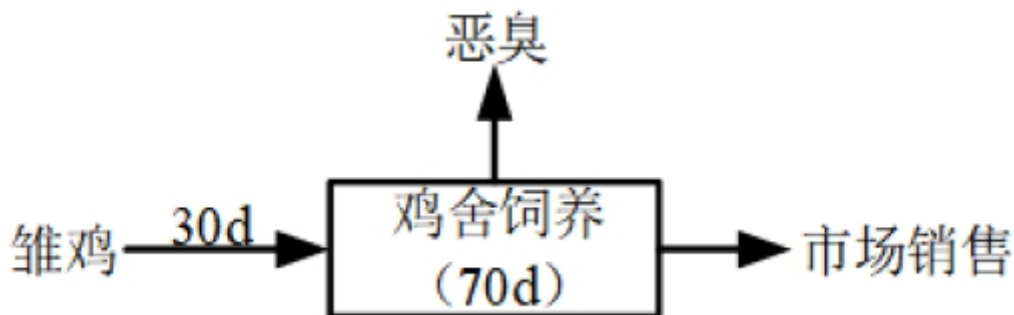


图 3.1.7-1 企业现有项目养殖工艺流程图

#### 3.1.7.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及实际生产情况对企业现有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和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调查。

##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养殖废水及喷淋废水。

养殖废水及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AO+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后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诸桥基地场2025年用水量约10344t/a，受到鸡只日常饮用水等不外排水量的影响，结合项目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水量，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1148t/a，COD<sub>Cr</sub>排放量（40mg/L计）为0.046t/a，氨氮排放量（2mg/L计）为0.002t/a。根据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折算达产后的废水排放量为1236吨/年，COD<sub>Cr</sub>排放量(40mg/L计)为0.049t/a，氨氮排放量(2mg/L计)为0.002t/a。

为了解企业诸桥基地场废水水质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L24070024）中的废水总排口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采样时间为2024年7月4日，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7-3 场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性状	mg/L	微黄、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7.5~7.6	6~9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46~48	5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23.8~29.8	300	达标
氨氮	mg/L	7.92~8.08	70	达标
总氮	mg/L	13.2~15.1	70	达标
总磷	mg/L	3.52~4.41	7	达标
悬浮物	mg/L	12~14	4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2100~2800	10000	达标
蛔虫卵	个/10L	<5	20	达标

根据项目原环评审批情况，并结合项目排污许可证废水排放标准情况，项目 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5标准。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 2、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鸡舍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暖风机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1) 鸡舍废气、暖风机燃烧废气

企业鸡舍加强通风换气，每栋鸡舍配备水雾+除臭网除臭系统，场区四周设置绿化带，鸡舍、场内道路定期喷洒除臭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5年天然气用量为9.5万Nm<sup>3</sup>/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相关参数，柴油燃烧废气在SO<sub>2</sub>产污系数为0.02S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取50)，NO<sub>x</sub>产污系数为15.87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则诸桥基地场的燃烧废气产生量为SO<sub>2</sub>: 0.0095t/a、NO<sub>x</sub>: 0.151t/a。通过加强场区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为了解企业诸桥基地场的场界废气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No.ZJJYHJ-2601100225)的场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采样时间为2026.02.25，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7-4 场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场界上风向	氨	mg/m <sup>3</sup>	0.017~0.033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1	0.06	达标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007	0.4	达标
	NO <sub>x</sub>	mg/m <sup>3</sup>	0.013~0.020	0.12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96~0.23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氨	mg/m <sup>3</sup>	0.063~0.099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5~0.008	0.06	达标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016~0.024	0.4	达标
	NO <sub>x</sub>	mg/m <sup>3</sup>	0.026~0.036	0.12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9~0.34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17	6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2#	氨	mg/m <sup>3</sup>	0.093~0.111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5~0.008	0.06	达标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020~0.029	0.4	达标
	NO <sub>x</sub>	mg/m <sup>3</sup>	0.034~0.043	0.12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6~0.29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13	6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3#	氨	mg/m <sup>3</sup>	0.038~0.068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0.004	0.06	达标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014-0.023	0.4	达标
	NO <sub>x</sub>	mg/m <sup>3</sup>	0.025-0.033	0.12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24-0.36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18	60	达标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7标准限值;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场界废气达标排放。

###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企业设置一套污水处理站处置场区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除臭喷淋塔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了解企业诸桥基地场污水处理站废气的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No.ZJJYHJ-2601100225)中的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进行分析,采样时间为2026.02.25,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7-5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DA00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位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50	430	350		
烟气温度		°C	21	20	20		
烟气流速		m/s	1.51	1.84	1.51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4	1.52	2.06	/	/
	排放速率	Kg/h	7.84×10 <sup>-4</sup>	6.54×10 <sup>-4</sup>	7.21×10 <sup>-4</sup>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57	0.029	0.038	/	/
	排放速率	Kg/h	2.00×10 <sup>-5</sup>	1.25×10 <sup>-5</sup>	1.33×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630	549	2000	达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废气可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数据内容,年工作时间以8760h计、污染物排放以上表平均排放速率计,则污水处理站的氨排放量为6.3kg/a、硫化氢排放量为0.13kg/a。根据实际废水排放量产生的废气情况,折算达产后的氨排放量为6.78kg/a、硫化氢排放量为0.14kg/a。

### (3) 食堂油烟

企业设有食堂,现有员工9人,根据统计,年消耗食用油0.148t,油烟废气按3%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0.004t/a,食堂现有灶头数为2个,按照小

型去除效率为 60%，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食堂工作时间按 6h/d 计算，则年排放油烟废气 0.002t/a，排放浓度为 0.3mg/m<sup>3</sup>。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达标外排，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 3、噪声

原审批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水泵等设备，设备噪声声级值范围在 70~80dB(A)左右。企业鸡舍为密闭结构，合理布局，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消声和隔声措施，可有效削减高噪声设备运行过程的噪声。为了解企业诸桥基地场噪声的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L25050116)中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7-6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昼间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5.5.15	54	45	55	45	达标
厂界南		55	45			达标
厂界西		55	45			达标
厂界北		55	45			达标

###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7-7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2018 年审批产生量	2024 年实际产生量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处置去向
鸡粪	6720	3600	0	0	海盐县友邦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回收
病死鸡	8.4	4.9	0	0	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医疗废物	0.02	0.01	0	0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包装	/	0.04	0	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污泥	1	0.3	0	0	海盐县友邦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回收
一般废包装	0.2	0.14	0	0	物质单位回收
废除臭网	/	0.04			物质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7.3	3	0	0	环卫清运

废危险包装物主要为兽药包装物，原环评中未提及。鸡粪含垫料（铺料稻壳）、掉落羽毛、散落饲料等。一般包装物主要为营养添加剂、铺料稻壳、消毒剂等包装物，为养殖基础产废，原环评中未提及消毒剂包装物。消毒剂包装物内衬袋在场内进行清洗，企业在实际处置过程中，消毒剂包装物按照一般固废考虑。废除臭网为鸡全除臭系统产生，原环评未提及。

根据上表，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及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3.1.7-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量	2025 年实际排放量	折达产排放量
废水 t/a	废水量	1248	1148	1136
	COD <sub>Cr</sub>	0.050	0.046	0.049
	氨氮	0.002	0.002	0.002
废气 t/a	氨	0.329	0.0063	0.00678
	硫化氢	0.0156	0.00013	0.00014
	二氧化硫	0.01	0.0095	0.0095
	氮氧化物	0.19	0.151	0.151
	食堂油烟	/	0.002	0.002
固废 t/a	鸡粪	0	0	0
	病死鸡	0	0	0
	医疗废物	0	0	0
	危险废包装	/	0	0
	污泥	0	0	0
	一般废包装	/	0	0
	废除臭网	/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现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其中COD<sub>Cr</sub>40mg/L、氨氮2mg/L。燃料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本文不再定量计算。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各污染物达产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3.1.7.3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表 3.1.7-9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审批	实际	标准		
1	废气	鸡舍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鸡舍加强通风换气，每栋鸡舍配备水雾+除臭网除臭系统，舍内铺设垫料，场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定期喷洒除臭剂	与审批一致	氨、硫化氢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达《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7标准限值	
		污水站 废气		污水池加盖，经除臭喷淋塔处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与审批一致		
		燃烧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等	加强场区通风	与审批一致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与审批一致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与审批一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养殖废气、 喷淋废水等	污水处理设施（沉淀+SBR）	污水处理设施（格栅+AO+消毒）			

					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达《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5标准。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加强绿化等	与审批一致	达《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	鸡粪	肉鸡出舍后鸡粪(含垫料)舍内打包,当日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场内不暂存	肉鸡出舍后鸡粪(含垫料)舍内打包,当日委托海盐县友邦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回收,场内不暂存	资源化
		病死鸡	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医疗废物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危险废包装	/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无害化
		污泥	与鸡粪一同委托专业单位回收	与鸡粪一同委托海盐县友邦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回收	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废包装	/	物质单位回收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废除臭网	/	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废包装含发酵菌种废包装、消毒剂废包装;鉴于消毒剂包装物上会残留消毒剂成分,其在场内清洗过程未能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次评价建议消毒剂包装物今后作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进行无害化处理。					

### 3.1.7.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原环评审批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7-10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1	项目原环评审批过程中,未提及发酵菌种包装物、消毒剂包装物的产生情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消毒剂包装物内衬袋在场内进行清洗,企业实际处置过程中,消毒剂包装物按照一般固废考虑,由物质单位回收。消毒剂包装物上会残留消毒剂成分,其在场内清洗过程未能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	项目消毒剂包装物今后作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进行无害化处理。
2	项目原环评审批过程中,未提及废除臭网的产生情况。	项目废除臭网作为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	根据项目原环评审批情况,并结合项目排污许可证废水排放标准情况,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5标准。根落《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25〕6号)相关要求“养殖场废水若纳管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需经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间接排放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今后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5标准,其中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二级限值。

### 3.1.8 丁桥镇金扬笼养场(金扬一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丁桥镇金扬笼养鸡场、即金扬一期项目已申领企业排污许可证，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 3.1.8.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审批养殖规模为：年存栏肉鸡 50 万羽，出栏肉鸡 175 万羽。2025.05~2026.3 实际养殖规模为年存栏肉鸡约 45 万羽，年出栏肉鸡 158 万羽，企业现有产量未超出环评核定产能。

#### 2、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1.8-1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现实际数量	备注
1	笼具	918 组	918 组	/
2	储料、送料设备（料塔系统）	15 座	15 座	/
3	喂料系统	15 套	15 套	/
4	饮水系统	15 套	15 套	/
5	通风系统	15 套	15 套	/
6	湿帘系统	15 套	15 套	
7	导流板系统	15 套	15 套	
8	自动清粪系统	15 套	15 套	
9	自动喷雾消毒系统	15 套	15 套	
10	照明系统	15 套	15 套	
11	环境控制器	15 套	15 套	
12	禽类物联网通讯系统	15 套	15 套	
13	输送鸡粪车	2 辆	2 辆	
14	中央集粪设备	350 米	350 米	
15	鸡粪发酵罐	5 套	5 套	单套有效容积 102m <sup>3</sup> 、处理量 12t/d
16	集中加热供热设施	17 套	17 套	
17	供水系统压力罐	15 个	15 个	
18	全场储水水箱	1 个	1 个	
19	人员消毒通道设备	1 套	1 套	
20	车辆消毒通道设备	2 套	2 套	
21	变压器	2 台	2 台	
22	发电机	4 台	4 台	
23	可视化监控	1 套	1 套	
24	水帘除臭系统	15 套	15 套	
25	发酵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1 套	15000m <sup>3</sup> /h

	(两级除臭喷淋+生物滤池)			
26	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 (一级除臭喷淋+生物滤池)	1套	1套	3000m <sup>3</sup> /h
27	污水处理设备	1套	1套	30m <sup>3</sup> /d

### 3、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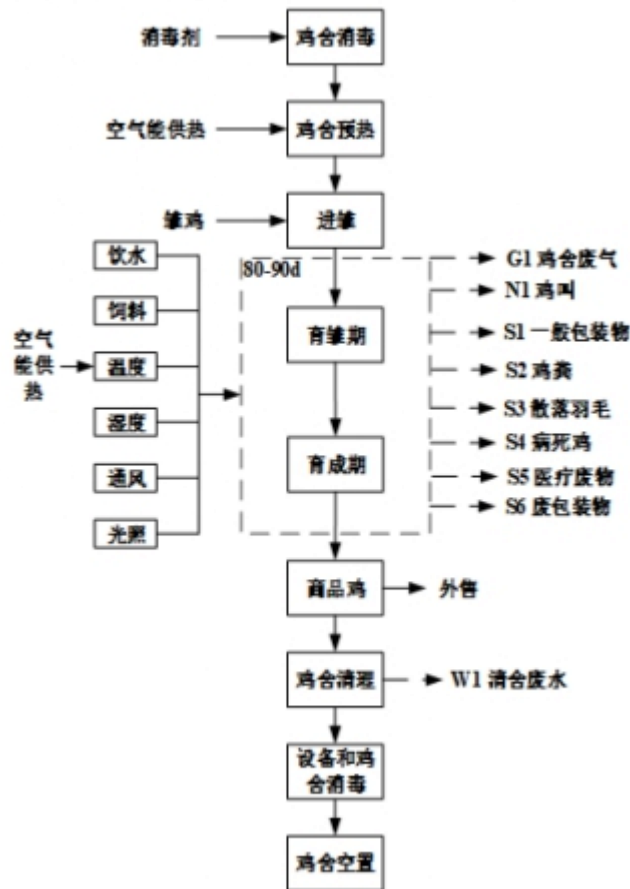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下表。

表 3.1.8-2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消耗量	2025.05~2026.3 消耗量	备注
1	雏鸡	万只/a	180	162	
2	饲料	t/a	10631	9568	/
3	消毒剂	t/a	1.76	1.58	
4	兽药	t/a	1.9	1.7	
5	除臭益生菌	t/a	0.16	0.15	
6	灭蝇剂	t/a	0.2	0.18	
7	发酵菌种	t/a	0.5	0.45	
8	柴油	t/a	1	0.9	/

### 4、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3.1.8-1 养殖工艺流程图

### 3.1.8.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及实际生产情况对企业现有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和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调查。

####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养殖废水及喷淋废水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养殖废水及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集水池+沉淀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后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金扬笼养场 2025.05~2026.3 用水量约 44041t/a，受到鸡只日常饮用水等不外排水量的影响，结合项目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水量，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820t/a，COD<sub>Cr</sub>排放量（40mg/L 计）为 0.113t/a，氨氮排放量（2mg/L 计）为 0.006t/a。根据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折算达产后的废水排放量为 3133 吨/年，COD<sub>Cr</sub>排放量(40mg/L 计)为 0.125t/a，氨氮排放量(2mg/L 计)为 0.006t/a。

为了解企业金扬笼养场废水水质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505079）中的废水总排口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采样时间为 2025.5.7、2025.5.9，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8-3 场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5.7		2025.5.9			
采样日期	/						
检测点位	/	污水站出口	场区总排口	污水站出口	场区总排口		
样品性状	mg/L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7.9~8.1	7.8~7.9	7.8~7.9	7.7~7.8	6~9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40~45	43~45	43~46	45~47	5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9.7~11.5	9.7~10.8	11.2~13.6	9.5~10.0	300	达标
氨氮	mg/L	0.307~0.389	0.363~0.457	0.410~0.499	0.346~0.520	70	达标
总氮	mg/L	13.5~14.5	13.3~15.0	21.2~22.1	17.5~18.6	70	达标
总磷	mg/L	0.45~0.55	0.42~0.62	0.43~0.48	0.36~0.40	7	达标
悬浮物	mg/L	13~22	49~64	4~10	18~27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	0.22~0.25	/	0.58~0.65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sup>3</sup> ~5.4×10 <sup>3</sup>	3.5×10 <sup>3</sup> ~5.4×10 <sup>3</sup>	1.3×10 <sup>3</sup> ~4.3×10 <sup>3</sup>	3.5×10 <sup>3</sup> ~5.4×10 <sup>3</sup>	10000	达标

蛔虫卵	个/10L	<5	<5	<5	<5	20	达标
总铜	mg/L	<0.05	/	<0.05	/	2.0	达标
总锌	mg/L	<0.05	/	<0.05	/	5.0	达标

项目 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动植物油、总铜、总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5 标准。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 2、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鸡舍废气、发酵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

### (1) 发酵废气

现有项目场区内设置 5 座发酵罐, 发酵恶臭气体通过发酵罐配套的管道集中收集, 集气后统一通过一套两级除臭喷淋(添加植物除臭液)+生物滤池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定期喷洒除臭剂。

为了解企业金扬笼养殖场发酵废气的达标情况, 本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505079)中的发酵废气检测结果进行分析, 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8-4 发酵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发酵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2025.5.7			2025.5.9				
烟气温度均值		℃	29.9			30.4				
烟气流速均值		m/s	10.7			11.0				
标干排气量均值		m <sup>3</sup> /h	17028			17202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7	0.34	0.76	1.30	1.11	2.06	/	/
	排放速率	Kg/h	0.0216	0.0058	0.013	0.0224	0.0191	0.0354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41	0.046	0.042	0.046	0.044	0.043	/	/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78	0.00072	0.00079	0.00076	0.00074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977	1995	1737	1737	2000	达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发酵废气可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数据内容, 年工作时间以 8760h 计、污染物排放以上表平均排放速率计, 发酵废气收集效率 100%, 则发酵废气的氨排放量为 0.017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7t/a。根据实际发酵物料产生的废气情况, 折算达产后的氨排放量为 0.019/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8t/a。

### (2) 鸡舍废气、其他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鸡舍在养殖期间加强通风，及时清运粪污，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每栋鸡舍均设置水帘+防臭网除臭系统。通过加强场区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为了解金扬笼养场的场界废气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505079）的场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采样时间为 2025.5.7、2025.5.9，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8-5 场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	/	2025.5.7	2025.5.9	/	/
场界上风向 1#	氨	mg/m <sup>3</sup>	0.03	0.35~0.51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14~0.016	0.007~0.014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6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2#	氨	mg/m <sup>3</sup>	<0.01~0.13	0.19~0.47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14~0.016	0.008~0.014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6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3#	氨	mg/m <sup>3</sup>	0.02~0.06	0.22~0.59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15~0.027	0.007~0.01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6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4#	氨	mg/m <sup>3</sup>	0.04~0.06	0.17~0.5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14~0.017	0.006~0.01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60	达标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表 7 标准限值；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场界废气达标排放。

鸡舍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根据检测数据进行排放量的核算。暂按环评计算量计。

###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企业设置一套污水处理站处置场区废水，污水池、污泥干化池加盖密封、集气，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对集气后的废气设置一级除臭喷淋（添加植物除臭液）+生物滤池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为了解金扬笼养场污水处理站废气的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505079）中的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进行分析，采样时间为 2025.5.7、2025.5.9，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8-6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2025.5.7			2025.5.9				
烟气温度均值		℃	32.8			26.1				
烟气流速均值		m/s	11.1			11.6				
标干排气量均值		m <sup>3</sup> /h	2428			2574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7	<0.17	0.57	0.65	0.83	1.31	/	/
	排放速率	Kg/h	0.00066	0.00041	0.0014	0.0017	0.0021	0.00337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05	0.089	0.087	0.043	0.043	0.047	/	/
	排放速率	Kg/h	0.000255	0.00022	0.00021	0.00011	0.00011	0.00012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99	97	97	112	2000	达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废气可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数据内容，年工作时间以 8760h 计、污染物排放以上表平均排放速率计，则污水处理站的氨排放量为 0.014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1t/a。根据实际废水排放量产生的废气情况，折算达产后的氨排放量为 0.016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2t/a。

#### (4) 食堂油烟

企业设有食堂，现有员工 18 人，根据统计，年消耗食用油 0.296t，油烟废气按 3%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0.009t/a，食堂现有灶头数为 2 个，按照小型去除效率为 60%，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食堂工作时间按 6h/d 计算，则年排放油烟废气 0.004t/a，排放浓度为 0.67mg/m<sup>3</sup>。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达标外排，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 3、噪声

原审批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水泵等设备，设备噪声声级值范围在 70~80dB(A)左右。企业鸡舍为密闭结构，合理布局，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消声和隔声措施，可有效削减高噪声设备运行过程的噪声。为了解企业诸桥基地场噪声的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505079）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8-7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2025.5.7~2025.5.8		2025.5.9		/	/	/
厂界东	52	45	52	45	55	45	达标
厂界南	53	40	54	41			达标
厂界西	46	38	51	41			达标
厂界北	51	42	48	40			达标

####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8-8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审批产生量	2025.05~2026.3 产生量	折算达产 排放量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处置去向
一般废包装	0.5	0.44	0.49	0	0	物质单位回收
鸡粪	16390	14800	16444	0	0	进发酵罐发酵后外售 综合利用
散落羽毛	0.5	0.43	0.48	0	0	
污泥	1.12	1	1.11	0	0	
有机肥原料	6556.8	5905	6561	0	0	外售综合利用
病死鸡	4.5	4	4.4	0	0	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医疗废物	0.2	0.15	0.17	0	0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包装	0.15	0.13	0.14	0	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除臭网	/	暂未产生	约 0.05	0	0	物质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6.57	6	6.7	0	0	环卫清运

废除臭网为鸡全除臭系统产生，原环评未提及。

根据上表，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及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3.1.8-9 现有项目污染物审批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量	2025.05~2026.3 排放量	折达产排放量
废气	鸡舍	氨	0.082	0.0738	0.082
		硫化氢	0.008	0.0072	0.008
	发酵罐	氨	1.639	0.017	0.019
		硫化氢	0.164	0.007	0.008
	污水处理站	氨	0.006	0.014	0.016
		硫化氢	0.001	0.001	0.002
	合计	氨	1.727	0.1048	0.117
		硫化氢	0.173	0.0152	0.018

	食堂	食堂油烟	0.004	0.004	0.004	
废水	综合废水（除臭废水、喷淋废水、清舍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	废水量	3134.38	2820	3133	
		COD <sub>Cr</sub>	0.157	0.113	0.125	
		氨氮	0.016	0.006	0.006	
固废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物	0	0	0	
	发酵	有机肥原料	0	0	0	
	包括	鸡舍	鸡粪	0	0	0
		鸡舍	散落羽毛	0	0	0
		废水处理	污泥	0	0	0
	鸡舍	病死鸡	0	0	0	
	消毒防疫	医疗废物	0	0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0	0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 3.1.8.3 在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表 3.1.8-10 在建项目审批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分类	污染源	审批环保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	养殖栏舍废气	每栋鸡舍均设置水帘+防臭网除臭系统；加强通风；每日清运粪污；鸡舍内履带干清粪+中央集粪设备联合输送；中央集粪输送带密闭；落差处金属密闭包围，连接集气管至鸡舍水帘处；专员定期检查清理落地鸡粪；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有组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值，无组织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7 标准限值
	发酵废气	设置一套两级除臭喷淋+生物滤池系统处理后统一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废气	收集池、污泥干化池密闭加盖；设置一套一级除臭喷淋+生物滤池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洒除臭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新建一个处理能力约为 3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格栅+集水池+沉淀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粪大肠菌群、蛔虫卵参照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5 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
固废	一般废包装	物质单位回收	固废零排放
	有机肥原料	外售给专业单位利用	
	鸡粪、散落羽毛、污泥等	进发酵罐发酵	
	病死鸡	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包装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1.8.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项目已审批环评报告，结合当下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存在以下环保问题。其整改要求见下表。

**表 3.1.8-11 在建项目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1	环评审批过程中，未提及废除臭网的产生情况。	废除臭网作为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3.1.9 丁桥镇金扬平养殖场（金扬二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丁桥镇金扬平养殖场、即金扬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申领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评价以已审批的《金扬现代化养殖共富基地建设二期项目（立华）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其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 3.1.9.1 在建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产品方案

在建项目审批养殖规模为：年存栏肉鸡约 78.125 万羽，出栏肉鸡约 250 万羽。

##### 2、设备清单

在建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1.9-1 在建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备注
1	自动饮水设备	44 套	/
2	自动喂料设备	44 套	/
3	鸡舍照明系统	44 套	/
4	风机、湿帘、通风窗、导流板、喷雾线、环控设备、报警系统	44 套	/
5	禽类物联网通讯系统	22 套	/
6	料塔及称重系统	22 套	
7	高压清洗系统	1 套	
8	集中加热供热设施	3 套	空气能
9	消毒通道设备	6 套	
10	除臭设备	22 套	

11		供水系统压力罐	44 个	
12		储水水箱	3 套	
13		冰柜	2 个	单个 400L
14		柴油发电机	4 台	备用
15		水帘除臭系统	22 套	
16	环保 设施	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氧化喷淋+ 碱喷淋+生物滤池）	1 套	风量约 3000m³/h
17		污水站（格栅+集水池+沉淀池+调 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 毒池）	1 座	处理规模约 30m³/d

### 3、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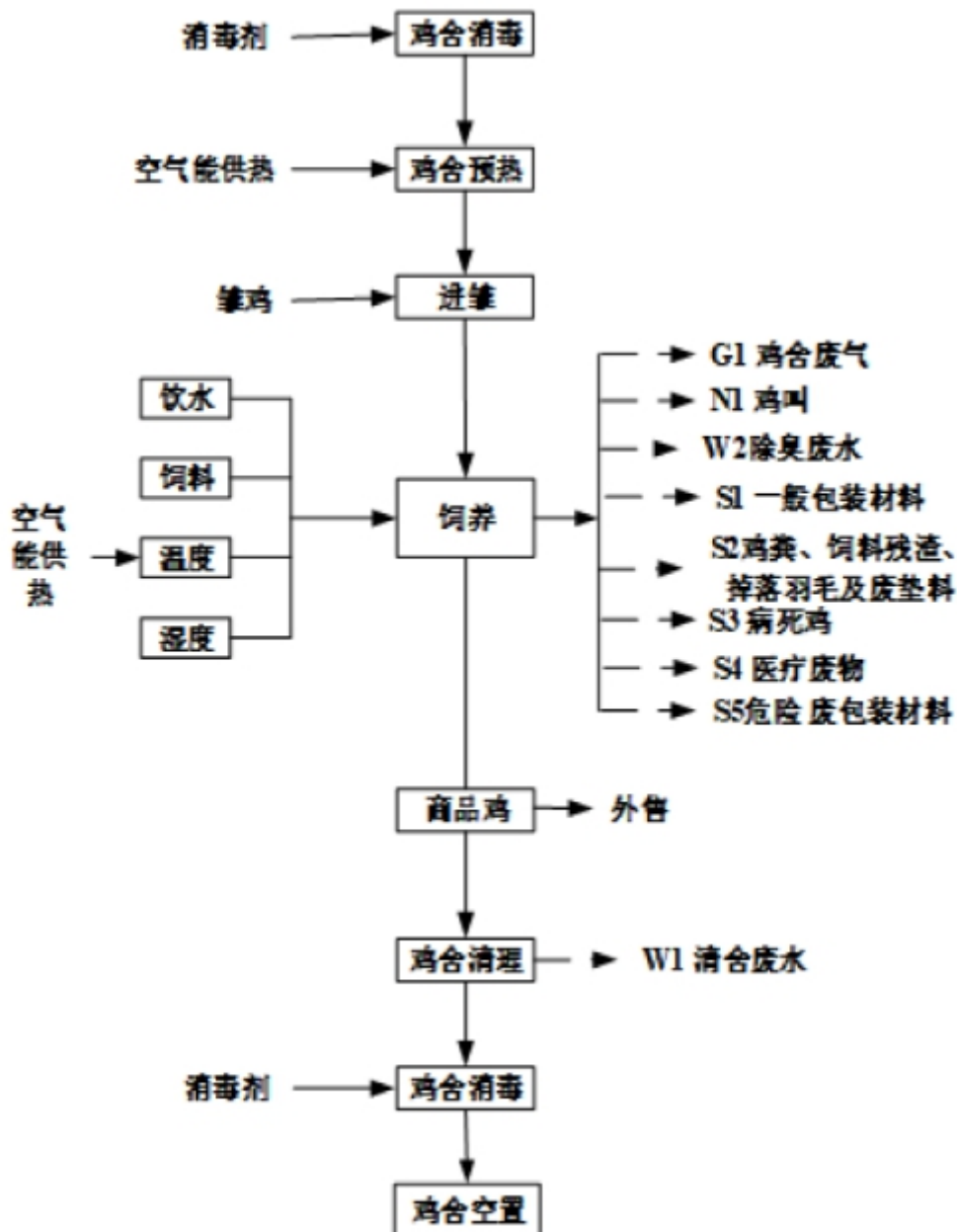
在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下表。

**表 3.1.9-2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消耗量	备注
1	雏鸡	万只/a	257.5	
2	饲料	t/a	12075	/
3	消毒剂	t/a	5.31	
4	兽药	t/a	2.92	
5	灭蝇剂	t/a	0.3	
6	生物除臭剂	t/a	0.5	
7	EM 菌剂	t/a	0.8	
8	环保处理药剂	t/a	7.91	
9	垫料	t/a	725	
10	柴油	t/a	2	发电机备用

### 4、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3.1.9-1 养殖工艺流程图

### 3.1.9.2 在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在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9-3 在建项目污染物审批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率	排放量
废气	鸡舍	氨	6.188	5.879	0.309
		硫化氢	0.619	0.588	0.031
	污水处理站	氨	0.143	0.09	0.053
		硫化氢	0.0062	0.0032	0.003
	合计	氨	6.331	5.969	0.362
		硫化氢	0.6252	0.5912	0.034

废水	全厂废水	废水量	8989.09	0	8989.09
		COD <sub>Cr</sub>	13.030	12.67	0.360
		氨氮	0.529	0.511	0.018
		总氮	0.774	0.666	0.108
		总磷	0.172	0.169	0.003
固废	一般废包装		0.6	0.6	0
	废除臭网		0.2	0.2	0
	鸡粪、饲料残渣、掉落羽毛及废垫料		25608	25608	0
	病死鸡		37.5	37.5	0
	污泥		3.89	3.89	0
	医疗废物		0.3	0.3	0
	危险废包装		0.2	0.2	0
	生活垃圾		4.38	4.38	0

### 3.1.9.3 在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表 3.1.9-4 在建项目审批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分类	污染源	审批环保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	鸡舍	每栋鸡舍均设置水雾+除臭网除臭系统；改善饲料质量，在饲料中添加 EM 菌剂；鸡舍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鸡舍机械通风。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有组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值，无组织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7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各污水处理池加盖及污泥干化池密闭收集，废气经过“氧化喷淋+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5 标准，其中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等	污水站（格栅+集水池+沉淀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	
固废	一般废包装	物质单位回收	固废零排放
	废除臭网	环卫部门清运	
	鸡粪、饲料残渣、掉落羽毛及废垫料	外售综合利用	
	病死鸡	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包装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1.9.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要求

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暂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要求。

### 3.1.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

根据以上统计，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3.1.10-1 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备注
	氨气	硫化氢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氯化氢	硫酸雾	废水量	COD <sub>Cr</sub>	氨氮	
审批排放量	2.418	0.2226	0.015	0.2225	25.124	0.12	0.63	40894.47	1.636	0.082	
已建项目折达产排放量	0.124	0.0181	0.0145	0.1835	3.172	0.12	0.63	31780	1.271	0.064	
在建项目排放量	0.362	0.034	0	0	0	0	0	8989.09	0.36	0.018	
已建+在建	0.486	0.0521	0.0145	0.1835	3.172	0.12	0.63	40769.09	1.631	0.082	

化学需氧量、氨氮多次四舍五入后相加会有较大误差；本处按废水量重新计算化学需氧量、氨氮。

## 3.2 建设项目概况

### 3.2.1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桐乡市立华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A0321 鸡的饲养

项目代码：2512-330483-20-01-143005

建设性质：异地扩建

建设地点：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

项目投资：总投资 3244.45 万元、环保投资约 365 万元（占比约 11.2%）

建设周期：约 12 个月

### 3.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 54287.56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53027.5m<sup>2</sup>；计划新建肉鸡双层地养标准化鸡舍 18 栋，配套管理用房，消毒通道，配电房，水电，道路，绿化，围墙和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及污水入网管网等附属设施及防疫设施；购置安装自动化肉鸡饲养设备共 18 套，智能环控系统，集中加热供热设施，变压器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等配套设施设备。形成肉鸡最大存栏量 66 万羽，年出栏量 200 万羽的养殖规模。项目采用人工干清粪（粪便等外售综合利用，不利用周边田地消纳）。

本项目雏鸡来源于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万新鸡场。每批饲养周期约 90 天，消毒空舍期约 24 天，平均每年养殖约 3.2 批次，年出栏肉鸡约 200 万羽。

本项目的鸡苗、饲料均外购；项目场区不涉及饲料加工、不涉及孵化。

本项目的免疫、成品肉鸡捕捉等均委外；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清理产生的粪便（含垫料）即时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设暂存设施、不设处理处置设施。

### 3.2.3 产品方案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肉鸡	羽/a	200 万	最大年存栏量 66 万羽，每批饲养周期约 90 天，消毒空舍期约 24 天，平均每年养殖约 3.2 批次，年出栏肉鸡约 200 万羽

### 3.2.4 项目组成

表 3.2-2 本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鸡舍	建设鸡舍 18 栋，鸡舍为双层；鸡舍 1~16 的单栋面积约为 2396.2m <sup>2</sup> ，鸡舍 17~18 的单栋面积约为 2230.7m <sup>2</sup> ；每栋鸡舍高度约 5.1m。其中鸡舍 9、16 为独栋，其余均为两栋联体。含喂料、饮水、照明系统等。
辅助工程	车辆消毒	消毒池 3 个，用于车辆消毒
	人员消毒	人员消毒通道 1 个；面积约 4.5m <sup>2</sup>
	鸡舍环控	18 套，含通风、温度、湿度控制系统等。
	辅房	位于每栋鸡舍中，用于养殖人员日常生活。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场区内配套建设水箱。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场区雨水排入东侧灌渠（与附近河流相通）。 本项目清洗废水、除臭装置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场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本工程供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场区内建有配电房 1 个
	空气能	10 套，用于鸡舍供热；电
储运工程	料塔	18 套；用于饲料的暂存，并配套自动喂料系统。
	运输	场区内设净道（雏鸡、饲料）、脏道（病死鸡、成品鸡、固废等）；汽运
环保工程	鸡舍废气	改善饲料质量，添加 EM 菌剂；鸡舍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鸡舍机械通风；除臭间：每栋鸡舍设置 1 个除臭间（水雾+除臭网），共计 18 个除臭间
	污水站废气	各污水处理池加盖、污泥干化池密闭集气； 废气经“氧化喷淋+碱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污水水处理	生活污水、除臭设施废气、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各类污水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污水站采用“混凝沉淀+A/O 工艺+二沉池”工艺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和消声等措施。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场内设有危废间，用于病死鸡暂存等，配套有 400L 冰柜 1 个。
依托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市政电网等。	

### 3.2.5 主要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消耗

表 3.2-3 本项目设备清单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1	喂料系统	18	含料塔 1 座/栋、主料线 2 套/栋、副料线 2 套/栋、育雏喂料（开食盘、小料桶）280 个/栋、控制系统 2 套/栋
2	饮水系统	18	含前端供水 2 套/栋、舍内水线 2 套/栋
3	环控系统	18	含箱式风机 8 台/栋、拢风筒风机 8 台/栋、进风窗 184 套/栋、湿帘 104 m <sup>2</sup> /栋、导流板 83.2 m <sup>2</sup> /栋、环控器 2 套/栋、负压表 2 个/栋
4	照明系统	18	含控制柜、灯管等
5	喷雾系统	18	含主机、雾线
6	控制系统	18	含主配电柜、鸡舍主电柜、喂料系统布线、饮水系统布线、环控系统布线、加温系统布线、照明系统布线、喷雾系统布线、控制电柜布线、主线、应急线
7	空气能加温系统	10	空气能电加热
8	发电机（备用）	10	每两栋鸡舍配置 100+150KW 发电机
9	鸡舍除臭	18	包括水雾+除臭网，每栋鸡舍配套一个除臭间、一个循环水箱。循环量 2m <sup>3</sup> /h，水箱填充水量 2m <sup>3</sup>
10	污水站	1	格栅+集水池+沉淀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能力约为 80m <sup>3</sup> /d。
11	污水站废气处理	1	氧化喷淋+碱喷淋+生物滤池；风量约为 3000m <sup>3</sup> /h

表 3.2-4 主要物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一次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雏鸡	羽/年	210 万	/	来源于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万新鸡场；进入本项目场区前已完成断喙、前期疫苗接种等	
2	饲料	t/a	约 12500	/	颗粒状；汽运、输送至料塔内；主要成分为玉米、豆粕、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等，不含一类重金属等	
3	EM 菌剂	t/a	约 0.65	/	含光合菌、酵母菌、乳酸菌等；在饲料从料塔输送至鸡舍内自动喂料设备时，通过输送管道前端的药剂投加口进行添加，在输送过程中混合均匀。	
4	垫料	t/a	约 850	/	干稻壳等；铺设在鸡舍内	
5	灭蝇剂	t/a	约 0.25	0.015	1kg/包；环丙氨嗪	
6	兽药	多西环素	t/a	约 0.37	0.025	100g/袋 肉鸡饲养过程中的常用药品，用于鸡的疾病治疗及预防；统一至公司总部领取，即用即领，不设仓库暂存。
7		氟苯尼考	t/a	约 0.62	0.042	
8		新霉素	t/a	约 0.37	0.025	
9		阿莫西林	t/a	约 0.62	0.042	
10		替米考星	t/a	约 0.37	0.025	
11	生物除臭剂	t/a	约 0.4	/	含益生菌、复合酶、复合酸等	
12	柴油（备用）	t/a	2	0.8	供备用的柴油发电机在紧急情况下使用，暂存于配发电房内	
13	消毒剂	氢氧化钠	t/a	约 2.8	0.2	25kg/袋；场区、鸡舍、道路等区域大环境消毒
14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	t/a	0.52	0.04	1kg/桶；鸡舍、人员消毒
15		戊二醛	t/a	0.44	0.04	1L/瓶；鸡舍、人员消毒
16		癸二溴铵	t/a	约 0.5	0.03	5L/瓶；车辆消毒
17	环保处理药剂	石灰	t/a	3.8	0.6	25kg/袋；废气废水处理用
18		聚合氯化铝	t/a	1.1	0.2	25kg/袋；废水处理用
19		5%次氯酸钠溶液	t/a	2.9	0.5	25L/桶；废气废水处理用

原辅料的相关说明：

**雏鸡：**本项目不进行孵化生产小鸡，雏鸡来源于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万新鸡场，且有检疫证明。进入本项目场区前已完成断喙、前期疫苗接种等。

**饲料：**本项目采用的饲料均为成品饲料，来源于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饲料厂；本项目场区内不进行任何加工。饲料成分主要是玉米、豆粕、小麦植物油、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碱式氯化铜、硫酸亚铁、硫酸锌、硫酸锰）等，不含一类重金属，符合《家畜、家禽用配合饲料国家标准》中配合饲料的要求。该饲料可满足肉鸡成长过程中所需的营养。

**灭蝇剂：**环丙氨嗪，白色或淡黄色固体，熔点 219-223℃，大鼠急性经口 LD<sub>50</sub>：3387mg/kg。作用机理为：使双翅目昆虫幼虫和蛹在形态上发生畸变，成虫羽化不全或受抑制。灭蝇胺对人、畜无毒副作用，对环境安全。

**氢氧化钠：**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2.13g/cm<sup>3</sup>，沸点 1388℃，LD<sub>50</sub>：325mg/kg（兔经口）。氢氧化钠能水解病原菌的蛋白质和核酸，破坏细菌的正常代谢功能，从而使细菌死亡，具有强大的杀菌抗病毒作用。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主要成分为过硫酸氢钾（50%）、抑菌剂、整合剂、稳定剂、有机酸、表面活性剂等。可以抑制多种有害生物，尤其是弧菌、真菌、大肠杆菌等的生长繁殖。

**戊二醛：**淡黄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味道，密度 1.063g/cm<sup>3</sup>，熔点-15℃，LD<sub>50</sub>：252mg/kg（大白鼠口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常用作杀菌剂、消毒剂等。

**癸甲溴铵：**癸甲溴铵为双链季铵盐类。双长链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其季铵阳离子能主动吸引并富集于带负电荷的细菌和病毒表面，阻碍细菌代谢，导致其膜的通透性发生改变。易降解，无残留危害。经特殊工艺制作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养殖场、宠物诊所的舍内环境、饮水、动物体表喷雾、奶牛及母猪乳房、种蛋、各种设备及器具、车辆、工作人员的消毒。

**次氯酸钠：**CAS 登录号 7681-52-9，密度 1.10，溶液外观微黄色，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6℃，沸点 102.2℃。危险性类别：腐蚀品。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吸收。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氯气有可能引起中毒。强氧化剂，用作漂白剂、氧化剂及水净化剂用于造纸、纺织、轻工业等，具有漂

白、杀菌、消毒的作用。用于水的净化，以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等，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等。

### 3.2.6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约 10 人，全年工作时间以 365 天计（饲养期 288 天、其余为整理休息期），昼间 12 小时工作制。员工食宿分别在各辅房（耳房）内进行。另外，项目车辆运输作业仅在昼间进行。

### 3.2.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四周以林地为主。

场区内东部设有高压安全走廊（东北←→西南），走廊范围内无建筑。

本项目净道出入口位于西侧，脏道出入口位于东侧。

净道呈东西走向，贯穿整个场地；鸡舍沿净道南北两侧分布；料仓位于净道与鸡舍之间；

脏道呈东西走向，共有两条，分别位于场地南部、北部。

各鸡舍南北狭长，配套的除臭间位于邻场界的一侧；

污水站位于场地东北部、高压安全走廊西侧；

配电房位于污水站南侧；

危废间位于场地东南部、高压安全走廊西侧。

项目场区各功能分区清晰、合理，便于生产的组织与管理。

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污染防治区位于养殖区与生活管理区的侧风向处，降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净道、脏道分设防止净物与污物因使用和运输通过造成交叉接触而传染病源，满足项目生产安全、卫生健康及消防等方面的需要。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详见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8 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场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东侧灌渠（与周边河道相通）

废气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经场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场区备有柴油发电机（仅在电网停电的紧急状况

下启用)。

**通风降温系统：**本项目采用湿帘+轴流风机的方式对鸡舍进行通风、加湿、降温。湿帘通风系统由低压大流量轴流风机、水循环系统及控制装置组成，风机抽风时，造成室内负压，迫使室外未饱和的空气流经湿帘多孔湿润表面，进而对鸡舍进行通风、加湿。夏季温度较高时，水分蒸发可吸收大量的潜热，可对鸡舍进行降温，保持马舍恒温恒湿的状态，达到通风、保湿、降温的效果。外界温度较高而使用风机达不到理想的降温效果（一般 28℃ 以上）时将启用水帘。

**供热保温系统：**本项目采用空气能热源设备集中供热保温，热源为电能。项目空气能供热系统主要用于鸡舍的供热，热水在鸡舍的散热片内循环供热。每栋鸡舍的供热时间主要根据雏鸡入栏后需要保持的生长所需环境温度而定。适宜温度是以鸡群感到舒适为最佳标准，鸡苗表现活泼好动，食欲良好，饮水正常，分布均匀，无挤堆现象。温度控制标准为：1 日龄 34~35℃，以后每天降低 0.3℃。每周降 2℃，直到 4 周龄时，温度降至 21-24℃，以后维持此温度不变。

**除臭系统：**每栋鸡舍外均设置一套水雾+除臭网除臭系统。除臭间及配套风机安装在鸡舍一端外，本次项目除臭网采用单层尼龙除臭网，并设置 4 排喷淋水管（水中添加生物除臭剂）。鸡舍恶臭通过鸡舍一端的风机抽出。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等水溶性气体在通过除臭网时，在含生物除臭剂的水雾中瞬间溶于水，并滴落下面；除臭废水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该工艺类具有结构简单、接触面积大、除臭效率高的特点，易于维护，可长时间稳定运行。

**道路与运输系统：**项目场区内道路结构采用硬化路面。全场道路互相连通，确保消防环通要求。生产区内道路设立脏道、净道，并不重叠和交叉。其中，净道为管理通道，运送饲料、雏鸡用；脏道为运送成品鸡、病死鸡、危险废物及清粪用。

###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3.3.1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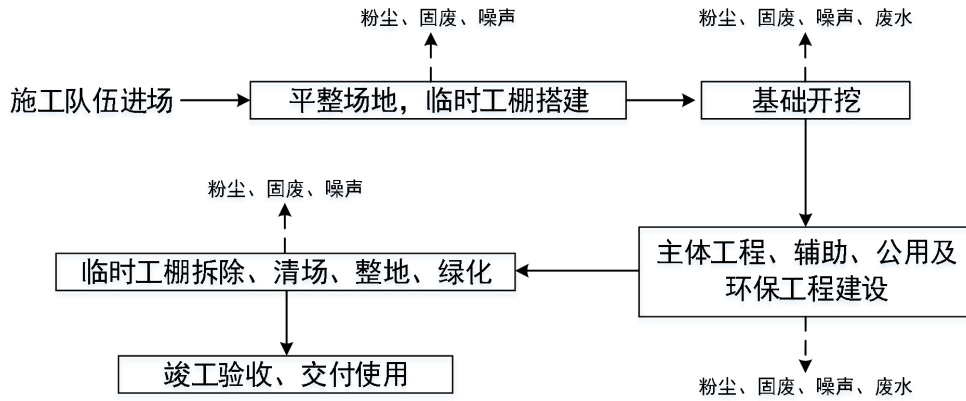


图3.3-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3.2 营运期

营运期肉鸡养殖主要为三个主要环节：鸡舍准备、饲养过程、鸡舍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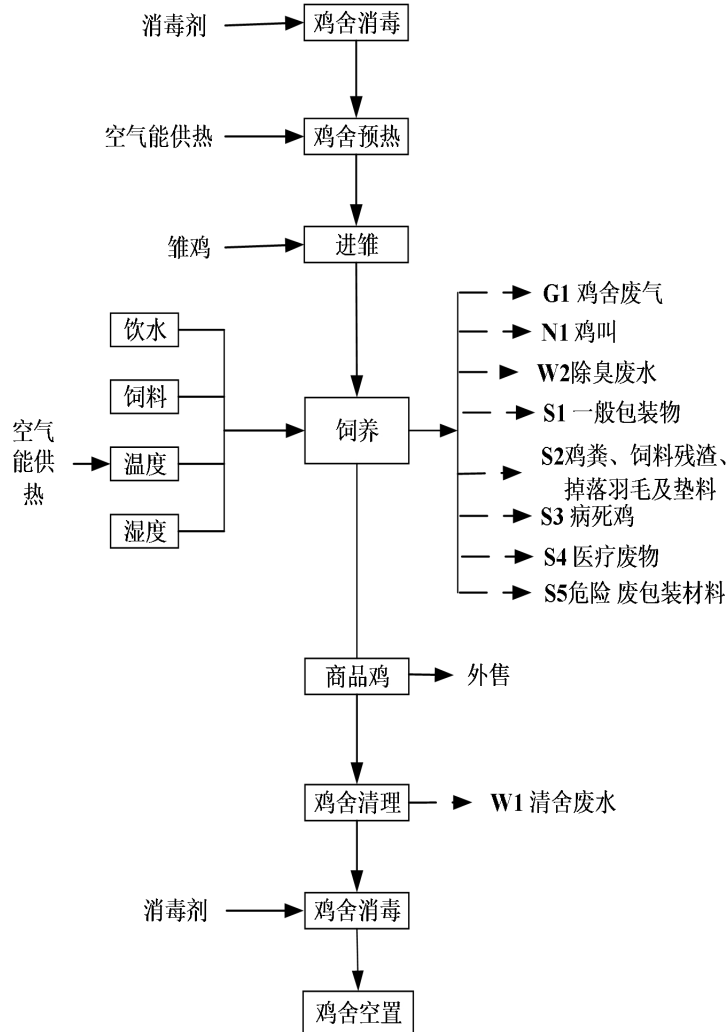


图3.3-2 肉鸡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养殖流程简述

### ①鸡舍准备（消毒及预热）

项目每批次雏鸡（约 35g/只）入鸡舍之前需要对鸡舍进行杀菌消毒，防止鸡患病。本项目使用戊二醛等对鸡舍进行消毒，将前述消毒剂加水调配至约 0.8%浓度后喷洒在鸡舍内。

苗鸡育雏生长温度要求在 34°C左右，之后日渐降低，因此需要在雏鸡入笼前对鸡舍进行预热，使鸡舍内室温达到雏鸡生长所需温度。本项目采用空气能热源设备供热，热源为电能，热水在管道里面循环供热。

### ②进雏饲养

雏鸡按一定密度放入鸡舍中，同时添加饲料和水开始喂养。

项目采用单栋鸡舍“同进同出”原则，即鸡场接收同一批次的雏鸡苗，同时进雏，同时出栏。项目鸡舍采用双层地面平养方式，在鸡舍地面上铺设一层 10 厘米厚的垫料，要注意垫料不宜过厚，以免妨碍鸡的活动甚至小鸡被垫料覆盖而发生意外。随着鸡日龄的增加，垫料被践踏，厚度降低，粪便增多，应不断地添加新垫料，使垫料厚度达到 15~20 厘米。垫料太薄，养鸡效果不佳，因垫料少粪便多，鸡舍易潮湿，臭气浓度会超标，这将影响肉用仔鸡生长发育，并易暴发疾病，甚至造成大批死亡；同时，潮湿而较薄的垫料还容易造成肉用仔鸡胸部囊肿。因此，要注意随时补充新垫料，对因粪便多而结块的垫料，要及时用耙子翻松，以防止板结。本项目采用的垫料主要为干稻壳，吸水性强，干燥清洁，无毒、无刺激、无霉败。

地面垫料饲养的肉鸡，有利于腿部发育；垫料与粪便发酵产生热量，可增加室温；垫料中微生物的活动可以产生维生素 B12 等，肉鸡活动时扒翻垫料，可从中摄食；设备简单，节省劳力，简便易行，投资较少，便于管理，且鸡的应激小，增重快，成活率高；鸡的胸囊肿、龙骨弯曲和腿病等发病率低，肉鸡残次品较少。

### ③鸡舍清理及消毒

项目饲养期间鸡舍不冲洗，待鸡舍肉鸡育成出栏（约 2.25kg/只）后，将垫料（含鸡粪、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全部清出，直接人工打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内暂存。随后进行鸡舍冲洗，出栏一批冲洗鸡舍一次。清舍废水

经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冲洗后，再对鸡舍采用 0.8%浓度的戊二醛等进行全面喷洒消毒，待鸡舍充分干燥后，关好门窗空置 5 天左右，确保不会向下批次肉鸡传播病菌。至此，一个养殖周期结束，空置约 19 天左右后再次进行消毒、预热等，开始下一个养殖周期。

## （2）饲养工艺简述

本项目采用双层平养的饲养方式。

### ①饲喂方式

项目饲料为企业其他厂区的自产成品饲料，成分主要为玉米、豆粕、小麦以及添加剂等，成品饲料通过密闭管道卸料至料塔，料塔出料采用自动喂料系统，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至料槽，保证肉鸡饮食需求，同时减少浪费，节约人力和饲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 ②供水

项目采用自动饮水线供水，饮水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采用先进的限位乳头式饮水器，通过根据鸡日龄大小控制水压，鸡通过啄乳头即可饮水，不啄不漏，通过该方式能保证鸡随时饮用新鲜水，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水资源。

### ③清粪方式

项目采用单栋鸡舍“同进同出”原则，即鸡场接收同一批次的雏鸡苗，同时进雏，同时出栏。在每栋鸡舍全部出栏时，进行人工干清粪，人工将垫料（含鸡粪、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利用铁锹等工具集中在一起，再在鸡舍内人工打包装袋，直接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内暂存。然后利用高压冲洗设备，对鸡舍内地面和生产用具进行冲洗，冲洗干净后，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毒。

### ④消毒

为减少鸡只受到各种细菌的感染，需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消毒。

饲养期间每天用 0.5%过硫酸氢钾复合物对鸡舍进行喷洒消毒；为给下一个饲养周期创造良好的环境，采用 0.8%戊二醛等对鸡舍进行彻底消毒。鸡料槽、饮水器及其他用具需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鸡料槽每批清洗消毒一次，饮水器三天清洗消毒一次，每天进行喷雾消毒）。

用活动喷雾装置对鸡体进行喷雾消毒，既能直接杀灭隐藏于鸡舍内环境包括空气在内的病原微生物，又能直接杀灭鸡体表、呼吸道浅表滞留的微生物。可用 0.5%过硫酸氢钾进行消毒。

员工进入鸡舍前用 0.5%过硫酸氢钾复合物进行消毒。进出场区的车辆使用 0.1%的癸甲溴铵消毒剂进行消毒。

### ⑤防疫

本项目实施严格的兽医卫生消毒、免疫程序，保证鸡群健康。所有与外界接触进出口均设有消毒池，人员进入生产区前要更衣室洗手、更换外套、戴上防护帽及口罩并套上一次性鞋套。各鸡舍养殖设备均采用消毒液进行喷雾消毒或消毒剂喷洒。

工作人员每天都要按照一定的程序对鸡群的健康进行观察，一旦发现不良鸡应该及时淘汰，一旦发现有发生疫病的鸡应该及时隔离，果断处理，从而有效避免鸡疫情发生传播。对于没有防治价值的疫病鸡或者死鸡，应该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污染的鸡舍、用具和工具等都应进行彻底消毒。鸡场对病死的鸡只采用统一运送至当地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置。场区设有 1 个 400L 冰柜，用于暂存病死鸡。

本项目不在养殖场内设置防疫室，外购雏鸡入场前已进行检疫并取得检疫合格的证明，养鸡场日常检疫由企业驻地检疫技术人员前往项目场区采集检疫血清等运至企业驻地实验室进行检疫，肉鸡育成出栏外售前送至当地兽医部门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综上，本项目防疫化验等均不在项目区内进行。

## (3) 其他说明

### ①通风降温系统

本项目采用湿帘+轴流风机的方式对鸡舍进行通风、加湿、降温。湿帘通风系统由低压大流量轴流风机、水循环系统及控制装置组成，风机抽风时，造成室内负压，迫使室外未饱和的空气流经湿帘多孔湿润表面，进而对鸡舍进行通风、加湿。夏季温度较高时，水分蒸发可吸收大量的潜热，可对鸡舍进行降温，保持鸡舍恒温恒湿的状态，达到通风、保湿、降温的效果。外界温度较高而使用风机达不到理想的降温效果（一般 28℃以上）时将启用水帘。

### ②供热保温系统

本项目采用空气能热源设备集中供热保温，热源为电能。项目空气能供热系统主要用于鸡舍的供热，热水在鸡舍的散热片内循环供热。每栋鸡舍的供热时间主要根据雏鸡入栏后需要保持的生长所需环境温度而定。适宜温度是以鸡群感到舒适为最佳标准，鸡苗表现活泼好动，食欲良好，饮水正常，分布均匀，无挤堆现象。温度控制标准为：1日龄 34~35℃，以后每天降低 0.3℃，每周降 2℃，直到 4 周龄时，温度降至 21~24℃，以后维持此温度不变。

### ③鸡舍除臭系统

本项目每栋鸡舍外均设置一套水雾+除臭网除臭系统。除臭间及配套风机安装在鸡舍一端外，本次项目除臭网采用单层尼龙除臭网，并设置 4 排喷淋水管（水中添加生物除臭剂）。鸡舍恶臭通过鸡舍一端的风机抽出，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等水溶性气体在通过除臭网时，在含生物除臭剂的水雾中瞬间溶于水，并滴落下来，经除臭网下的水管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该工艺类具有结构简单、接触面积大、除臭效率高的特点，易于维护，可长时间稳定运行。

### ④道路与运输系统

项目场区内道路结构采用硬化路面。全场道路互相连通，确保消防环通要求。生产区内道路设立脏道、净道，并不重叠和交叉。其中，净道为管理通道，运送饲料、雏鸡用；脏道为运送成品鸡、病死鸡、危险废物及清粪用。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有出入车辆消毒池。

## 3.3.3 项目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为规模化肉鸡养殖项目，本项目在养殖工艺、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处置情况、废物回收利用要求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几个方面具有先进性分析。

(1) 养殖工艺。本项目养殖模式与传统养殖模式的对比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养殖模式与传统养殖模式对比**

类型	传统养殖模式	本项目养殖模式
养殖规模	小、零散分布	规模化养殖
选址	无科学合理的规划，按需养殖	科学合理的选址，不在禁养区内进行养殖
养殖场所	开放式	厂房式双层地养
清粪工艺	水泡粪工艺，笼舍需要每天清洗，产生大量养殖废水	采用干清粪工艺，用水量、排水量较小
养殖工艺	人工喂料、人工清粪、劳动力消耗大，现代化程度低	配有智能化肉鸡双层鸡舍平养及温度、湿度、光照及空气智能控制系统，建设协同智能供水系统、智能饲喂系统等先进设施装备

类型	传统养殖模式	本项目养殖模式
畜禽疫病	无法有效抵御	项目设有完善的防疫制度，可有效抵御疫病风险
污染物处置	养殖废水及废气直接排放，污染周边环境；养殖粪便直接作为农用肥使用	本项目鸡舍恶臭、废水处理设施恶臭经收集并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洗废水、除臭装置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场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鸡粪（含垫料）等直接外售综合利用；病死鸡由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处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通过对比，本项目养殖模式较传统养殖模式具有较好的先进性。

具体为：①通过干清粪工艺的使用，减少用排水量；②大量采用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程度高：采用自动喂料系统、自动饮水系统、自动环控系统、照明系统、喷雾系统等；可大幅度提高效率、节省人力、降低养殖成本、提高肉鸡品质及一致性；工艺设备技术较为先进。

（2）资源能源循环利用。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减少用排水量。鸡粪（含垫料）等直接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既能使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又可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 （3）污染物处置情况

①水污染物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水、除臭装置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场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

②废气污染物分析。项目设备采用电能。项目鸡舍采用干清粪工艺，同时鸡舍采用整体密闭换风措施，使鸡舍整体处于微负压状态，可大幅减少鸡舍恶臭气体的排放，收集的恶臭废气经除臭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站加盖密闭集气，收集的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相较于其他规模化养殖项目，本项目的废气处置措施可大幅提高恶臭气体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从而将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噪声。项目使用的风机、泵等均为低噪声设备，可有效减轻噪声影响。

④固废。鸡粪（含垫料）等直接外售综合利用；病死鸡由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运行过程可实现废弃物的无害化、资源化，污染物处置情况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指定专人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积极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抓好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本环评要求企业维护好各种环保设施，确保正常可靠运行。

### 3.3.4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饲料中含有铜、锌等肉鸡生长发育所必须的微量元素；本项目场区不进行饲料生产，成品饲料进场后通过密闭管道卸料至料塔，然后再由料塔输送至鸡舍内自动喂料器；该类微量元素部分被肉鸡生长吸收，部分经肉鸡排泄并存在于粪便中；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清理后的粪便等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场区内不暂存、不处置），鸡舍经清理干净后采用水冲洗；该类微量元素基本均位于外售综合利用的粪便等固废中，鸡舍冲洗废水仅残留有极微量；因此本报告进对其定性说明。

表 3.3-2 主要污染工序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饲养	鸡舍废气 G1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粉尘等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废气 G2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等
废水	鸡舍清理	清舍废水 W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蛔虫卵等
	鸡舍除臭	除臭废水 W2	
	污水站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W3	
	脏道冲洗	脏道清洗废水 W4	
	消毒池冲洗	消毒池冲洗废水 W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W6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7	
固废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原辅料、纸、塑料、金属等
	饲养	鸡粪（含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鸡粪、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病死鸡	病死鸡
	鸡舍除臭	废除臭网	塑料等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饲养	鸡叫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 3.4 污染源源强核算

### 3.4.1 废气

项目场区内不设置集中食堂，员工就餐在其各自辅房内进行，由于项目劳动定员较少（约 10 人），烹饪灶头较分散（约 10 处），食堂油烟产生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项目场区配备 10 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仅在区域电网停电的紧急状况下启用，因柴油发电机使用时间不确定，且轻质柴油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空

气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项目养殖过程中，场区、鸡舍及人员等需定期进行消毒，调配后的消毒液浓度约 0.1%~0.8%，浓度较低，且经自然扩散后，消毒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鸡舍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 (1) 鸡舍废气

鸡舍废气主要为鸡粪散发出的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胺以及多种低级脂肪酸等；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

因采用双层地养模式，鸡的活动空间较大，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鸡的活动及激起垫料所致）；该粉尘一般为偶发、且产生量较小；因鸡舍空间较大，该粉尘一般会在鸡舍内沉降，少量未沉降的粉尘随鸡舍臭气一同被收集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以 PM<sub>10</sub> 表征）。该粉尘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 ①鸡舍废气产生量

本项目共 18 个鸡舍，每批肉鸡饲养周期约 90 天，平均每年饲养约 3.2 个批次，每栋鸡舍的年存栏天数约为 288 天。最大存栏量约为 66 万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9 “肉鸡粪便产生量为 0.11kg/d/只；粪便中的污染物含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19.5g/d/只、总氮 1.1g/d/只、总磷 0.3g/d/只、氨氮 0.5g/d/只”；则本项目的产污量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鸡粪产生情况一览表

-	粪便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Kg/d	72600	12870	726	198	330
T/a	20908.8	3706.56	209.088	57.024	95.04

肉鸡最大存栏量约为 66 万羽。考虑不利条件，后文污染物均按肉鸡的最大存栏量计算。

参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减排量核算技术指南（试行）》（HJ1434-2025），垫料的圈舍清粪方式下-氮收集率约为 84.5%（即氮损失量约 15.5%），氮损失量全部转化为氨，氮-氨转换系数为 1.214，则 NH<sub>3</sub> 产生量约总氮的 18.817%。

参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恶臭污染物扩散规律及其防护距离研究》（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2010 年 6 月）、《畜禽场环境评价》（刘成国主编，中

国标准出版社)等资料,圈舍中硫化氢的产生量一般不大于氨气产生量的10% (本项目按10%计)。

则由上可知,鸡舍氨、硫化氢的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2 鸡舍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	总氮	NH <sub>3</sub>	H <sub>2</sub> S
Kg/d	726	136.61142	13.661142
T/a	209.088	39.34408896	3.934408896

②采取的措施及处理效率

源头控制:项目在饲料从料塔输送至鸡舍内自动喂料器时,通过输送管道前端的药剂投加口进行添加EM菌剂(包括光合菌、酵母菌、乳酸菌等),在输送过程中混合均匀。根据《家畜环境卫生学》(安立龙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在饲料中添加EM菌剂能在源头上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有效地降解NH<sub>3</sub>、H<sub>2</sub>S等有害气体,通过试验可得,添加EM菌对NH<sub>3</sub>的平均降解率为72.5%、对H<sub>2</sub>S的平均降解率为81.5%。

喷洒生物除臭剂:项目采用专门的生物除臭剂从鸡舍顶部对鸡舍内进行喷洒除臭处理。根据《自然科学》现代化农业,2011年第6期(总第383期)“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赵晓峰,隋文志)的资料,经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和陕西环境监测中心测试,生物除臭剂如万洁芬对NH<sub>3</sub>、H<sub>2</sub>S的去除效率分别为92.6%和89%。

干清粪/垫草垫料、设置除臭系统:参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试行)》(HJ1434-2025)“表C.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减排技术减排率”:干清粪养殖模式下的舍内喷淋技术,氨气减排率30%;优化圈舍清粪技术氨气减排率20%;垫草垫料养殖模式下的生物发酵床技术/生物发酵床添加固态吸附剂技术,氨气减排率为40%(添加吸附剂后提高10%);干清粪/垫草垫料下的密闭圈舍废气净化技术,氨气减排率50%。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圈舍垫草垫料养殖;为了进一步保证项目鸡舍废气去除效率,根据企业其他场区实际运行经验,项目每栋密闭鸡舍外均设置一套水雾+除臭网除臭系统。除臭间及配套风机安装在鸡舍一端外,本次项目除臭网采用单层尼龙除臭网,并设置4排喷淋水管(水中添加生物除臭剂);对NH<sub>3</sub>、H<sub>2</sub>S的去除效率取值50%。

加强鸡舍机械通风：项目在各鸡舍配套通风系统，加强鸡舍通风，加速鸡舍内的空气流动，尽量保持鸡舍干燥，在通风条件好的情况下，使鸡粪处于有氧条件，从而抑制厌氧反应降低恶臭气体产生量。

表 3.4-3 鸡舍采取的废气削减措施及削减比例

废气排放节点	养殖模式	削减技术	削减率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圈舍	垫草垫料	饲料中添加 EM 菌剂	72.5%	81.5%
		鸡舍内喷洒生物除臭剂	92.6%	89%
		干清粪/垫草垫料	50%	50%
		对鸡舍密闭后的换气进行水雾+除臭网		
		对鸡舍进行强制机械通风换气、减少厌氧废气	/	/
合计			约 99.0%	约 99.0%
取值			保守起见，均取值 98%	

经各类措施后，鸡舍废气削减率按 98%计。则圈舍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3.4-4 经治理后鸡舍废气排放情况

-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总计	Kg/d	2.7322284	0.27322284
	T/a	0.786881779	0.078688178
单栋鸡舍	kg/d	0.151790467	0.015179047
	kg/h	0.006324603	0.00063246
	g/s	0.001756834	0.000175683
	t/a	0.043715654	0.004371565

本项目各栋鸡舍的肉鸡养殖数量基本一致。本项目共计 18 栋鸡舍。各鸡舍的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致。时间按 24h/d、3600s/h 计。

##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拟新建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场区内各类污废水，污水处理站拟设集水池、事故池、沉淀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污泥干化池等。

污泥干化池及其他各池体加盖集气，收集的废气拟经“氧化喷淋+碱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量约为 3000m<sup>3</sup>/h。类比企业位于海宁的同类设施的使用情况，氨、硫化氢等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0%计。

表 3.4-5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

构筑物名称	面积	NH <sub>3</sub> 产生速率	H <sub>2</sub> S 产生速率	NH <sub>3</sub> 产生量	H <sub>2</sub> S 产生量
	m <sup>2</sup>	mg/s.m <sup>2</sup>	mg/s.m <sup>2</sup>	T/a	T/a
集水池/沉淀池/调节池/二沉池	24+24+9+9=66	6.22×10 <sup>-2</sup>	2.67×10 <sup>-3</sup>	0.1295	0.0056
缺氧池/好氧池	10+20=30	3.09×10 <sup>-3</sup>	1.34×10 <sup>-4</sup>	0.0029	0.0001
污泥干化池	40	8.67×10 <sup>-3</sup>	3.72×10 <sup>-4</sup>	0.0109	0.0005
合计	/	/	/	0.1433	0.0062

集水池约 8m×3m×3.5m、调节池约 3m×3m×4.5m、沉淀池约 3m×3m×4.5m、二沉池约 8m×3m×3.5m、缺氧池约 6.25m×1.6m×4m、好氧池约 6.25m×3.2m×4m、污泥干化池约 8m×5m×0.5m。

经收集处理后，污水站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6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工作时间 h/a
		T/a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污水站废气	NH <sub>3</sub>	0.1433	0.0164	95%	70%	0.0408	0.0047	1.57	0.0072	0.0008	8760
	H <sub>2</sub> S	0.0062	0.0007			0.0018	0.0002	0.07	0.0003	0.000035	

(3) 合计

表 3.4-7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鸡舍	/	/	0.7869	0.1138	/	/	0.0787	0.0114
污水站	0.0408	0.0047	0.0072	0.0008	0.0018	0.0002	0.0003	0.000035
合计	0.0408	0.0047	0.7941	0.1146	0.0018	0.0002	0.0790	0.011435

以上废气排放量合计约为 NH<sub>3</sub>: 0.8349 t/a H<sub>2</sub>S: 0.0808 t/a

本项目共设 18 栋鸡舍，各栋鸡舍的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致。各鸡舍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面源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3.4-8 面源废气排放速率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g/s
独栋鸡舍	NH <sub>3</sub>	0.0063	0.0018
	H <sub>2</sub> S	0.0006	0.0002
污水站	NH <sub>3</sub>	0.0008	0.0002
	H <sub>2</sub> S	0.000035	0.0000097

(4) 臭气浓度

本项目肉鸡饲养、废水处理等过程均会产生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

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鸡舍废气采取每栋鸡舍均设置水雾+除臭网除臭系统，改善饲料质量、在饲料中添加EM菌剂，鸡舍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鸡舍机械通风的抑臭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各污水处理池加盖及污泥干化池密闭收集，废气经过“氧化喷淋+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去除恶臭，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可达70%以上。

类比企业诸桥基地（为地面平养的饲养方式，与本项目一致）的实际运行检测情况，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臭气浓度为85，小于2000，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项目场界臭气浓度 $\leq 10$ ，小于60，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7标准限值。

表 3.4-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气 量 m <sup>3</sup> /h	产生质量浓 度 mg/m <sup>3</sup>	最大产生 量 kg/h	工艺	收集效率%/处理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质量浓 度 mg/m <sup>3</sup>	最大排放 量 kg/h	
饲养	鸡舍	无组织	NH <sub>3</sub>	产污系数	/	/	5.6921	垫草垫料养殖、干清粪、饲料中添加 EM 菌剂、鸡舍内喷洒生物除臭剂、强制机械通风、对鸡舍密闭后的换气进行水雾+除臭网等	收集效率不计 处理效率 98	产污 系数	/	/	0.1138	6912
			H <sub>2</sub> S			/	0.5692					/	0.0114	
		非正常排放	NH <sub>3</sub>		/	5.6921	部分处理工艺失效或降低、 处理效率降至 50%	收集效率不计 处理效率 50	/		/	2.8461	1	
			H <sub>2</sub> S		/	0.5692			/		0.2846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NH <sub>3</sub>	产污系数	/	/	0.0008	污水站加盖集气	95/70	产污 系数	/	/	0.0008	8760
			H <sub>2</sub> S			/	0.000035					/	0.000035	
		有组织 (DA001)	NH <sub>3</sub>		3000	5.2	0.0156	氧化喷淋+碱喷淋+生物滤池等	3000		1.57	0.0047		
			H <sub>2</sub> S			0.22	0.000665				0.07	0.0002		
		非正常排放 (DA001)	NH <sub>3</sub>		3000	5.2	0.0156	治理设施效率降低 50%	3000		3.37	0.0101	1	
			H <sub>2</sub> S			0.22	0.000665				0.13	0.0004		

### 3.4.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环节为鸡日常饮用水、水帘降温水、空气能热水器用水、除臭用水、鸡舍冲洗用水、脏道冲洗用水、消毒除臭调配用水、消毒池冲洗用水、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等。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除臭废水、清舍废水、脏道冲洗废水、消毒液废水、消毒池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

#### （1）鸡饮用水

本项目肉鸡最大存栏量约为 66 万羽，对应的养殖期年存栏天数为 288 天。

根据《家畜粪便学》（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97 年），日平均饮水量取 0.2L/d.只，则饮用水年总用量为 38016m<sup>3</sup>/a。

鸡饮用水大部分进入鸡的体内进行新陈代谢，剩余进入粪便/垫料等。不产生废水。

#### （2）水帘降温

项目采用湿帘+轴流风机的方式对鸡舍进行通风、加湿、降温，当外界温度较高而使用风机达不到理想的降温效果（一般 28℃以上）时将启用水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降温水帘年使用天数约为 100 天（夏季养殖期）、每天降温约 6 小时；则项目每年需降温 600h。

项目单个鸡舍的水帘用水量约 5m<sup>3</sup>/h，蒸发损耗量约 30%，则单个鸡舍补充水量为 1.5t/h。因此全场 18 座鸡舍的补充水量约为 16200t/a。水帘降温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 （3）空气能热水器

雏鸡入场后采用空气能热水器提供的循环热水对鸡舍供暖，时间最长约为 1 个月。

项目空气能热水器的循环水系统合计约 100m<sup>3</sup>/h，年运行 2300h，则循环水量约 230000m<sup>3</sup>/a，补充水量按 1.5%计，则补充水量约 3450t/a。

项目空气能热水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 （4）鸡舍除臭

项目每栋鸡舍均设置 1 套水雾+除臭网除臭系统，仅在养殖期启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每栋鸡舍除臭用水量约 200t/a，全场 18 座鸡舍，则项目除臭

用水量约 3600t/a，损耗率按 30%计，则除臭废水量为 2520t/a。

#### (5) 鸡舍冲洗

本项目采用垫料饲养、干清粪工艺，饲养期间不冲洗；仅在空舍期冲洗。

项目年出栏 3.2 个批次，鸡舍冲洗次数按 4 次计（夏季、冬季各两次）。

鸡舍面积约 42800m<sup>2</sup>；夏季单次冲洗用水量按 11.5L/m<sup>2</sup>、冬季按 7.5L/m<sup>2</sup>。

则合计用水约 1626.4m<sup>3</sup>（夏季共 984.4m<sup>3</sup>、冬季共 642m<sup>3</sup>），损耗约 10%，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1463.8m<sup>3</sup>/a（夏季共 886.0m<sup>3</sup>、冬季共 577.8m<sup>3</sup>）。

#### (6) 脏道冲洗

场区内脏道面积合计约 2000m<sup>2</sup>。预计每周冲洗一次（全年按 52 次计）、单次冲洗用水量按 3L/m<sup>2</sup>，则用水量约为 312m<sup>3</sup>/a；损耗按 10%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281m<sup>3</sup>/a。

#### (7) 消毒除臭

生物除臭剂、消毒剂等均需稀释后使用。稀释后的浓度约为 0.1~1.0%，稀释用水量约为 1000t/a。

其中生物除臭剂、氢氧化钠、过硫酸氢钾复合物、戊二醛，以及部分的癸甲溴铵喷洒使用，不产生废水。

其余的癸甲溴铵倒入消毒池，车辆进入消毒池内对轮胎进行消毒冲刷，该用水需定期更换，预估废水产生量约 250m<sup>3</sup>/a。

该消毒水更换时需对池体进行冲洗，按每周更换 1 次、每次每池冲洗用水 1t 计；本项目共设 3 个消毒池，则其冲洗用水量约为 156m<sup>3</sup>/a；损耗按 10%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141m<sup>3</sup>/a。

二者小计约 391m<sup>3</sup>/a。

#### (8) 废气喷淋

污水站废气经“氧化喷淋+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排放，设置有 2 个喷淋塔，每个喷淋塔均设有效容积约 0.8t 的循环水箱，水箱中的水预计每周更新排放一次。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约 365 天（以 52 周计），则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喷淋用水量约 1.6t/次、83.2t/a，循环过程中损耗率按 10%计，则喷淋废水量约为 1.44t/次、75t/a。

喷淋废水分批次更新排放，不在同一时间内排放。

### (9) 初期雨水

本项目鸡舍、硬化地面（含道路等）可汇集雨水的面积约为 46000m<sup>2</sup>；桐乡市年均降水量约为 1336mm；本项目取其 20%作为初期雨水量；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12291.2m<sup>3</sup>。

### (10) 生活污水

本项目驻场养殖人员按 1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65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29m<sup>3</sup>/a。

则本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4-10 污废水产生量 单位：t/a

废水种类	鸡舍除臭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	脏道清洗废水	消毒废水	废气喷淋废水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产生量	2520	1463.8	281	391	75	12291.2	329
小计	17022						329
合计	17351						

#### ◆水质

本项目饲养方式与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诸桥基地场一致（均为地面平养方式），生产废水水质具有较大的可类比性；

参考《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新建诸桥立华牧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负荷约 80%，污水处理站进口最大水质浓度为 COD<sub>Cr</sub>：1350mg/L、BOD<sub>5</sub>：358mg/L、SS：86mg/L、氨氮：13.4mg/L、总磷：9.56mg/L、粪大肠菌群：16000 个/L。

考虑水质的波动，并结合废水设计方案，本项目污废水水质取值为 COD<sub>Cr</sub> ≤ 1500mg/L、BOD<sub>5</sub> ≤ 600mg/L、SS ≤ 1500mg/L、氨氮 ≤ 60mg/L、总磷 ≤ 20mg/L、总氮 ≤ 90mg/L、粪大肠菌群 ≤ 5×10<sup>5</sup> 个/L、蛔虫卵 ≤ 10 个/L。

本项目饲料中含有铜、锌等肉鸡生长发育所必须的微量元素；本项目场区不进行饲料生产，成品饲料进场后通过密闭管道卸料至料塔，然后再由料塔输送至鸡舍内自动喂料器；该类微量元素部分被肉鸡生长吸收，部分经肉鸡排泄并存在于粪便中；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清理后的粪便等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场区内不暂存、不处置），鸡舍经清理干净后采用水冲洗；该类微量元素基本均位于外售综合利用的粪便等固废中，鸡舍冲洗废水仅残留有极微量；因此本报告进对其定性说明。

#### ◆污废水处理及产排情况

该废水经厂内污水站（格栅+集水池+沉淀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并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

表 3.4-11 污废水排环境量

污废水量 t/a	排环境标准 mg/L			排环境量 t/a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17351	40	2	12	0.694	0.035	0.208

表 3.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养殖 员工生活	养殖废水 生活污水	COD	产污 系数	17351	1500	26.027	A/O	≥10	类比	17351	380	6.593	8760
					60	1.041		≥2			20	0.347	
					90	1.562		≥58			38	0.659	

表 3.4-13 污水处理厂污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物产中大(桐乡)水 处理有限公司	养殖废水 生活污水	COD	17351	380	6.593	A <sup>2</sup> /O	90	17351	40	0.694	8760	
				20	0.347		90		2	0.035		
				38	0.659		69		12	0.208		

◆最高允许排水量要求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3.7 最高允许排水量指在畜禽养殖过程中直接用于生产的水的最高允许排放量”。因此本次评价在核算项目最高允许排水量要求时，不再对初期雨水进行统计。

表 3.4-14 夏季、冬季污废水产生情况表（不含初期雨水） 单位：t/a

季节	鸡舍除臭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	脏道冲洗废水	消毒除臭废水	废气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	小计
夏季	1260	886.0	140.5	195.5	37.5	164.5	2684
冬季	1260	577.8	140.5	195.5	37.5	164.5	2375.8
合计	2520	1463.8	281	391	75	329	5059.8
备注	鸡舍冲洗废水在夏季、冬季有明显的用排水量差别；其余废水基本保持一致、不再细分						

养殖天数为 288 天（按夏季、冬季各 144 天计）；本项目的最大存栏量约为 66 万羽、最小存栏量约为 62.5 万羽（本处以 62.5 万羽计）；则排水量折算约为夏季 0.0298m<sup>3</sup>/（千只·天）、冬季 0.0264m<sup>3</sup>/（千只·天）；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要求（夏季 0.4m<sup>3</sup>/（千只·天）、冬季 0.2m<sup>3</sup>/（千只·天））。

企业场区拟建约 45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拟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污废水的处

理，处理能力不小于 80m<sup>3</sup>/d；可满足废水产生量较大季节的废水处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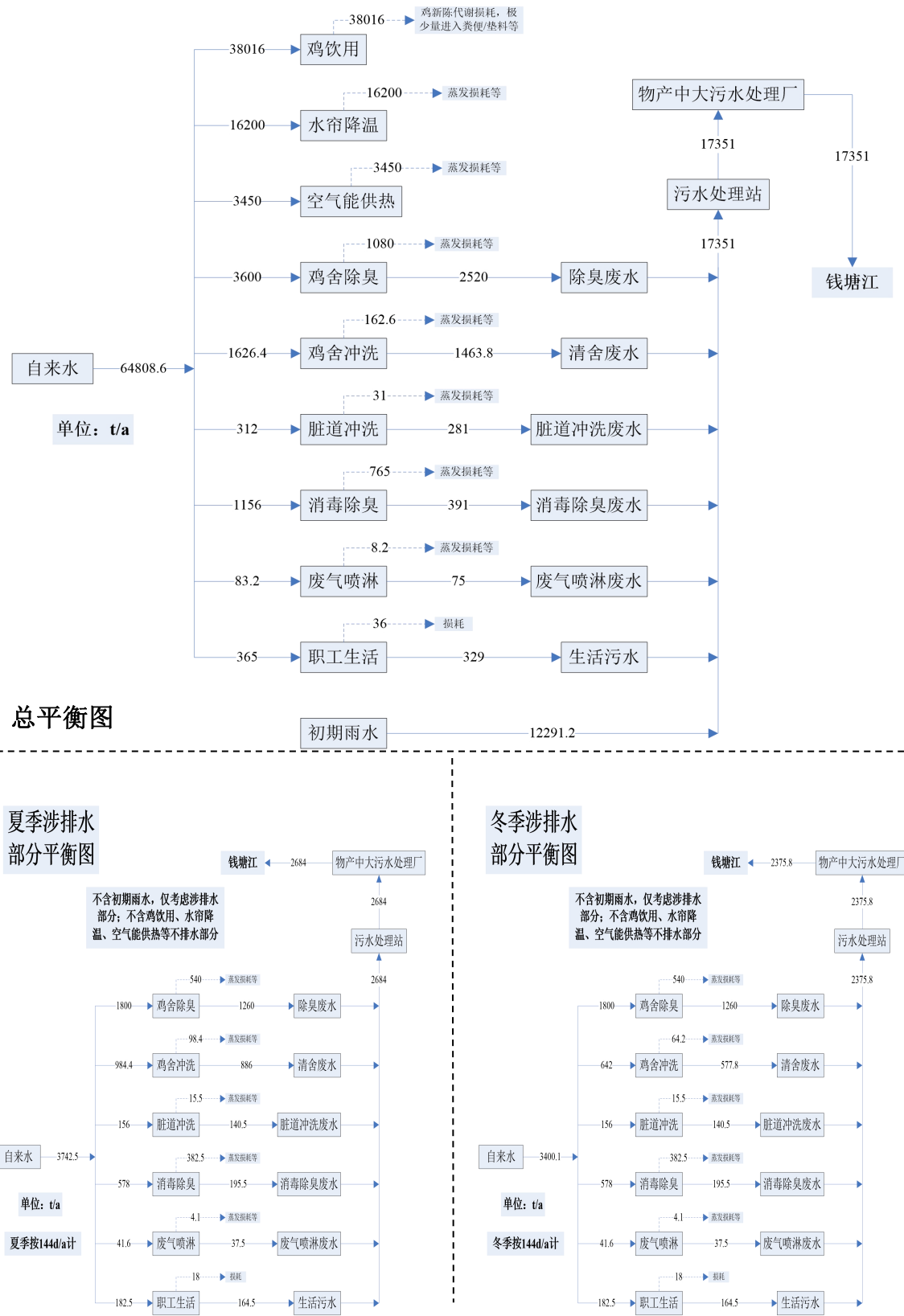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 3.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鸡舍内通风、喂料、饮水等配套设施；鸡叫声、鸡舍除臭风机、污水处理站及其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泵类等。其中，除了夜间因肉鸡休息而几乎没有鸡叫声外，其余设备均昼夜运行。本项目鸡舍为双层结构。本次评价将每栋鸡舍内通风喂料饮水等配套设施运行噪声和鸡叫声作为一个声源计。参照工业企业表格统计要求，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统计如下：

表 3.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鸡舍除臭风机	1F	/	11	20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11	20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	2#鸡舍除臭风机	1F	/	32.5	20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32.5	20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3	3#鸡舍除臭风机	1F	/	54	20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54	20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4	4#鸡舍除臭风机	1F	/	75.5	20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75.5	20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5	5#鸡舍除臭风机	1F	/	97	20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97	20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6	6#鸡舍除臭风机	1F	/	118.5	20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118.5	20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7	7#鸡舍除臭风机	1F	/	140	20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140	20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8	8#鸡舍除臭风机	1F	/	161.5	20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161.5	20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9	9#鸡舍除臭风机	1F	/	247	20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247	20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10	10#鸡舍除臭风机	1F	/	11	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11	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11	11#鸡舍除臭风机	1F	/	32.5	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32.5	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12	12#鸡舍除臭风机	1F	/	54	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54	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13	13#鸡舍除臭风机	1F	/	75.5	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75.5	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14	14#鸡舍除臭风机	1F	/	97	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97	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15	15#鸡舍除臭风机	1F	/	118.5	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118.5	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16	16#鸡舍除臭风机	1F	/	140	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140	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17	17#鸡舍除臭风机	1F	/	226.5	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226.5	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18	18#鸡舍除臭风机	1F	/	247	4.5	1.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2F	/	247	4.5	4.2	70	减振、隔声罩等	昼夜
19	污水站设施（泵、风机等）		/	196	182	1.2	85	减振、隔声罩、密闭隔间等	昼夜
20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泵、风机等）		/	195	165	1.2	85	减振、隔声罩、密闭隔间等	昼夜

以项目所在场区西南角为(0, 0, 0)原点, 以厂区所在平面为Z坐标0。以所在场区长边东向为X轴正向、以所在场区短边北向为Y轴正向、以垂直向上为Z轴正向。

鸡舍内主要为偶发的鸡叫声（按65dB(A)计）。供料、饮水系统, 空气能系统等噪声较小, 经距离衰减后对场界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4.4 固废

本项目场区内的设施设备均委外定期维护，产生的固废由委托单位另行妥善处理处置，不计入本项目固废中。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废料、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废除臭网、鸡粪（含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病死鸡、污泥，生活垃圾。

#### （1）一般包装废料

项目使用的除臭剂、菌剂、垫料等原料在使用过程会产生一般包装废料（未沾染风险物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一般包装废料的产生量约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项目兽药、消毒剂、环保处理药剂等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类比企业其他养殖场区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3t/a。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3）废除臭网

项目鸡舍除臭系统会产生废除臭网，类比企业其他养殖场区实际运行状况，项目废除臭网产生量约 0.2t/a。

#### （4）鸡粪（含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项目采用平养方式养殖，鸡粪、饲料残渣、掉落羽毛均掉落在垫料上，每出栏一批次鸡对鸡舍进行清理一次，清理出的鸡粪、饲料残渣、掉落羽毛及废垫料直接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内暂存。

根据前文计算，鸡粪产生量约为 20908.8 吨/年；垫料用量约为 850 吨/年；饲料残渣按饲料用量的 1%计、即约 125 吨/年；掉落羽毛类比企业其他养殖场区的运行情况，约为 10 吨/年。则产生量共计约为 21893.8 吨/年。

#### （5）病死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病死鸡产生量约 10 万只/年，平均每只重量以 0.5kg 计，则病死鸡产生量为 50 吨/年。

本项目病死鸡暂存间约 27m<sup>2</sup>，内设 1 个 400L 的冷冻冰柜，定期委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 (6) 污泥

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年修订）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取含水80%污泥产生系数为4.53t/万t-废水处理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约为17351m<sup>3</sup>/a，则预计项目经干化至含水率为80%的污泥产生量约7.9t/a。干化后的污泥与鸡粪垫料等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养殖人员10人，生活垃圾按1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9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4-16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一般包装废料	原辅料使用	固	纸、塑料、金属等	0.5
2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危险品/金属/塑料等	0.3
3	废除臭网	鸡舍除臭	固	塑料等	0.2
4	鸡粪（含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鸡舍清理	固	鸡粪、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21893.8
5	病死鸡	饲养	固	病死鸡	50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7.9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9

表 3.4-17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一般包装废料	原辅料使用	固	纸、塑料、金属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危险品/金属/塑料等	是	
3	废除臭网	鸡舍除臭	固	塑料等	是	
4	鸡粪（含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鸡舍清理	固	鸡粪、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是	
5	病死鸡	饲养	固	病死鸡	是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是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表 3.4-1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代码	
1	一般包装废料	原辅料使用	否	900-003-S17/900-099-S17	
2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是	900-041-49	
3	废除臭网	鸡舍除臭	否	900-003-S17	
4	鸡粪（含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鸡舍清理		030-001-S82	
5	病死鸡	饲养		030-002-S82	
6	污泥	废水处理		900-099-S07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01-S61/900-099-S64	
一般固废的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危险废物的废物代码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表 3.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3	原辅料使用	固	危险品/金属/塑料等	危险废物	每天	T/In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3.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一般包装废料	原辅料使用	固	纸、塑料、金属等	一般固废	900-003-S17/900-099-S17	0.5
2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危险品/金属/塑料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3	废除臭网	鸡舍除臭	固	塑料等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2
4	鸡粪（含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鸡舍清理	固	鸡粪、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030-001-S82	21893.8
5	病死鸡	饲养	固	病死鸡		030-002-S82	50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900-099-S07	7.9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900-001-S61/900-099-S64	2.9

表 3.4-21 本项目固废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9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9	填埋/焚烧
原辅料使用/包装		一般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外售综合利用
鸡舍除臭	除臭网	废除臭网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		0.2	
饲养	鸡舍清理	鸡粪（含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1893.8		21893.8	
污水处理	污水站	污泥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7		7.9	
饲养	/	病死鸡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0	委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50	无害化处置
小计							21955.3	/
危险废物								
原辅料使用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	
合计							21955.6	/

### 3.4.5 运营期新增交通运输移动源调查

本项目场区内运输道路为硬化路面，均按照规范设计施工。根据设计方案，场地内道路系统便捷顺畅，并满足消防，救灾的要求。场区的产品及原辅料运输路线主要由场区西侧为主要出入口，往西进入村道，然后进入 S13 练杭高速。场外运输道路路况较好，沿途所经以村落为主，不进入居民集聚区中心区域，一般从村落外围经过，对居民集聚区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进出场区，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主要为车辆尾气、扬尘污染、臭气污染和噪声污染。

本项目外部运输道路不进入居民集聚区，运输过程中为减少汽车运输噪声的影响，最有效的措施是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要求司机少按喇叭，控制车速、严禁鸣号，严禁超载超速，最大限度地减少流动噪声源。在此基础上，可减少车辆运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输途经敏感点较少，产生的废气以风吹散后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较小。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做好鸡粪收集措施，减少其洒落地面的情况。

### 3.4.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

本项目设计采用的养殖技术属于国内较先进、成熟的技术工艺，在工艺流程设计过程最大限度的避免事故的发生。本项目为鸡的饲养，养殖过程由雏鸡入栏至肉鸡长成出栏，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的开停车，场内设备的检修安排主要设置在一批次鸡出栏后至下批次鸡入栏前，该阶段无鸡只的养殖，因此不涉及检修过程的非正常排放。鸡舍饲养过程中采取若干除臭措施，当个别除臭措施减弱或失效时候，鸡舍废气的处理效率会降低，本处取鸡舍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低至 50%。

污水处理站的废气处理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污染等事故。本次评价取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设计值一半即 35%进行核算，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4-22。

表 3.4-2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参数

工段	非正常工况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鸡舍饲养	部分处理工艺失效或降低、 处理效率降至 50%	氨	2.8461	/	/
		硫化氢	0.2846	/	/
污水站	废气收集效率不变、处理效 率降低至 35%	氨	/	0.0101	3.37
		硫化氢	/	0.0004	0.13

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排除，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 3.4.8 施工期污染分析

####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的污染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根据项目区周边情况分析，项目施工期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控制，评价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1) 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飞扬；施工现场只存放回填土方、弃土，多余部分应及时清运出现场，干燥季节应及时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以保持其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据资料介绍，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排放量可减少 50~70%。

(2) 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阻隔施工扬尘污染；遇 4 级以上风力应停止土方等扬尘类施工，并采取防尘措施，以达到防风抑尘和减轻施工扬尘外逸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3) 运输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车辆不得超载，运输颗粒物料车辆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运输沙土、水泥、土方的车辆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 抛洒导致二次扬尘；施工现场道路应经常清扫，且应及时洒水；

(4) 施工场地出入口，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置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车体和车轮及时冲洗，不得携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同对厂区路面、主要施工点周围应采取绿化及地面临时硬化等防尘措施；

(5) 所有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并采取喷淋水或者其他抑尘措施；料区和道路应当划分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

整洁，并及时清扫；

(6)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 48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7)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育，制定合理的建设施工计划，缩短工期，采取集中力量逐项施工的方法，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

(8) 各类建设施工应由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控制扬尘污染措施的实施。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辖区环保部门举报电话等内容。

##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污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应按照如下的要求实施，以便减少对当地水环境的影响。

(1) 施工时避开雨天，防止降雨形成泥水横流；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含泥沙雨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依托附近已建的生活区，不另设施工人员生活点。

##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为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作业噪声。施工机械有载重汽车、推土机等。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这些建筑施工机械的声源噪声强度大多在 80~100dB(A)左右。

针对项目特点，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且严禁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降低设备声级，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

(3) 严格操作规程，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与行车密度；

(4)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强噪声源周围的施工机械操作人员配备耳塞或耳罩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尽量减少碰撞和敲打声音；

(6)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废弃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地基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砂土石块、水泥等，建筑垃圾采取有计划的堆放，按要求分类处置，综合回收利用；工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3.4.9 小结

表 3.4-23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环境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鸡舍	氨	39.3441	38.5572	0	0.7869
		硫化氢	3.9344	3.8557	0	0.0787
	污水站	氨	0.1433	0.0953	0.0408	0.0072
		硫化氢	0.0062	0.0041	0.0018	0.0003
	合计	氨	39.4874	38.6525	0.0408	0.7941
		硫化氢	3.9406	3.8598	0.0018	0.0790
废水	场区内各类污废水（除臭废水、鸡舍冲洗废水、脏道冲洗废水、消毒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	水量	17351	0	17351	
		COD <sub>Cr</sub>	26.027	25.333	0.694	
		NH <sub>3</sub> -N	1.041	1.006	0.035	
		TN	1.562	1.354	0.208	
固废	一般包装废料		0.5	0.5	0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0.3	0.3	0	
	废除臭网		0.2	0.2	0	
	鸡粪（含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21893.8	21893.8	0	
	病死鸡		50	50	0	
	污泥		7.9	7.9	0	
	生活垃圾		2.9	2.9	0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其他已批（或已建）项目均位于海宁市；二者位于不同的行政区域，但均归嘉兴市管辖；因此本处将二者汇总，以供参考。

表 3.4-24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备注
	氨气	硫化氢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氯化氢	硫酸雾	废水量	COD <sub>Cr</sub>	氨氮	
审批排放量	2.418	0.2226	0.015	0.2225	25.124	0.12	0.63	40894.47	1.636	0.082	海宁市
已建项目折达产排放量	0.124	0.0181	0.0145	0.1835	3.172	0.12	0.63	31780	1.271	0.064	
在建项目排放量	0.362	0.034	0	0	0	0	0	8989.09	0.36	0.018	
已建+在建	0.486	0.0521	0.0145	0.1835	3.172	0.12	0.63	40769.09	1.631	0.082	
本项目	0.835	0.081	0	0	0	0	0	17351	0.694	0.035	桐乡市
合计	3.253	0.3036	0.015	0.2225	25.124	0.12	0.63	58245.47	2.33	0.117	海宁+桐乡

海宁市审批有多个项目，其化学需氧量、氨氮多次四舍五入后相加会有较大误差；本处按废水量重新计算化学需氧量、氨氮。表中“已建+在建”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审批排放量，考虑核算过程存在误差，本表格按“合计=审批排放量+本项目”计。

### 3.5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危险物质的暂存及使用、危废的暂存等。

表 3.5-1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年消耗/产生量 t	一次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氢氧化钠	2.8	0.2	库房
2	5%次氯酸钠溶液	2.9	0.5	
3	柴油	2	0.8	
4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0.3	0.3	危废间

氨气、硫化氢等废气在场区内的存在量较少且不便计算，因此该表不再统计。

### 3.6 总量控制分析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现阶段我国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

企业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3.6-1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备注
	氨气	硫化氢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氯化氢	硫酸雾	废水量	COD <sub>Cr</sub>	氨氮	
审批排放量	2.418	0.2226	0.015	0.2225	25.124	0.12	0.63	40894.47	1.636	0.082	海宁市
已建项目折达产排放量	0.124	0.0181	0.0145	0.1835	3.172	0.12	0.63	31780	1.271	0.064	
在建项目排放量	0.362	0.034	0	0	0	0	0	8989.09	0.36	0.018	
已建+在建	0.486	0.0521	0.0145	0.1835	3.172	0.12	0.63	40769.09	1.631	0.082	
本项目	0.835	0.081	0	0	0	0	0	17351	0.694	0.035	桐乡市
合计	3.253	0.3036	0.015	0.2225	25.124	0.12	0.63	58245.47	2.33	0.117	海宁+桐乡

海宁市审批有多个项目，其化学需氧量、氨氮多次四舍五入后相加会有较大误差；本处按废水量重新计算化学需氧量、氨氮。表中“已建+在建”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审批排放量，考虑核算过程存在误差，本表格按“合计=审批排放量+本项目”计。

表 3.6-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平衡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694	/	/
	氨氮	0.035	/	/
	总氮	0.208		
本项目为畜牧业，非工业项目，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4.1 自然环境概况

#### 4.1.1 地理位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地理坐标为北纬 30°28'~30°47'、东经 120°17'~120°39'。东连嘉兴市秀洲区，南邻海宁市，西毗德清县、杭州市余杭区，西北接湖州市南浔区，北界江苏省吴江市。市区距上海市 140 千米，距杭州市 65 千米。沪杭高速斜穿境域南部，320 国道从东北向西南斜穿市境中部。桐乡市境为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一部分，境内地势低平，无一山丘，大致东南高、西北低，略向太湖倾斜，平均海拔 5.3 米。东西宽约 36 公里，南北长约 34 公里，总面积 72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四周为水田、园地、田间道路等；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约 310m 处的寺前角农居点、西南侧约 260m 处的张家埭/中埭郎等农居点。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6。

#### 4.1.2 地质地貌土壤等

桐乡市为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形属浙北平原区，境内地形平坦。东南高西北低，略向太湖倾斜，平均海拔 2.92m（黄海，下同）。由于开挖运河，疏浚河道、围圩造田和排土栽桑等人类活动，对土地进行了强烈的人力切割，形成了许多低洼的圩田和高隆的桑树地，两者高差可达 2m 左右，地势可谓“太平小不平”，为杭嘉湖平原中部所特有的桑基圩田人工地貌。

桐乡市所处的杭嘉湖平原在区域构造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钱塘江拗陷区，杭嘉湖拗陷带。由于沉降区基底为第四系沉积物掩盖，形成杭嘉湖平原。桐乡市境内基底构造由一系列规模巨大的北东向断裂带如萧山—奉贤断裂带、临安—乌镇断裂带和近东西向的湖洲—嘉兴断裂带切割形成，中生代隆起与拗陷带相同，主要为下舍—桐乡拗陷带沉积白垩纪地层。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周边河网密布，湖荡众多，属典型的江南水网地带。自然因素和人为长期生产活动影响，使境内形成地势低平，平均地面高程在 4.17m（黄海高程系）左右。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构造属华夏古陆的北缘，地体刚性较差，活动性较大；该区域的地层和岩层为第四纪沉积层，地质性能稳定。

### 4.1.3 水文水系

桐乡市属长江流域太湖区的运河水系，市境河流南接海宁长安上塘河水系，北经澜溪塘与江苏省接壤，流经市境段长 41.77 千米。境内河道纵横密布，河道总长 2398.3km。京杭大运河斜贯全境，是该市水利、水运的大动脉。其它骨干河道有兰溪塘、白马塘、长山河、金牛塘等。运河从上游余杭市博陆镇进入桐乡市西部，经大麻、洲泉、上市、芝村、留良、虎啸、凤鸣街道、崇福、石门、梧桐、濮院等乡镇、街道后，向东流入嘉兴市秀洲区。

桐乡市水系也是杭嘉湖平原排水走廊，境外山洪主要从西部余杭、德清、湖州市郊区方向入境，海宁上塘河也有少量水溢入。洪水向北经乌镇市河、兰溪塘排泄；向东入运河经嘉兴排入黄浦江；向南经长山河排入杭州湾。干旱时引太湖水补充河水之不足。桐乡市河网的主要特点是：

(1) 河道底坡平缓、流量小、流速低。

(2) 河水流向、流量多变，受自然因素（如降雨、潮汛和风生流等）和人为因素（如闸门、泵站等）的影响，流向变化不定，一般可分为顺流、滞流和逆流等三种，同一河网，不同流向组合成多种流型，水质随河流流向及流量变化而变化。

(3) 水环境容量小，尤其在较长时间滞流条件下，“污水团”往往在某一范围内回荡。河道自净能力越低，累积污染时间越长，污染范围也越大，故水环境污染控制难度较大。

### 4.1.4 气象

桐乡市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年平均气温为 15.8℃，无霜期 238 天。最热的天气是七月份，其平均气温 28.2℃，极端最高气温为 39.5℃（1978.7.7）；最冷的天气为一月份，其平均气温为 3.3℃，极端最低气温为-11℃（1977.1.31）。年日照时间为 2021.9h，平均辐射总量为 105.64cal/cm<sup>2</sup>。桐乡市主导风为 ESE 风，频率为 11.04%，次主导风向为 NNW 风，频率 9.11%，全年静风频率 8.74%。全年平均风速为 2.1m/s。

年平均降水量 1336 毫米。大部分集中在 4~9 月份，全年主要有三个明显降雨时段：4~5 月春雨期，6~7 月梅雨期，9 月秋雨期。年平均相对湿度 77%，幅度在 73%~80%之间。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约为 912mm。

#### 4.1.5 区域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

经实地踏勘，项目所在地块原为绿化苗圃、现状大部分苗木已被移植。

项目周边主要为水田、苗木、田间道路等，植物种类单一，动物稀少，没有发现珍稀动物。区域内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主要经济作物有油菜籽、蔬菜等，周边水体主要产青鱼、草鱼、鲢鱼及虾等淡水水产，畜牧主要为家禽。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小型野生动物有线虫、蚯蚓、蚂蝗、蜗牛、螺丝、青蛙、喜鹊、麻雀及各种昆虫等。

### 4.2 环境质量现状

#### 4.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 ①桐乡市

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可知，2023年桐乡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58，大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0.027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0.04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sub>2</sub>）0.007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0.032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0.155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结果统计见表4.2-1。

表 4.2-1 桐乡市 2023 年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	11	150	7.3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	80	80	100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	/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	107	150	71.3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	63	75	84.0	/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	/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90%）8h平均质量浓度	155	160	96.9	/	达标

由上可知，2023年桐乡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桐乡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6，大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0.027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0.043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sub>2</sub>）0.006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0.027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0.152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根据综述，2024年桐乡市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六项指标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二级浓度限值，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4.2-2 桐乡市 2025 年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0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70	80	87.5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106	150	70.7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72	75	96.0	/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	/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99.4	/	达标

由上可知，2025年桐乡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②湖州市德清县

本评价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4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监测数据。

表 4.2-3 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0	0.0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基本污染物 2024 年全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德清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O<sub>3</sub>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

级标准，总体可知，德清县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美丽德清专发[2024]4 号），提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包括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污染源协同管控深度治理、开展重点区域整治提升、开展区域面源行染综合治理以及完善机制体制、提升治理水平，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从而使市区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25.5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力争达到 88%以上；高新区、各镇（街道）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20%以上，力争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市定任务，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排放强度下降 30%。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 ③湖州市南浔区

根据《2023 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南浔区环境空气监测，根据评价结果，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O<sub>3</sub>。

O<sub>3</sub> 超标主要是夏季受区域持续高温影响时，臭氧极易在本地迅速生成积累产生污染。此外，湖州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东北方向的苏州、上海地区和东南方向的嘉兴市部分地区的跨界传输影响推高臭氧浓度。

表 4.2-4 南浔区 2023 年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3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71	80	88.75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113	150	75.3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75	75	100	/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	800	4000	20	/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0.075	不达标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12.31 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

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注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打好“美丽提标争先战”，推动湖州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向示范地迈进，推进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的高水平建设，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 以上，力争达到 92%；O<sub>3</sub>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最终实现 2025 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 （2）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因子本底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ZJCD251224）。

①监测点位：项目所在地块、主导风下风向。

②监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③采样频率：连续监测 7 天（2025.12.15~2025.12.22）。

## ④评价方法

根据导则要求“6.4.3.2 对采用补充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的，取各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对于有多个监测点位数据的，先计算相同时刻各监测点位平均值，再取各监测时段平均值中的最大值。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采用单因子比值法对该区域的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I_i \geq 1$  为超标，否则为达标。

$$I_i = \frac{c_i}{c_{oi}}$$

式中： $I_i$ ——单项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sup>3</sup>）；

$c_{oi}$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sup>3</sup>）。

## ⑤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见下表。

表 4.2-5 氨小时值各时刻监测数据及统计表



表 4.2-6 硫化氢小时值各时刻监测数据及统计表

表 4.2-7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以上监测评价结果表明，NH<sub>3</sub>、H<sub>2</sub>S 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较低；臭气浓度暂无评价标准，本处检测值仅做参考，不进行评价。

#### 4.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项目附近水体为西圣埭港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目标水质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1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为 II 类-III 类，所有监测断面均符合水域环境功能标准。其中 II 类断面 1 个，占比 7.7%，III 类断面 12 个，占比 92.3%。与 2022 年持平。2023 年全市 13 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分别为 3.88mg/L、0.42mg/L、0.150mg/L 和 15mg/L。具体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2-8 2023 年地表水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表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类别）
京杭运河桐乡段	新生新运桥	III 类	III 类	/
	崇福市河	IV 类	III 类	/
	西双桥	III 类	III 类	/
	单桥	III 类	III 类	/
长山河	长山河入口	III 类	III 类	/
	屠甸市河	III 类	III 类	/
康泾塘	梧桐北	III 类	III 类	/
新板桥港	梧桐南	III 类	III 类	/
澜溪塘	乌镇北	III 类	III 类	/
盐官下河	光明桥	III 类	III 类	/
莲花桥港	沈家木桥	III 类	III 类	/
大红桥港	运河水厂取水口	III 类	II 类	/
	白荡漾湿地取水口	III 类	III 类	/

由上表可知，桐乡市范围内断面各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4.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ZJCD251224）。内容如下：

##### （1）监测点位

水质监测点位（3个）：项目北侧、项目东南侧、项目西南侧。

水位监测点位（7个）：项目场区内、场区东北、场区西北、厂区南侧；其余三个测点与水质测点一致。具体点位详见检测报告。

##### （2）监测项目

地下水水位；

八大阴阳离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 （3）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5.12.19，采样时间1天，每天监测1次。

##### （4）监测方法

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 （5）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4.2-9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位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 4.2-10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河流等地表水体较多，浅层地下水受附近河流水位影响较大；检测时，河水补给地下水，地下水由近河流处流向远河流处。

**表 4.2-11 阴阳离子平衡分析**


各测点正负电荷误差在 1.18%~4.23%，各测点阴阳离子基本平衡，在可接受范围

之内，监测结果基本合理。

#### 4.2.4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地的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ZJCD251224）。

表 4.2-12 项目场界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厂内及厂外 50m。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ZJCD251224）。

（1）监测点位：3 个（场区范围内、表层样）。

（2）监测因子：水溶性总固体、土壤农用地标准 GB15618-2018 所涉因子（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3）监测时间和频次：1 天，每天 1 次。

(4) 其他：土壤理化性质点位 1 个（颜色、结构、质地、沙砾含量、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等）。

表 4.2-13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4.2-14 土壤监测结果表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土壤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4.2.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嘉兴市属华中、华东湖沼平原，常绿夏绿混交林区长江三角洲亚区，本区平原或为大江冲积或为湖泊所淤积而成，山区只成为丘陵低山。嘉兴地处北亚热带南缘的常绿阔叶林植被带，全市天然植被的主要类型有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灌木草本植被和水生植被四种，人工植被有作物植被和防护林植被二种。全市现存生物约有335科、1429种，其中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一级保护动物有白鸛和黑鸛2种，二级保护动物有20种。列入《浙江省重点保护植物、动物名录》的植物有银杏、金钱松、鹅掌楸、厚朴、青檀5种。其中古银杏保存最多，全市栽种500年以上的古银杏有11株，散布在嘉兴市各县（市、区）。

（1）土地利用类型。本项目调查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以水田、林地（苗圃等）为主。

（2）植被类型。本项调查范围内植被类型主要为栽培植被，包括水稻、小麦、油菜、绿化苗圃等各类植物。在栽培植被中，农田、苗圃林木植被为主要植被类型，其次是自然植被（主要以天然次生灌草丛为主）。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了解和现场勘察，本项目调查范围内现状植被主要为配套设施工程区内绿化、农作物，暂未发现挂牌的古树名木和国家、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保护植物或生态公益林。空地生长着鸭舌草、狗尾草、绒毛草、地筋草、马尾草、千斤子等草本植物。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也没有保护级植被分布。

（3）野生动物现状。根据实地踏勘和调查，由于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本项目调查范围内的树木草丛间已无大型哺乳动物，陆生野生动物仅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鸟类主要为江南常见的麻雀、燕子；爬行类动物包括草龟、鳖、水蛇、石龙子、蜥蜴等；两栖类动物包括蟾蜍、泽蛙和虎纹蛙等。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兔等传统家畜。项目附近水体水生动物种类组成以小水体的杂食性鱼类为主。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也未发现国家、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物及其栖息地。

（4）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嘉兴市各类土地总面积422313.11公顷，其中农用地250485.18公顷，占59.3%；建设用地118404.70公顷，占28.0%；未利用地53423.23公顷，占12.7%。农用地面积中，耕地205354.7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8.6%，另有可调整土地4818.44公顷，耕地和可调整土地合计为210173.14公顷；园地19609.19公

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6%；林地 2668.8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其他农用地 22852.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4%。建设用地面积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8404.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0%；交通运输用地（扣除农村道路）13043.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水利设施用地 1253.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54287.5 平方米，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公益林，主要为现状园林苗圃。

本项目所在地块原为园林苗圃，现场地已基本完成苗木的移植，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

据调查，本项目周围区域内以农田、林地、其他工业企业为主，周边无同类型企业。

根据查阅资料，桐乡市河山伟业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吨桑蚕绢丝、300 吨桑蚕绵球绵条及 500 吨高支高密亚麻纱建设项目、海宏（桐乡）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支亚麻纱建设项目、桐乡市中医医院医疗集团河山医院改扩建工程，该三个项目均建设由污水处理站（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大气污染因子）；根据调查，该三个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大气影响预测将其作为周边拟建/在建污染源强考虑（具体详见后文预测）。

##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1.1 评级工作等级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并结合污染物的受关注程度，采用 HJ2.2-2018 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分别计算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的短期浓度最大值及对应距离，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5.1-1，估算模型污染源汇总见表 5.1-2、表 5.1-3。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结果（见表 5.1-4）。

表 5.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1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农田、园地等）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5.1-2 本次估算模型中输入的污染源强（点源参数）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量/(m <sup>3</sup> /h)	烟气温度/K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标准值 μg/m <sup>3</sup>
1	P1 排气筒	NH <sub>3</sub>	15	0.3	3000	293.15	0.0047	0.0013	200
		H <sub>2</sub> S					0.0002	0.00006	10

表 5.1-3 本次估算模型中输入的污染源强（面源参数）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g/s	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标准值μg/m <sup>3</sup>
1	鸡舍 1~16 栋 (单计)	NH <sub>3</sub>	0.0063	0.0018	约 1198 (82.74×14.48)	3.4	200
		H <sub>2</sub> S	0.0006	0.0002			10
2	鸡舍 17~18 栋 (单计)	NH <sub>3</sub>	0.0063	0.0018	约 1115 (82.74×13.48)	3.4	200
		H <sub>2</sub> S	0.0006	0.0002			10
3	污水站	NH <sub>3</sub>	0.0008	0.0002	约 380 (27.56×13.95)	3.5	200
		H <sub>2</sub> S	0.000035	0.0000097			10

注：装置年运行时间按 8760h 输入；鸡舍高约为 5.1m；面源高度按所在鸡舍层高 2/3 处的离地高度计。

表 5.1-4 主要大气污染因子的排放参数及估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落地 点(m)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D10% (m)	推荐评 价等级
污水站 排气筒 P1	NH <sub>3</sub>	0.50574	159	200	0.25287	0	三级
	H <sub>2</sub> S	0.0233418	159	10	0.233418	0	三级
鸡舍面源 1~16 栋 (单计)	NH <sub>3</sub>	21.612	46	200	10.806	80.45	一级
	H <sub>2</sub> S	2.40133	46	10	24.0133	233.26	一级
鸡舍面源 17~18 栋 (单计)	NH <sub>3</sub>	21.873	46	200	10.9365	81.22	一级
	H <sub>2</sub> S	2.43033	46	10	24.3033	233.67	一级
污水站 面源	NH <sub>3</sub>	3.5943	20	200	1.79715	0	二级
	H <sub>2</sub> S	0.174324	20	10	1.74324	0	二级

由表可知，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24.3033\%$ ，大于 10%，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因此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 5.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 (1) 气象资料统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大气影响预测需调查收集项目附近地面气象观测站近 3 年连续 1 年的常规地面气象观测资料和高空气象探测资料。

为了解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情况，本报告收集了桐乡气象站 2023 年逐日逐次地面常规气象观测资料，主要观测因子有干球温度、风向、风速、总云、低云和云底高度等。

气象站编号：58456

气象站坐标经纬度：120.517°，30.633°

海拔高度：6m

项目所处区域 2023 年全年常规气象资料统计结果汇总如下。

**表 5.1-5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温度(°C)	6.38	7.78	13.16	17.88	22.56	26.55	30.41	29.04	26.41	20.42	14.42	6.46

**表 5.1-6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风速(m/s)	1.65	1.78	1.89	2.22	2.00	1.88	2.19	1.88	1.72	1.48	1.73	1.67

**表 5.1-7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

小时(h) 风速(m/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春季	1.68	1.63	1.49	1.55	1.52	1.52	1.68	2.04	2.21	2.27	2.39
夏季	1.52	1.47	1.55	1.50	1.43	1.44	1.73	1.96	2.09	2.23	2.27	2.31
秋季	1.31	1.20	1.21	1.15	1.18	1.18	1.28	1.51	1.78	1.91	2.02	2.12
冬季	1.38	1.35	1.32	1.36	1.33	1.38	1.31	1.37	1.71	1.99	2.18	2.26
小时(h) 风速(m/s)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春季	2.42	2.33	2.34	2.30	2.38	2.30	2.19	2.19	2.09	2.11	1.98
夏季	2.48	2.51	2.47	2.41	2.35	2.29	2.17	2.04	2.07	1.91	1.78	1.66
秋季	2.13	2.08	2.06	1.99	1.82	1.84	1.78	1.68	1.69	1.58	1.48	1.40
冬季	2.38	2.23	2.27	2.16	1.85	1.64	1.63	1.66	1.49	1.53	1.45	1.45

**表 5.1-8 年均风频的月变化**

风向风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一月	7.39	2.69	4.57	2.55	9.41	10.75	5.11	2.96	2.55	1.34	2.02	1.48	8.20	12.37	8.87	3.49	14.25
二月	7.29	8.18	11.46	3.87	20.98	12.35	2.68	2.68	0.74	0.74	1.04	0.89	2.23	7.14	7.29	5.80	4.61
三月	5.78	4.70	4.84	3.23	20.16	16.80	6.99	5.38	3.23	2.02	2.02	0.94	3.63	6.18	4.44	4.03	5.65
四月	2.92	3.19	4.72	2.64	18.06	17.64	6.67	5.97	3.61	2.78	1.94	1.67	7.78	9.58	5.83	2.50	2.50
五月	6.59	5.24	2.15	3.36	14.25	14.11	9.27	7.39	5.78	3.23	2.82	3.36	5.24	5.91	5.51	2.69	3.09
六月	4.03	3.33	1.81	2.50	15.69	14.58	5.56	6.39	10.00	6.39	5.28	3.47	4.17	4.31	5.56	4.17	2.78
七月	2.96	0.81	0.94	0.94	10.62	16.53	9.41	6.59	10.35	9.01	7.53	7.12	5.91	4.30	2.55	2.15	2.28
八月	9.41	4.97	4.17	5.24	13.98	15.59	5.78	3.76	2.15	1.08	1.21	1.21	8.47	10.22	5.91	4.44	2.42
九月	10.14	8.33	11.25	5.28	18.61	13.75	3.75	3.19	1.39	0.56	0.28	0.42	3.19	6.53	5.83	2.64	4.86
十月	10.22	8.47	6.72	3.49	14.92	7.26	3.76	3.23	1.34	1.21	1.61	2.55	9.41	8.20	4.97	4.30	8.33
十一月	8.19	4.58	3.33	0.42	5.97	9.03	6.39	4.58	5.69	4.44	1.11	1.67	10.56	14.72	5.42	4.86	9.03
十二月	3.63	2.55	2.55	1.88	5.11	2.96	2.15	2.96	7.66	2.02	3.23	1.75	5.65	24.46	14.52	2.69	14.25

表 5.1-9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

风向 风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春季	5.12	4.39	3.89	3.08	17.48	16.17	7.65	6.25	4.21	2.67	2.26	1.99	5.53	7.20	5.25	3.08	3.76
夏季	5.48	3.03	2.31	2.90	13.41	15.58	6.93	5.57	7.47	5.48	4.66	3.94	6.20	6.30	4.66	3.58	2.49
秋季	9.52	7.14	7.10	3.07	13.19	9.98	4.62	3.66	2.79	2.06	1.01	1.56	7.74	9.80	5.40	3.94	7.42
冬季	6.06	4.35	6.02	2.73	11.53	8.56	3.33	2.87	3.75	1.39	2.13	1.39	5.46	14.91	10.32	3.94	11.25
年平均	6.54	4.73	4.82	2.95	13.92	12.60	5.65	4.60	4.57	2.91	2.52	2.23	6.23	9.52	6.39	3.63	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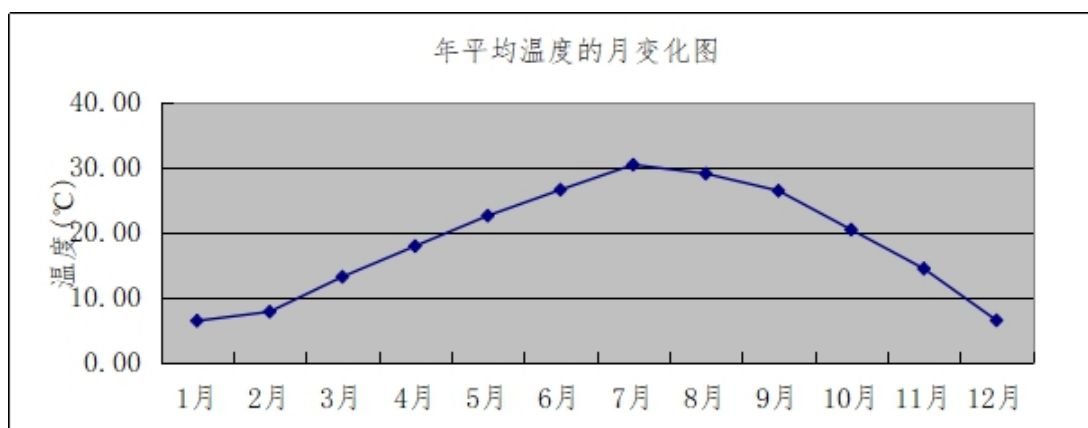


图 5.1-1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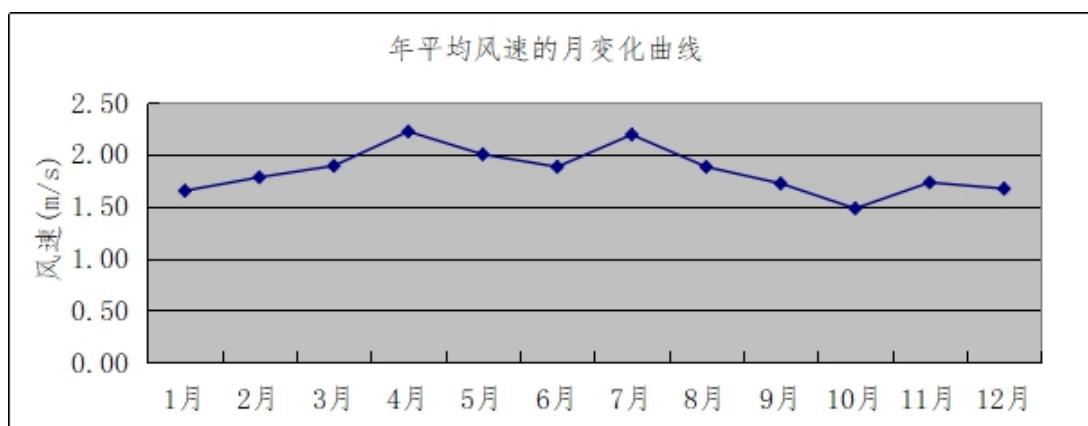


图 5.1-2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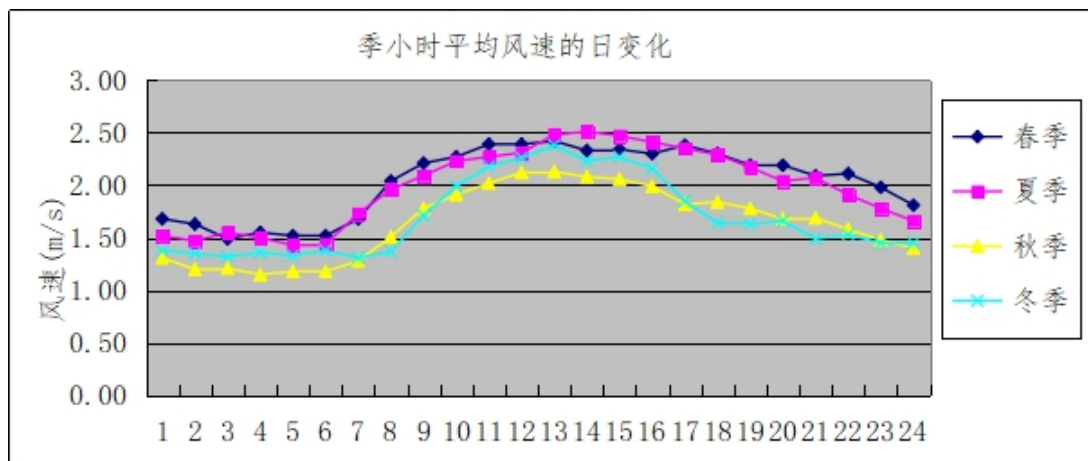


图 5.1-3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曲线

桐乡一般站2023年风频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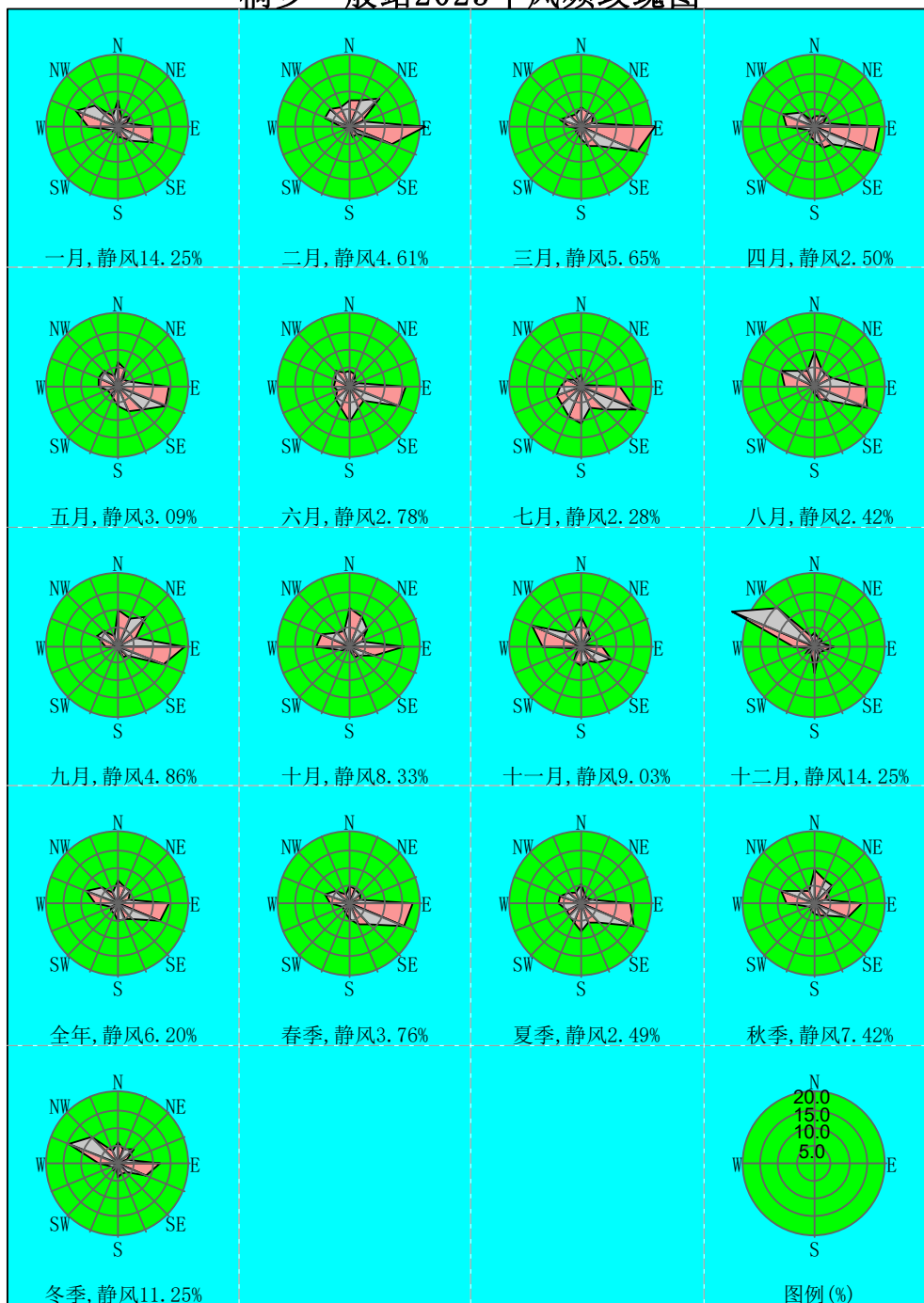


图 5.1-4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

### (2) 预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结合各因子的等标排放量及受关注程度,本评价拟选取  $\text{NH}_3$ 、 $\text{H}_2\text{S}$  作为预测计算因子。

### (3) 预测模型及预测范围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 EPA 推荐的第二代法规模式-AERMOD 大气预测软件,模式系统包括 AERMOD (大气扩散模型)、AERMET (气象数据预处理器) 和

AERMAP（地形数据预处理器）。预测包括本次项目工程废气在评价范围内和关心点的地面浓度的预测计算（地面小时浓度）。

根据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 5.0km×5.0km 的矩形区域。

#### (4) 计算点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计算点主要为以边长 5.0km 的矩形预测网格点、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预测网格点采用直角坐标系，以项目所在厂区中心位置作为原点，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坐标系后，对评价范围内进行预测网格点的划分，整个评价范围的预测步长均为 100m。各地面离散计算点 UTM 坐标见前文表 2.5-1。

#### (5) 污染源参数

项目周边无拟建、在建的同类污染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10 点源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内径/m	烟气温度/K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X	Y							NH <sub>3</sub>	H <sub>2</sub> S
1	P1 排气筒	244893.00	3391178.00	15	11.8	0.3	293.15	8760	正常	NH <sub>3</sub>	0.0013
										H <sub>2</sub> S	0.00006

表 5.1-11 矩形面源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X	Y								NH <sub>3</sub>	H <sub>2</sub> S
1	鸡舍 1	244720.44	3391133.15	5.71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2	鸡舍 2	244742.19	3391131.51	5.70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3	鸡舍 3	244763.95	3391130.77	5.70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4	鸡舍 4	244785.56	3391128.29	5.68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5	鸡舍 5	244807.22	3391127.39	6.12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6	鸡舍 6	244829.25	3391125.69	6.66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7	鸡舍 7	244850.88	3391124.00	7.19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8	鸡舍 8	244872.13	3391122.72	7.64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9	鸡舍 9	244952.85	3391117.38	7.52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10	鸡舍 10	244713.56	3391023.94	5.51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11	鸡舍 11	244735.37	3391021.53	5.67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12	鸡舍 12	244757.19	3391020.37	5.81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13	鸡舍 13	244779.00	3391019.22	5.96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14	鸡舍 14	244801.17	3391018.07	6.20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15	鸡舍 15	244822.69	3391016.60	6.48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16	鸡舍 16	244844.53	3391015.45	6.74	82.74	14.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17	鸡舍 17	244922.88	3391010.75	6.21	82.74	13.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18	鸡舍 18	244946.59	3391009.56	5.86	82.74	13.48	-89.7	3.4	6912	正常	0.0018	0.0002
19	污水站	244898.47	3391178.49	7.59	27.56	13.95	-89.7	3.5	6912	正常	0.0002	0.0000097

表 5.1-12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速率/(g/s)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NH <sub>3</sub>	H <sub>2</sub> S		
P1 排气筒	治理设施效率降低 50% (降低至 35%)	0.0028	0.0001	1-2	1
单栋鸡舍 (1-18 栋)	治理设施效率降低 (降低至 50%)	0.0439	0.0044		

本项目共设 18 栋鸡舍、各栋鸡舍的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致。

表 5.1-13 周边拟建/在建污染源强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温度/K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内径/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X	Y							NH <sub>3</sub>	H <sub>2</sub> S
1	桐乡市河山伟业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吨桑蚕绢丝、300 吨桑蚕绵球绵条及 500 吨高支高密亚麻纱建设项目-污水站	246314.636	3392359.952	5	15	298	11.05	0.4	7200	0.0152	0.00036
2	海宏(桐乡)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支亚麻纱建设项目-污水站	246186.221	3392210.362	5	15	298	8.49	0.5	7200	0.00225	0.00008
3	桐乡市中医医院医疗集团河山医院改扩建工程-污水站	247266.690	3392150.429	5	15	298	11.3	0.3	8760	0.000028	0.000001

表 5.1-14 周边拟建/在建污染源强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中心坐标/m		面源底部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X	Y							NH <sub>3</sub>	H <sub>2</sub> S
1	桐乡市河山伟业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吨桑蚕绢丝、300 吨桑蚕绵球绵条及 500 吨高支高密亚麻纱建设项目-污水站	246309.142	3392359.308	5	5	60	12.5	20	7200	0.0016	0.000056
2	海宏(桐乡)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支亚麻纱建设项目-污水站	246169.379	3392211.614	5	5	60	12.5	20	7200	0.0005	0.000028

3	桐乡市中医医院医疗集团河山医院改扩建工程-污水站	247257.483	3392149.159	5	5	5	3	90	8760	0.0000003	0.0000001
---	--------------------------	------------	-------------	---	---	---	---	----	------	-----------	-----------

(6) 地形数据

为充分考虑项目周边地形、地貌对大气污染物输送、扩散的影响，本次大气预测模型导入地形数据，地形数据来自 USGS 提供的 90×90 的地形高程网格数据。

(7) 预测内容和预测情景

桐乡市为达标区。

本项目的预测内容及评价内容见下表。

表 5.1-15 本项目的预测内容一览表

评价对象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排放形式	预测内容	计算点	评价内容
达标区评价项目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	最大浓度占标率
	新增污染源-“以新带老” 污染源+其他在建/拟建 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 平均质量浓度的占标率，短 期浓度的达标情况
	新增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1h 平均质量 浓度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	最大浓度占标率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新增污染源-“以新带老” 污染源+项目全厂现有 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 预测结果分析

①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贡献浓度预测结果分析

(一)地面小时浓度

表 5.1-16 本项目贡献小时平均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NH <sub>3</sub>	寺前角	1h	53.34457	23070301	26.67	达标
	张家浜/寺后浜等	1h	71.05054	23122422	35.53	达标
	西角落/桥西北(良村)	1h	36.60875	23010206	18.30	达标
	河山村(其他)	1h	50.11624	23120519	25.06	达标
	河山镇 1	1h	40.25351	23102504	20.13	达标
	河山镇 2	1h	30.6735	23022824	15.34	达标
	河山镇 3	1h	29.71952	23010906	14.86	达标
	河山镇 4	1h	20.0952	23083001	10.05	达标
	何家埭/卫家下等	1h	38.95234	23030907	19.48	达标
	杨家浜/跳里/涓头等	1h	26.99558	23121401	13.50	达标
	花家园/北沈/山后等	1h	7.11671	23121401	3.56	达标
	北浜里/钱家埭/鱼船埭等	1h	21.20811	23101521	10.60	达标

	金家埭/长村里/吴家兜等	1h	12.61168	23101521	6.31	达标
	晚村村	1h	28.1361	23112720	14.07	达标
	张家埭/中埭郎等	1h	53.49306	23120223	26.75	达标
	邱家浜等	1h	10.50908	23112001	5.25	达标
	新开河小区等	1h	34.91635	23051222	17.46	达标
	蔡界新村小区等	1h	47.79508	23101701	23.90	达标
	梅口等	1h	8.51191	23120201	4.26	达标
	窑里等（部分）	1h	29.69396	23111823	14.85	达标
	最大落地浓度	1h	79.58926	23010209	39.79	达标
H <sub>2</sub> S	寺前角	1h	5.92491	23070301	59.25	达标
	张家浜/寺后浜等	1h	7.88726	23122422	78.87	达标
	西角落/桥西北（良村）	1h	4.06142	23010206	40.61	达标
	河山村	1h	5.55255	23120519	55.53	达标
	河山镇 1	1h	4.4626	23102504	44.63	达标
	河山镇 2	1h	3.39977	23022824	34.00	达标
	河山镇 3	1h	3.29567	23010906	32.96	达标
	河山镇 4	1h	2.23082	23083001	22.31	达标
	何家埭/卫家下等	1h	4.31015	23030907	43.10	达标
	杨家浜/跳里/涓头等	1h	2.9897	23121401	29.90	达标
	花园/北沈/山后等	1h	0.78971	23121401	7.90	达标
	北浜里/钱家埭/鱼船埭等	1h	2.34881	23101521	23.49	达标
	金家埭/长村里/吴家兜等	1h	1.39669	23101521	13.97	达标
	晚村村	1h	3.11972	23112720	31.20	达标
	张家埭/中埭郎等	1h	5.93486	23120223	59.35	达标
	邱家浜等	1h	1.16374	23112001	11.64	达标
	新开河小区等	1h	3.87379	23051222	38.74	达标
	蔡界新村小区等	1h	5.29868	23101701	52.99	达标
	梅口等	1h	0.94282	23120201	9.43	达标
	窑里等（部分）	1h	3.28911	23111823	32.89	达标
最大落地浓度	1h	8.83943	23010209	88.39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NH<sub>3</sub>的区域最大落地点小时平均浓度为79.58926 μg/m<sup>3</sup>，出现时间在23010209，占标率为39.79%；H<sub>2</sub>S的区域最大落地点小时平均浓度为8.83943 μg/m<sup>3</sup>，出现时间在23010209，占标率为88.39%。各污染因子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其中，NH<sub>3</sub>最大点出现在张家浜/寺后浜，贡献值为71.05054 μg/m<sup>3</sup>，占标率为35.53%；H<sub>2</sub>S最大点出现在张家浜/寺后浜，贡献值为7.88726 μg/m<sup>3</sup>，占标率为

7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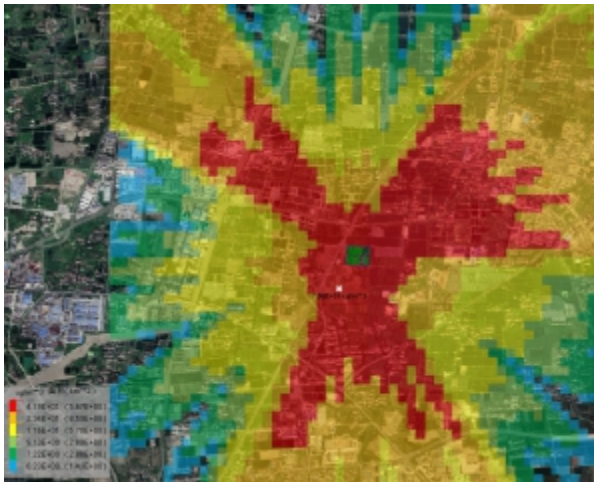


图 5.1-5 NH<sub>3</sub> 最大小时浓度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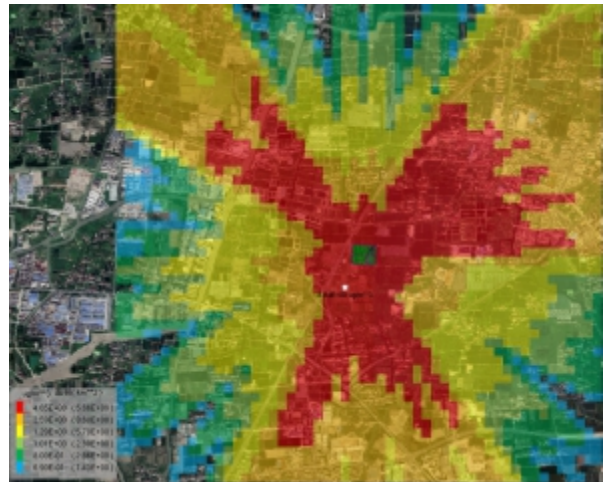


图 5.1-6 H<sub>2</sub>S 最大小时浓度等值线图

②叠加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预测值叠加区域在建/拟建源贡献值和现状浓度后，各污染因子最大小时、日均浓度见表 5.1-17。

由表 5.1-17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NH<sub>3</sub>、H<sub>2</sub>S 叠加后小时平均浓度预测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5.1-17 项目特征因子叠加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浓度 /µg/m <sup>3</sup>	现状浓度 /µg/m <sup>3</sup>	叠加后浓度 /µg/m <sup>3</sup>	叠加后占标率/%	达标情况
NH <sub>3</sub>	寺前角	1h	53.36382	90	143.36382	71.68	达标
	张家浜/寺后浜等	1h	71.05055	90	161.05055	80.53	达标
	西角落/桥西北（良村）	1h	36.60878	90	126.60878	63.30	达标
	河山村（其他）	1h	50.11624	90	140.11624	70.06	达标
	河山镇 1	1h	40.2536	90	130.2536	65.13	达标
	河山镇 2	1h	30.67352	90	120.67352	60.34	达标
	河山镇 3	1h	29.71953	90	119.71953	59.86	达标
	河山镇 4	1h	20.0952	90	110.0952	55.05	达标
	何家埭/卫家下等	1h	38.9532	90	128.9532	64.48	达标
	杨家浜/跳里/涓头等	1h	26.99561	90	116.99561	58.50	达标
	花园/北沈/山后等	1h	7.1168	90	97.1168	48.56	达标
	北浜里/钱家埭/鱼船埭等	1h	21.3233	90	111.3233	55.66	达标
	金家埭/长村里/吴家兜等	1h	12.72932	90	102.72932	51.36	达标
	晚村村	1h	28.13613	90	118.13613	59.07	达标
	张家埭/中埭郎等	1h	53.49346	90	143.49346	71.75	达标
邱家浜等	1h	10.51932	90	100.51932	50.26	达标	

	新开河小区等	1h	34.91642	90	124.91642	62.46	达标
	蔡界新村小区等	1h	47.79519	90	137.79519	68.90	达标
	梅口等	1h	8.51199	90	98.51199	49.26	达标
	窑里等（部分）	1h	29.69406	90	119.69406	59.85	达标
	最大落地浓度	1h	79.58956	90	169.58956	84.79	达标
H <sub>2</sub> S	寺前角	1h	5.92539	0.5	6.42539	64.25	达标
	张家浜/寺后浜等	1h	7.88726	0.5	8.38726	83.87	达标
	西角落/桥西北（良村）	1h	4.06142	0.5	4.56142	45.61	达标
	河山村（其他）	1h	5.55255	0.5	6.05255	60.53	达标
	河山镇 1	1h	4.4626	0.5	4.9626	49.63	达标
	河山镇 2	1h	3.39977	0.5	3.89977	39.00	达标
	河山镇 3	1h	3.29567	0.5	3.79567	37.96	达标
	河山镇 4	1h	2.23082	0.5	2.73082	27.31	达标
	何家埭/卫家下等	1h	4.3102	0.5	4.8102	48.10	达标
	杨家浜/跳里/涓头等	1h	2.9897	0.5	3.4897	34.90	达标
	花家园/北沈/山后等	1h	0.78971	0.5	1.28971	12.90	达标
	北浜里/钱家埭/鱼船埭等	1h	2.35342	0.5	2.85342	28.53	达标
	金家埭/长村里/吴家兜等	1h	1.40139	0.5	1.90139	19.01	达标
	晚村村	1h	3.11973	0.5	3.61973	36.20	达标
	张家埭/中埭郎等	1h	5.93489	0.5	6.43489	64.35	达标
	邱家浜等	1h	1.16419	0.5	1.66419	16.64	达标
	新开河小区等	1h	3.87379	0.5	4.37379	43.74	达标
	蔡界新村小区等	1h	5.29868	0.5	5.79868	57.99	达标
	梅口等	1h	0.94282	0.5	1.44282	14.43	达标
	窑里等（部分）	1h	3.28911	0.5	3.78911	37.89	达标
最大落地浓度	1h	8.83943	0.5	9.33943	93.39	达标	

### ③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非正常工况下污染因子贡献值小时浓度预测情况如下。

表 5.1-18 非正常工况下小时平均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NH <sub>3</sub>	寺前角	1h	1303.09895	23070301	651.55	达标
	张家浜/寺后浜等	1h	1733.97027	23122422	866.99	达标
	西角落/桥西北（良村）	1h	892.45616	23010206	446.23	达标
	河山村	1h	1218.85258	23120519	609.43	达标
	河山镇 1	1h	980.06891	23102504	490.03	达标
	河山镇 2	1h	746.52092	23022824	373.26	达标
	河山镇 3	1h	723.94209	23010906	361.97	达标

	河山镇 4	1h	490.44644	23083001	245.22	达标
	何家埭/卫家下等	1h	945.19109	23030907	472.60	达标
	杨家浜/跳里/渭头等	1h	656.06418	23121401	328.03	达标
	花家园/北沈/山后等	1h	173.55997	23121401	86.78	达标
	北浜里/钱家埭/鱼船埭等	1h	515.43616	23101521	257.72	达标
	金家埭/长村里/吴家兜等	1h	306.48813	23101521	153.24	达标
	晚村村	1h	685.23397	23112720	342.62	达标
	张家埭/中埭郎等	1h	1304.17425	23120223	652.09	达标
	邱家浜等	1h	255.35531	23112001	127.68	达标
	新开河小区等	1h	851.24894	23051222	425.62	达标
	蔡界新村小区等	1h	1163.68852	23101701	581.84	达标
	梅口等	1h	206.91789	23120201	103.46	达标
	窑里等（部分）	1h	721.86565	23111823	360.93	达标
	最大落地浓度	1h	1944.03198	23010209	972.02	达标
H <sub>2</sub> S	寺前角	1h	130.30989	23070301	1303.10	达标
	张家浜/寺后浜等	1h	173.39703	23122422	1733.97	达标
	西角落/桥西北（良村）	1h	89.24562	23010206	892.46	达标
	河山村	1h	121.88526	23120519	1218.85	达标
	河山镇 1	1h	98.00689	23102504	980.07	达标
	河山镇 2	1h	74.65209	23022824	746.52	达标
	河山镇 3	1h	72.39421	23010906	723.94	达标
	河山镇 4	1h	49.04464	23083001	490.45	达标
	何家埭/卫家下等	1h	94.5191	23030907	945.19	达标
	杨家浜/跳里/渭头等	1h	65.60642	23121401	656.06	达标
	花家园/北沈/山后等	1h	17.35599	23121401	173.56	达标
	北浜里/钱家埭/鱼船埭等	1h	51.54362	23101521	515.44	达标
	金家埭/长村里/吴家兜等	1h	30.64881	23101521	306.49	达标
	晚村村	1h	68.5234	23112720	685.23	达标
	张家埭/中埭郎等	1h	130.41743	23120223	1304.17	达标
	邱家浜等	1h	25.53553	23112001	255.36	达标
	新开河小区等	1h	85.12489	23051222	851.25	达标
	蔡界新村小区等	1h	116.36885	23101701	1163.69	达标
	梅口等	1h	20.69178	23120201	206.92	达标
	窑里等（部分）	1h	72.18656	23111823	721.87	达标
最大落地浓度	1h	194.4032	23010209	1944.03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工况明显增加，NH<sub>3</sub>、H<sub>2</sub>S 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仍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过长，对周边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

行。

#### ④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一)厂界达标性分析

本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预测模式预测分析全厂污染物扩散对项目厂界的影响情况，本次预测共在项目厂界设置了 13 个预测点，结果显示本项目污染物厂界均不大于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表 5.1-19 特征污染物厂界浓度贡献值预测结果

污染因子	评价时段	坐标/m		出现时间	厂界最大落地点贡献值 ( $\mu\text{g}/\text{m}^3$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NH <sub>3</sub>	1h	244688.5	3391009.9	23101703	73.27369	1500	4.88	达标
H <sub>2</sub> S	1h	244688.5	3391009.9	23101703	8.12121	60	13.54	达标

##### (二)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本项目建成后的全厂污染物按 50m×50m 网格进行了预测，根据模型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厂界外贡献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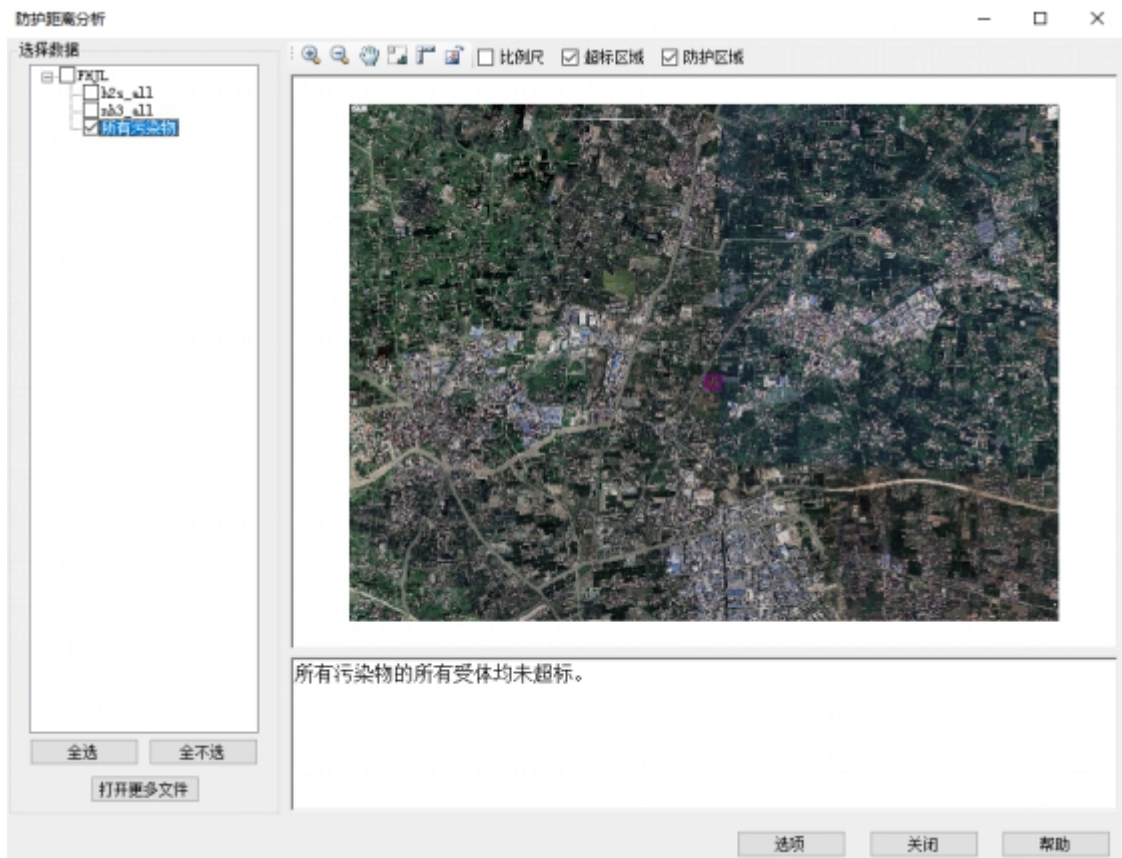


图 5.1-7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图

#### ◆臭气浓度

本项目为肉鸡规模化养殖项目，肉鸡场恶臭源较多，主要来源是鸡粪便排出体外之后的腐败分解，其他还有来自污水等的腐败分解，肉鸡消化道排出的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粘附在体表的污染物等。恶臭产生的浓度、散发量与存栏数量、清粪工艺频率、鸡舍通风形式、粪便处理工艺、污水停留时间长短、气象条件及其稳定程度等均密切相关。

臭气强度是指人们通过嗅觉感觉到的气味的强弱程度，它取决于臭味物质的挥发性、吸附性和在水和酯类物质中的溶解性。臭味强度的分类，因国家、地区和研究者的不同而有一定的差异。日本的6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的嗅觉感觉划分为0~5级，具体见下表中的级别及嗅觉感觉。

表 5.1-20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同行业类比调查，鸡舍的恶臭等级在4级左右，经治理后恶臭等级在1-2级左右；场界处恶臭等级在0-2级左右。本项目恶臭对周边影响可接受。

#### ◆运输影响

本项目场区内运输道路为硬化路面，均按照规范设计施工。根据设计方案，场地内道路系统便捷顺畅，并满足消防，救灾的要求。场区的产品及原辅料运输路线主要由场区西侧为主要出入口，往西进入村道，然后进入S13练杭高速。场外运输道路路况较好，沿途所经以村落为主，不进入居民集聚区中心区域，一般从村落外围经过，对居民集聚区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进出场区，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主要为车辆尾气、扬尘污染、臭气污染和噪声污染。

本项目外部运输道路不进入居民集聚区，运输过程中为减少汽车运输噪声

的影响，最有效的措施是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要求司机少按喇叭，控制车速、严禁鸣号，严禁超载超速，最大限度地减少流动噪声源。在此基础上，可减少车辆运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输途经敏感点较少，产生的废气以风吹散后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较小。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做好鸡粪收集措施，减少其洒落地面的情况。在以上措施后，运输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5.1.3 大气影响预测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属达标区，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①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比率为H<sub>2</sub>S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占比率88.39%，满足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比率≤100%要求。

②本项目建成后，NH<sub>3</sub>、H<sub>2</sub>S叠加后小时平均浓度预测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③通过预测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厂界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未出现超标点，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本项目建成后的全厂污染物按50m×50m网格进行了预测，根据模型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厂界外贡献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鸡舍、废水处理设施将产生一定的恶臭气味。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

类比企业诸桥基地（为地面平养的饲养方式，与本项目一致）的实际运行检测情况，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臭气浓度为85，小于2000，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项目场界臭气浓度≤10，小于60，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7标准限值。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及嗅觉舒适度无明显不良影响。

###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5.1-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H <sub>3</sub>	1.57	0.0047	0.0408
		H <sub>2</sub> S	0.07	0.0002	0.001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H <sub>3</sub>			0.0408
		H <sub>2</sub> S			0.0018

**表 5.1-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鸡舍废水处理	饲养废水处理	NH <sub>3</sub>	收集处理车间通风等	GB14554-93等	1.5	0.7941
			H <sub>2</sub> S			0.06	0.0790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sub>3</sub>		0.7941	
				H <sub>2</sub> S		0.0790	

**表 5.1-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H <sub>3</sub>	0.8349
2	H <sub>2</sub> S	0.0808

**表 5.1-2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站废气处理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氨、硫化氢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 5.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1-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5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氨、硫化氢）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可不设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t/a	NO <sub>x</sub> :（/）t/a	颗粒物:（/）t/a	VOCs:（/）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2.1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分类、分质收集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其他生产废水一同进入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污水站采用“混凝沉淀+A/O+二沉”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污水经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排放量为：废水量 17351 m<sup>3</sup>/a。

根据废水处理措施分析，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具体见后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判定，确定本项目属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管要求。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 项目所在地块距离市政污水管网较远(约 500m), 该段污水管网由企业另行投资建设, 不列入本次项目建设内容; 企业承诺于本项目建成前完成相关污水管道的建设, 以保证本项目污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报告不对该段污水管道的建设进行评价。

经调查,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为 14 万吨/天(本项目占其比例约 0.04%, 占比较小, 水量可行), 采用 A<sup>2</sup>/O 处理工艺, 目前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地方标准未做要求的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良好。根据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通使用, 企业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项目废水量不大, 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外排废水水质符合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管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 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 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 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对内河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西圣埭港及其支流, 必须对排污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监督管理, 防止发生因污水管道或污水处理设施的故障、泄漏问题带来的对周围水环境的负面影响。由于该项目污废水不排入附近内河, 因此在正常生产和清污分流情况下对其影响可忽略。

#### (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5.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总氮 总磷、SS 等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 TW001	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A/O+二沉	企业总排口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 TW001	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A/O+二沉	企业总排口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5.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	北纬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38989	30.624467	1.7351	进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氨氮	2 (4)
									总氮	12 (15)
									总磷	0.3
								SS	10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5.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纳管）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废水总排放口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593-2005) 表 5	380	
		BOD <sub>5</sub>			140	
		SS			160	
		氨氮			70	
		总磷			7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蛔虫卵			2.0 个/L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限值	70
		pH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动植物油		100				

表 5.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	0.0024	0.694
2		氨氮	2 (4)	0.0001	0.035

### 5.2.2 事故性排放

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可以实现达标纳管排放。但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管道泄漏等，企业必须避免废水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建议企业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 (1) 加强生产管理，杜绝生产中废水的突发性排放。
- (2) 加强废水收集管道的定期检修，杜绝因管道泄漏造成的突发性排放。
- (3) 设专人负责管理，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制订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废水设施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转，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 5.2.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源开发利用状况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COD	0.694	40	
		氨氮	0.035	2	
		总氮	0.208	12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s；鱼类繁殖期（）m/s；其他（）m/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	（）	流量、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N、TP、SS 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 HJ2.3-2018，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需进行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5.3.1 评价等级

根据前文中的判定结论，本项目为地下水三级评价。

### 5.3.2 建设场地地质水文条件

根据《河山镇商品鸡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水文情况如下。

#### （1）地基土构成及特性

根据外业勘探、室内土工试验成果结合场地土成因类型，本场地在勘探深度范围内岩土层可划分为3个工程地质层，细分为4个工程地质亚层，各岩土层的空间分布详见“工程地质剖面图”，岩性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自上而下描述如下：

第①层：素填土，灰褐色，较松软。回填年限约5年左右，上部位置含植物根茎，下部以粉质粘土回填为主，土质疏松，结构松散，土质不均匀，工程性能较差。层厚0.80~1.80米，层顶埋深0.00~0.00米，层底标高1.58~0.18米。全场部分分布。

第③层：淤泥质粉质粘土，灰色，流塑，高压缩性，含有机质及少量云母屑，土切面光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反应无。整层土物理力学性质较差。层厚1.60~3.40米，层顶埋深3.80~1.30米，层底标高-1.58~-4.58米。全场分布。

第④-1层：粉质粘土，灰黄色~灰褐黄，硬塑~硬可塑，中等压缩性，含较多氧化铁及云母屑，土切面稍光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反应无。整层土物理力学性质较好。层厚2.80~4.10米，层顶埋深4.20~2.80米，层底标高-4.32~-5.71。全场分布。

第④-2层：粉质粘土，灰黄~浅灰黄，软可塑，中等压缩性，含少量氧化铁及云母屑，土切面稍光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反应无。整层土物理力学性质中等。已见层厚2.40~3.60米，层顶埋深7.60~6.40米，未揭穿。

#### （2）区域地下水类型

勘探深度内地下水按埋藏和赋存条件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和承压水。

孔隙潜水：潜水主要赋存于浅部①层素填土（强透水层）、第③层淤泥质粉质粘土（中透水层）中。水位埋深0.90m~1.10m，水位高程0.88~1.28m，

水位受季节影响明显，水位动态变化较大，地下水位年变化幅度 1.50m 左右，丰水期水位接近地表。潜水对浅基础施工有一定影响，需进行有效的降排水措施。

孔隙承压水：本次勘探深度范围内无承压水分布。

### 5.3.3 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危险品的暂存、相应的危废暂存仓库、污水站等。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污水设施。渗透污染是本项目导致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设施地表防腐防渗不到位等，污染物长期下渗逐步引起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为防止废水渗透污染，要求企业做好防渗工作，对危险品暂存仓库、生产设施、污水设施、危废仓库等做好防渗处理，杜绝因地表防腐防渗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污染地下水的现象。

污水设施及污水管网渗漏也可能对项目区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要求项目的污水处理站设计施工时，须在池底和池壁采用防腐和防渗水处理，以满足耐腐蚀、耐冲击负荷和防渗水的要求，并设置截流沟，有效防止处理单元废水渗入地下。

确保污水收集系统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杜绝污水渗漏，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非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废水不直接外排入环境，不进入周边地表、地下水体，企业在落实好上述防渗、防漏等工作后，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5.3.3 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的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主要采用解析法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的影响。

#### (1) 地下水污染途径及污染源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本项目地下水埋深较浅，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特征，

本次预测目的含水层为此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主要可能由污水运输及处理环节的环保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保护措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可能会发生污水泄漏事故，造成废水渗漏到土壤和地下水中。

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产生可能性主要来自危险品暂存仓库、生产设施、污水设施、危废仓库等防渗漏措施不完善，废水泄漏后在厂区内长期下渗进入含水层。

根据设计及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污废水经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有污水泄漏的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评价对事故状况进行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集中于污水处理站所在处（集水井为地下式钢砼结构、其余均为混凝土基础的地上式成套设备；因此后文主要针对集水井造成的污染进行预测）。

##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饲料中含有铜、锌等肉鸡生长发育所必须的微量元素；本项目场区不进行饲料生产，成品饲料进场后通过密闭管道卸料至料塔，然后再由料塔输送至鸡舍内自动喂料器；该类微量元素部分被肉鸡生长吸收，部分经肉鸡排泄并存在于粪便中；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清理后的粪便等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场区内不暂存、不处置），鸡舍经清理干净后采用水冲洗；该类微量元素基本均位于外售综合利用的粪便等固废中，鸡舍冲洗废水仅残留有极微量；相关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对地下水影响极小，本处不再进行预测。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污水下渗，本次评价采取耗氧量（ $\text{COD}_{\text{Mn}}$ ）指数（ $\text{COD}_{\text{Cr}}$ 折算）、氨氮作为预测因子。

假设废水低流量、长时间泄漏；此污染情景可概化为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本情景适合导则推荐解析法中的 D.1.2.1.2，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取平行地下水流动的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时，污染物浓度分布模型如下：

$$\frac{C_{(x,t)}}{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quad u = \frac{KI}{n_e}$$

式中：x—距注入点的距离，m；

t—时间，d；

$C_{(x,t)}$ —t时刻点x处的示踪剂浓度，g/L；

$C_0$ —注入的示踪剂浓度，g/L；

K—饱水带渗透系数，参考地勘报告，下层土壤为各类粘土，取0.002m/d；

I—饱水带水力梯度，根据水位数据计算，约 $2.0 \times 10^{-3}$ ；

$n_e$ —有效孔隙度，约25%；

u—水流速度，m/d；

地下水实际渗透速度  $u = KI/n_e = 0.002 \times 2.0 \times 10^{-3} / 0.25 = 1.6 \times 10^{-5} \text{m/d}$ ；

$D_L$ —纵向弥散系数， $\text{m}^2/\text{d}$ （参考 Gelhar 等人关于纵向弥散度与观测尺度关系的理论，根据本次场地的研究尺度，模型计算中纵向弥散度选用15m。由此估算评估区含水层中的纵向弥散系数： $D_L = \alpha_L \times u = 15\text{m} \times 1.6 \times 10^{-5} \text{m/d} \approx 2.4 \times 10^{-4} \text{m}^2/\text{d}$ ）。

$\operatorname{erfc}(\ )$ —余误差函数。

根据企业提供生产废水处理设计方案，集水池池底总面积约 $24\text{m}^2$ 。参考《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9.2.6条: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池渗水量不得超过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则正常工况每天总渗流量不大于：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times 24(\text{m}^2) = 48\text{L}/\text{d}$ ，即 $0.048\text{m}^3/\text{d}$ 。非正常工况按其100倍考虑，则为 $4.8\text{m}^3/\text{d}$ 。

本次评价假定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持续泄露，泄露污染物原因浓度以生产废水平均浓度计，即废水污染物COD<sub>Cr</sub>浓度为2000mg/L，氨氮浓度为60mg/L。

本次评价将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情景源强确定为：集水池底部发生破损，污水中的COD<sub>Cr</sub>和氨氮通过泄漏点长时间低流量逐步通过土壤进入地下水中，泄漏浓度保守取处理前生产废水混合后的浓度约为2000mg/L。COD<sub>Mn</sub>与COD<sub>Cr</sub>，按照1/4的关系转化，即COD<sub>Mn</sub>浓度为500mg/L。

表 5.3-1 地下水预测结果表

COD <sub>Mn</sub>						氨氮					
100d		1000d		7300d		100d		1000d		7300d	
距离 m	浓度 mg/L	距离 m	浓度 mg/L	距离 m	浓度 mg/L	距离 m	浓度 mg/L	距离 m	浓度 mg/L	距离 m	浓度 mg/L
0	5.00E+02	0	5.00E+02	0	5.00E+02	0	1.36E+02	0	1.36E+02	0	1.36E+02
5	0	5	3.41E-10	5	4.46E+00	5	0	5	9.28E-11	5	1.22E+00
10	0	10	0	10	6.41E-05	10	0	10	0	10	1.74E-05
		15	0	15	9.52E-13			15	0	15	2.59E-13
				20	0					20	0
				25	0					25	0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浓度随着距离的增大逐渐减小，浓度最高值出现在泄漏初期，各污染物在不同时间点的浓度见上表。

随着时间的延续，在水动力的作用下，污染物浓度逐渐降低，污染物浓度随着距离的变化梯度逐渐减小，但污染范围有所增大，COD<sub>Mn</sub> 在 100d 时的污染距离为 0，1000d 的污染距离约为 2m，7300d 的污染距离约为 7m；氨氮在 100d 时的污染距离为 0，1000d 的污染距离约为 2m，7300d 的污染距离约为 6m。污染物在项目拟建区域运移速率慢，运移距离短，不同泄漏量下污染物随着距离的变化趋势相似。只要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并采取应急响应终止污染泄漏，对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采取及时修复，则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可控。

上述预测和分析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大，且地下水一旦遭受污染，自净能力较差，污染具有长期性。如在发生意外泄漏的情形下，要在泄漏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向下游进行运移扩散，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迁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超标范围内无敏感点。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污水泄漏对厂区及厂区外地下水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加强防范地下水监控，确保厂区及厂区外地下水水质不恶化。

预测结果未考虑污染物在包气带中的吸附作用，也未考虑在含水层的吸附降解作用，实际上预测结果偏大。但为了避免影响下游区域地下水水质，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管理，按照本报告及当地环保要求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制定污水处理设施各水池破损检查制度，将污水池可能性破损进而影响下游地下水的水质危害降到最低。同时，发生污染物泄漏事故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析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抽出污水送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使污染扩散得到有效抑制，最大限度地保护下游地下水水质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另根据同类企业调查，只要切实落实好场区内地面硬化防渗和污水收集管道及集水池的防渗工作，可有效防止废水泄漏下渗，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周边的主要周边现状敏感点均已实现市政自来水供水，基本已没有使用潜水层作为饮用水，且与项目潜在的污染源相距也较远，总体上，对居民区地下水环境无影响。

#### **5.3.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潜在的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建议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规范化，按危险品和危险废物运输、贮存、使用等有关要求逐一落实，原料储存区应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物料流失至场外和渗漏到地下。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监管，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场所。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进行，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单元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具体情况参考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污水管道应尽量提高管道材质等级和防腐等级，在以主动防渗措施为主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气候、地质、水文条件，结合地面防渗处理，实现地下水污染可预防、可监控。

## (2) 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的原则。

### ◆地面防渗工程设计原则

①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环境不发生明显改变。

②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③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④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

### ◆防渗方案设计标准

根据厂区内各区域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主要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以及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地下污水管道、污水收集沟和收集池、事故池、污水检查井、污水处理设施、片碱/次氯酸钠/柴油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等。

**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污染物为其他类型且污染易控制的区域，例如办公、生活区等。

#### ◆防渗方案设计方案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厂区内各区域的防渗要求详见表 5.3-2。

**表 5.3-2 本项目各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装置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治区类别
物料周转区	次氯酸钠等暂存库房	重点
	其他物料、成品、半成品暂存	一般
生产区	鸡舍、污水管道	一般
污水处理和固废暂存库	污水处理池、地下管道	重点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	重点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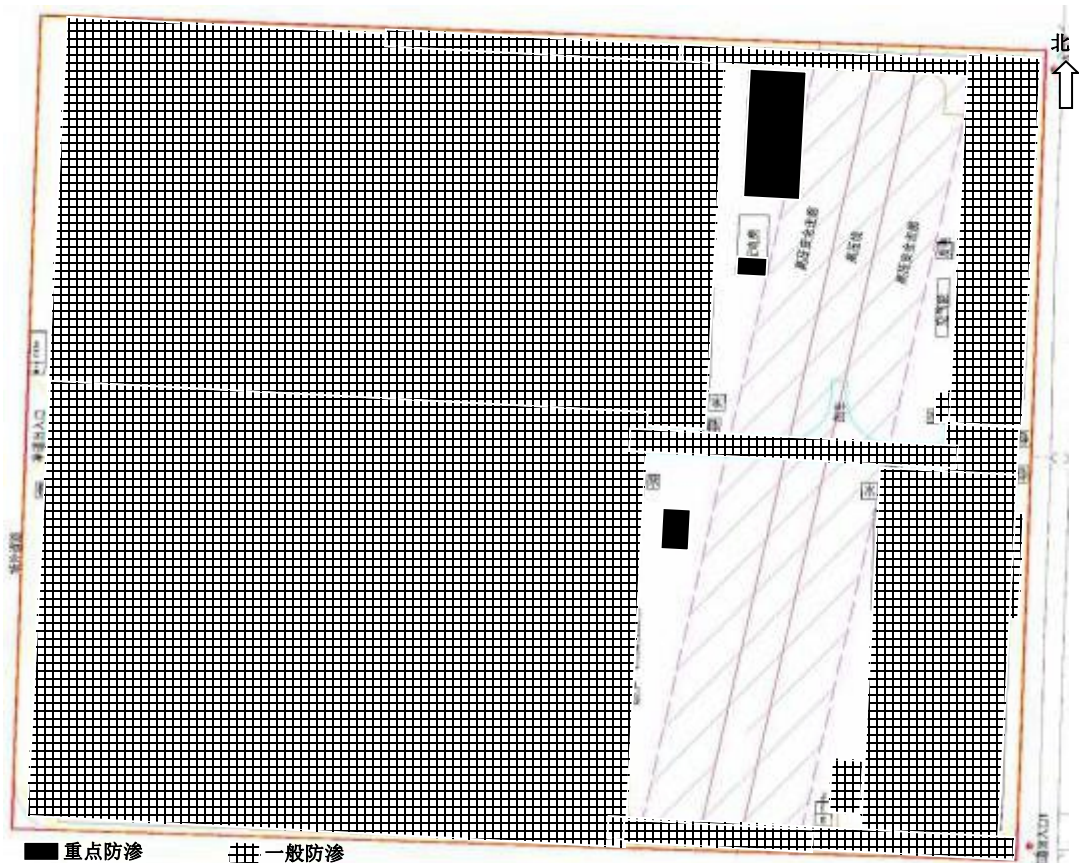


图 5.3-1 厂区分区防渗图

### ①重点防渗区

a.危废暂存区域、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危险品暂存仓库等：宜采用地面硬化及涂布环氧树脂防渗防腐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b.埋地管道防渗：依次采用中粗砂回填、长丝无纺土工布、2mm 厚 HDPE 土工膜、长丝无纺土工布、中砂垫层、原土夯实进行防渗。

### ②一般防渗区

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 ③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 (3) 污染监控措施

为及时准确的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情况，应对项目厂区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的监测。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地下水流向和项目的分布特征，建议在项目污水处理站附近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监测周期为1次/年，监测因子包括耗氧量（COD<sub>Mn</sub>法，以O<sub>2</sub>计）、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等。

## 5.4 声环境影响评价

### 5.4.1 声源数据及环境数据调查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饲养过程及配套设施设备，设备均昼夜运行。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分布情况见前文。

### 5.4.2 预测模式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根据设置的位置可分为室外声源、室内声源；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相关模型简述如下：

####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建设项目声源在距离声源r处值，dB(A)；

$L_p(r_0)$ ——建设项目声源值，dB(A)；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A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

声场，则上述公式等效为下列公式：

$$L_p(r) = L_w - 20 \lg(r) - 11$$

$$L_A(r) = L_{Aw} - 20 \lg(r) - 11$$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导则中的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预测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 L_{eqa}}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导则中的预测模式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4-1。

表 5.4-1 场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场界	/	33.9	33.9	/	60	50
南侧场界	/	47.0	47.0	/		
西侧场界	/	34.0	34.0	/		
北侧场界	/	44.9	44.9	/		

本项目昼夜间源强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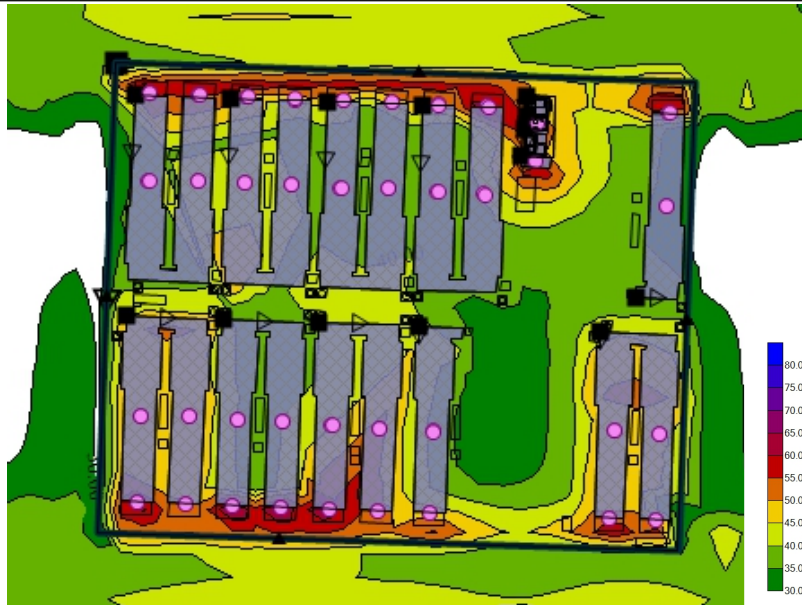


图 5.4-1 项目昼间、夜间等声级线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侧场界的昼夜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场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依据制定的噪声控制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表 5.4-2 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5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为将场界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1)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设置隔声措施。对于风机还可采取气流噪声进出风口软连接与高效消声器。

(2) 加强除臭风机的日常管理，必要时可通过调整风机运行参数，如风量、风压和转速等，降低风机运行噪声。

(3) 在养殖过程中尽量关闭鸡舍门窗，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

## 5.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5.5.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排放去向详见表 5.5-1。

表 5.5-1 营运过程产生的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排放去向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包装废料	原辅料使用	固	纸、塑料、金属等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99-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除臭网	鸡舍除臭	固	塑料等		900-003-S17	0.2		
3	鸡粪（含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鸡舍清理	固	鸡粪、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030-001-S82	21893.8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900-099-S07	7.9	委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5	病死鸡	饲养	固	病死鸡		030-002-S82	50		
6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危险品/金属/塑料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1-S61 900-099-S64	2.9	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拟将鸡粪等委托嘉兴市长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该单位目前为企业在海宁市的协议单位）等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拟将病死鸡委托当即或周边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5.5-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场区东南	24m <sup>2</sup>	密闭桶装	0.2t	1个月

项目一般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清理出的鸡粪（含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直接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内暂存；病死鸡由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污泥外售综合利用；除臭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病死鸡暂存在病死鸡暂存间的冷冻冰柜，定期委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项目病死鸡暂存间地面作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同时顶部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等相关规定。

项目污泥暂存在污泥干化池内，干化后的污泥与鸡粪垫料等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和危险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GB7665-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 5.5.2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仓库位于场区东南，建筑面积共约 24m<sup>2</sup>，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5.5.3 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运输及处置，运输车辆为专用车辆，运行过程沿线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均设有绿化隔离带，因此，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 5.5.4 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废评价汇总如下。

表 5.5-3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900-041-49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记录和安防防护	设置暂存间，分类贮存，做好防渗、防火、防雨、防晒等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	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综上所述，企业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固废及落实固废出路，企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土壤导则，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本节仅进行定性描述。

根据土壤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soilinfo.cn/map/index.aspx>），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类型为渗育水稻土。项目占地范围的土地现状类型及规划类型为农用地等。

### 5.6.1 评价时段

预测时段为项目运营期。

### 5.6.2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恶臭气体、冲洗废水、除臭装置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般固废、病死鸡、危废等污染物，由于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故本评价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使用，主要生产废气为恶臭废气；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除臭装置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正常工况下，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防渗设计要求，防渗性能良好，对土壤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的潜在污染途径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见表 5.6-1、5.6-2。

表 5.6-1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5.6-2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sup>a</sup>	特征因子	备注 <sup>b</sup>
鸡舍	鸡舍恶臭	大气沉降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连续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泄漏事故	地面漫流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TP、TN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事故
		垂直入渗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TP、TN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非正常
危废仓库	泄漏事故	地面漫流	石油烃等	石油烃等	事故

<sup>a</sup>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sup>b</sup>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 5.6.3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对土壤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鸡粪渗透、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对土壤的影响。

鸡舍、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以及废水管道、阀门等如未采取很好的防渗措施将会导致废水、鸡粪等渗入地下污染土壤。企业应对鸡粪、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污水处理系统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建设，选用硅酸盐水泥严格做好防渗措施；管道、阀门采用优质产品，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集污池相连。项目场内雨污分流，建设有完善的雨水、污水收集管道；场区的雨水总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附近，即其管线末端需安装应急切断阀门，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水外排出场外。

综上所述，在企业做好环保措施稳定达标运行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5.6.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6-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约5.43)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场地外50m范围内农用地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全部污染物	NH <sub>3</sub> 、H <sub>2</sub> S、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TP、TN、石油烃等				
	特征因子	NH <sub>3</sub> 、H <sub>2</sub> S、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铜、锌、石油烃等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调查内容同附录C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3	0	0~0.2m	
		柱状样点数	0	0	/	
现状监测因子	GB 15618表1中的基本项目和pH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GB 15618表1中的基本项目和pH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GB 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现状评价结论	可满足土壤质量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定性描述)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场区及厂区外50m范围内) 影响程度 (较小)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占地范围内1个表层样	GB 15618表1中的基本项目和pH	1次/5年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可行					

注 1: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 5.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5.7.1 评价等级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 HJ941-2018 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

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当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

（3）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5.7-1 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年消耗/产生量 t	一次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氢氧化钠	2.8	0.2	库房
2	5%次氯酸钠溶液	2.9	0.5	
3	柴油	2	0.8	
4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0.3	0.2	危废间

氨气、硫化氢等废气在场区内的存在量较少且不便计算，因此该表不再统计。

表 5.7-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备注	
1	氢氧化钠	0.2	100	0.002	危害水环境物质	
2	5%次氯酸钠溶液	0.5	5	0.1	含在用量	
3	柴油	0.8	2500	0.00032	矿物油	
4	危险 废物	沾染危险品的 废包装	0.2	50	0.004	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危废的临界量
合计				0.10632		

由表 5.7-2 可知，本项目 Q 值合计为 0.10632，Q 值（0.10632）< 1。

（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及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 Q 值（0.10632）< 1，则风险潜势为 I。

表 5.7-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仅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5.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简单分析未对评价范围作出要求；参考各要素的评价范围，本项目风险环境敏感目标统计见表 2.5-1。

### 5.7.3 环境风险识别

#### (1) 环境风险物质的识别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为片碱和次氯酸钠溶液，其主要涉及危险性物质的危害特征、毒性指标及危害程度分级判定结果见表 5.7-4。

表 5.7-4 项目危险物质特性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物质状态	CAS 号	闪点 (°C)	爆炸极限 (V/V)	火灾危险性分类	危险性类别
1	片碱	固体	1310-73-2	/	/	丁类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2	次氯酸钠溶液	液体	7681-52-9	/	/	戊类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3	氨	气体	7664-41-7	-54°C	15.0%~28.0 %	乙类	易燃气体, 类别 2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4	硫化氢	气体	7783-06-4	-50°C	4.0%~46.0%	甲类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 (2) 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潜在的风险事故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为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等，分属于储运、环保等系统，各功能系统中潜在的危险单元见表 5.7-5。

表 5.7-5 各功能系统潜在危险单元识别

系统	工序	危险单元	主要物质	相态	温度°C	可能事故	风险类型
储运系统	仓库	化学品暂存区	片碱、次氯酸钠溶液等	液态 固态	常温	泄漏	泄漏引起环境污染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危废	液态 固态	常温	泄漏	
环保系统	废气处理	氧化喷淋+碱喷淋+生物滤池	恶臭气体	气态	常温	未被处理的废气直接排放	事故排放引起环境污染
	废水处理	废水池及管道	废水	液态	常温	废水池渗漏、管道破裂造成水体污染	泄漏引起环境污染
电气设备及零件老化 静电、遇明火等			/	/	常温	电气设备及零件老化、生产及储运系统静电引起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

####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

①养殖场的集约化、高密度饲养，会有感染性疾病的传播风险，如果疫病控制和净化措施不完善，则存在发病的风险，进而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②在生产废水事故排放的情况下，废水泄露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大，会对水体造成污染,甚至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水质。

③对于规模养殖，如果对畜禽疫情没有及时发现与控制，极易迅速传播，产生巨大经济损失，甚至会发生人畜间传播，危害人群安全。

④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会造成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等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⑤恶劣自然条件由于恶劣自然条件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主要表现为生产区等遭台风、暴雨影响，造成仓库、鸡舍、环保设施倒塌等情况下导致风险物质大面积泄漏进入大气，将形成严重的大气污染。若由于恶劣自然条件，导致各建筑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所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将更为严重。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往往是由于生产安全事故派生而出，且两者相互交织、相互影响。

#### 5.7.4 环境风险分析

结合工程特点和危险品暂存仓库、危废仓库的布局分析，本项目各类原料的储存、使用过程中主要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物料泄漏引起火灾和爆炸对周边大气、水体和土壤的影响。

##### (1) 化学品泄漏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化学原料贮存和生产过程中，均有可能产生化学原料泄漏。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化学品会因操作不当而产生化学物质大量冒出的事故；在贮存过程中，泄漏原因包括化学品原料桶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等。

次氯酸钠溶液等化学品以桶装形式在贮存区存放，且化学原料单次购入量较少，使用周期短，故原料贮存实际化学品存放量较少，发生大规模泄漏可能性很小，其影响范围基本在厂区内。

只要加强贮存区管理和泄漏事故防范，基本可以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另外，化学品以包装桶密封包装存放，即使包装桶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泄漏，化

学品泄漏量也很少，及时采取适当措施，短期即可消除泄漏事故影响。

## （2）运输事故的危險危害分析

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危险化学品大面积泄漏，形成较为严重的大气、水体以及土壤环境污染。

## （3）伴生/次生环境风险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泄漏导致火灾，继而引起爆炸，在爆炸情况下，冲击波、超压和抛射物对周围人员、建筑、环境造成危害；在火灾情况下，热辐射引起的灼伤；在毒物泄漏的情况下，毒物的扩散、沉积对环境形成影响；以及贮存区火灾、爆炸引起周围生产区的连锁反应等严重灾害；且由于爆炸事故对临近的设施造成连锁爆炸破坏，此类事故需要根据安全评价结果确保消防距离达标。

其次的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发生后，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清下水系统，从而污染纳污水体。

## （4）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转

①水污染事故风险。企业在化学品原料在使用及厂内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会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在设置应急池的情况下，泄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废水事故性排放主要分为废水处理设施停电等事故导致废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废水超标排入污水管网，或排管出现问题导致废水排入内河两种情况。

### a、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如果发生废水处理设施停电等事故，将导致废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废水超标排入污水管网。由于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桐乡市污水处理工程，因此废水超标排入污水管网可能会对污水处理工程造成冲击。

### b、排管出现问题导致废水排入内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除臭装置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如果废水处理设施的构筑物、管线发生破损，将会导致废水泄漏，会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为了更好的保护周边水环境，防止附近水体水质进一步恶化，建设单位须加强对废水管线、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防止废水排入附近河流。

②废气污染事故风险。本项目废气净化设施非正常运转时，恶臭废气处理达不到设计的处理效率，排入大气中，造成短时间的附近区域污染物浓度超标，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

③固废暂存、转运过程风险。项目危险废物涉及废包装等，如危废暂存间储存的仓库不符合安全条件，如出现混存、超量储存、夏天仓库温度过高，通风设施不良，电气设施防爆等级不足，都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可能引发大气、土壤及地下水二次污染；其次，在转运过程中，因包装桶破损、搬运过程中未做好防静电设施等，可能会引发泄漏、火灾事故，引起大气、土壤及地下水二次污染。

#### （5）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①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氧化喷淋+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一旦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或发生故障，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造成环境空气污染。此时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将废气事故性排放危害性降至最低。

②火灾次生灾害。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具有可燃性，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燃烧过程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气体扩散将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对本项目和周边敏感点的居民身体健康也会造成一定影响。

#### （6）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的废水事故风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集水池发生泄漏，或者消防废水直接排放，导致生产废水或消防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流入区域管网、周边土壤、周边水体等，造成周边地表水水体污染，影响水体水质。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 （7）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若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泄漏，渗漏的废水或物料进入地下水含水层造成污染

影响。污染物在项目所在区域内运移速率慢，距离短，污染物通过渗透作用对局部地下水质的影响较大，将造成小范围区域地下水超标，因此，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的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以降低非正常工况废水和物料泄漏的风险，降低本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

#### (8) 固体废物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风险事故性主要是随意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企业应引起高度重视，配套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后，风险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企业应做到以下措施：加强企业的职工培训，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避免员工操作失误造成的污染事故。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建立技术考核档案，淘汰不合格上岗者。加强运行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提高设施的完好率，关键设备及配件应留足备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工作人员的责任，同时在平时要进行演练，以及时处理事故。

#### (9) 杨家坝港湖州饮用水源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流向为西→东/东北/东南、地下水流向为西→东/北等。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杨家坝港湖州饮用水源区的东侧，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水域/陆域范围内。且本项目位于其下游。

本项目场区内设有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污废水等不排入附近河流。

综上，本项目对杨家坝港湖州饮用水源区的基本无影响。

### 5.7.5 病疫事故风险分析

养殖场的集约化、高密度饲养，有利于感染性疾病的传播，如果疫病控制和净化措施不完善，则存在发病的风险，进而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的定义，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

病、寄生虫病。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将动物疫病分为以下三类，见下表。

**表 5.7-6 动物疫病分类表**

疫病类型	危害程度	需采取措施
一类疫病	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	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
二类疫病	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
三类疫病	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需要控制和净化

根据农业部 2008 年 12 月发布的第 1125 号公告《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其中各类疫病病种中，涉及家禽疫病的病种如下：

一类疫病：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

二类疫病：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产蛋下降综合征、禽白血病、禽痘、鸡瘟、鸡病毒性肝炎、鸡浆膜炎、小鹅瘟、禽霍乱、鸡白痢、禽伤寒、鸡败血支原体感染、鸡球虫病、低致病性禽流感、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

三类疫病：鸡病毒性关节炎、禽传染性脑脊髓炎、传染性鼻炎、禽结核病。对于患有以上动物疫病，以及其他危害到鸡只健康的传染性疫病，应视为动物疫病的发生，应及时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启动应对措施。

动物疫病是由某种特定病原体引起的，包括有致病性的细菌、病毒、真菌、螺旋体、霉形体、衣原体、立克次氏体、放线菌等微生物感染动物而引起的传染病和有病原性蠕虫、原虫、节肢动物感染或侵袭动物而引起的寄生虫病。动物疫病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导致养殖动物死亡率升高，直接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特别是流行性、群发性疫病，更是会给养殖企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动物疫病还会造成动物生产性能和畜产品品质的下降，并增加动物饲料消耗、人工费用、防治费用等养殖成本，使养殖企业利润受损。同时，随着病毒的发展演化，产生了许多人畜共患病，给人类健康带来严重威胁。

鸡场主要病主要有以下几种：热应激综合、鸡大肠杆菌病、坏死性肠炎、鸡球虫病、肉鸡腹水综合症、鸡住白细胞原虫病、鸡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病、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等。

传染病的流行发生往往会造成鸡大量死亡，威胁到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

因此，传染病的防治工作也就成为养鸡业发展的关键环节。传染病有其自身的特点：

①普遍存在性：传染病是一种具有侵袭力，且具有感染性的疾病，在养鸡场地出现传染病的可能性很大。造成这一现状的主要原因是：某些传染病原具有较强的抵抗力。鸡的集中饲养为传染病暴发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②危害性：传染病对鸡造成的危害可概括为三方面：导致鸡大量得病和死亡、阻碍鸡的正常生长发育、降低饲养回报率。

③多型性：鸡传染病多种多样，且每一种传染病都有自身的特性，在同一类鸡身上表现出不同的症状。

④易感性：不同品种、龄期、性别的鸡具有不同的感受性。

在传染病的防治上，必须考虑到传染病分布广泛、感染普遍、不同传染病表现不同症状等特点，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多管齐下，才能收到较好的效果。

#### **5.7.6 风险事故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区域基础设施较完善。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装置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符合相关要求，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按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并验收。具体为：

①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

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②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③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 （2）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要求操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存储按照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采取隔离、隔开、分离的原则储存；危险化学品要有品名、标签、MSDS表和应急救援预案，加强通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应远离火源等。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根据安全防火要求，设立专用的储存区，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企业在管理、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需明确危化品潜在的危险因素可能引发的环境事故和环境风险，落实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由安全事故而引发的环境事故。

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运输车辆应在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同时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的相关要求，实现安全运输。

### (3) 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

废气污染治理设备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针对废气处理方案，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 (4)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事故废水的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生产操作事故、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等。在进行事故处理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一些伴生 / 次生污染问题，在此有必要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其中重点是事故废水。

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途径有三条：一是事故废水没有在厂区内得到控制，进入附近内河水体，污染内河水体；二是事故废水未由设置的废水管道、雨水管道等收集，流经厂区地表或外环境，通过渗透等方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环境；三是事故废水虽然通过各管道收集，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但由于浓度较高，超过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导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无法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②管线泄漏的处理。本项目生产装置之间输送管线较多，为了防止管线泄漏，需在管线的适当位置设置管道截止阀，并定期检查其性能，一旦发生管线泄漏，应及时确定泄漏点，并切断上游的截止阀。

③事故废水收集及应急池设置。一旦发生事故，为保证废水不会排到环境水体当中，并避免对废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冲击，本项目需要建设有相应的事故废水暂存系统，并配套泵和管线等收集设施。

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④事故废水的处理及外排。本项目的清（雨）水、废水排放口需设置三通切换阀，将事故情况下受污染的雨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切换至事故应急

池，之后将事故废水送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⑤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严格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安排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⑥加强雨水的排放监测，避免有害物随雨水进入内河水体。

⑦建立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根据事故废水的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若厂区事故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应及时通报下游污水处理厂采取应急措施；若事故废水或物料泄漏进入地表水，应及时通报河山镇、桐乡市、嘉兴市三级政府，启动区域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废水对附近地表水体的影响。

⑧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厂区的雨水和废水总排口均装截止阀，事故发生时可以关闭阀门，将受污染废水排入厂区的事故应急池内暂存，防止污染废水进入厂外雨水系统，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过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水质监测分析，根据化验分析出来的受污染程度送第三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5）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主要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和污染监控”等三个方面进行防控，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措施。源头控制措施有三：一是提高设备和管线的密闭性，尽量提高材质等级和防腐等级，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二是鸡舍、化学品暂存区、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区域均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三是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的敷设应采用“可视化”原则，即采用明管或采用架空管敷设，不同性质废水的收集管采用不同颜色标出，便于对废水管道有无破损等进行检查。

②分区防控措施。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及危害性大小，对厂区不同构筑物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化学品暂存区，一般防渗区为鸡舍；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进行水泥混凝土地面硬化。

## （6）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在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落实有关安全要求。

### ①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 ②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发挥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支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受企业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辅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要提醒企业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结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三类“园区、企业、设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协同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的通知》（浙环函[2021]330号）以及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号）等，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 （7）养殖场鸡病预防及疫情发生防范措施

##### ①疫情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肉鸡养殖，容易引起大面积疫情，养殖场大面积疫情防范措施分析如下：

a、消灭病原。搞好饲养场内环境卫生，及时清扫鸡的排泄物、饲料残渣等污物；定期消毒，定时更换消毒药，人员、车辆出入以及饲养管理人员工作时执行严格的消毒制度。

b、适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免疫效果、病原学检测疫苗质量、隐性感染无法直观判断，因此实验室检测显得尤为重要，要把免疫效果、病原学检测放在动物防疫的突出位置，适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免疫效果、病原学检测，及时发现防疫漏洞，及时补救，是防患于未然的根本。

c、改变使用抗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的做法，预防可使用益生菌制剂。

d、把好免疫关、保证免疫质量坚持从正规渠道进疫苗，运输、保存过程一定具备相应的条件，不使用过期疫苗；接种时，疫苗稀释比例、接种途径、剂量、部位要准确，稀释均匀，避免阳光照射。

e、实行全群人员戒严，对全群进行大消毒，切断传播途径疾病的传播有直接接触传染和间接传染，直接传染是健康动物和被感染动物直接接触感染，间接感染则有媒介完成控制手段有：对全体人员实行戒严不得随意窜舍。和混用其他舍得工具。全群实行大消毒。合理的消毒程序。

f、采取综合措施，提高鸡的抵抗力，减少易感性：对未发病鸡按发病病原紧急接种预防。一般紧急接种时用量要加大，紧急接种时时间要快，最好在1~2天内完成。也可在饮水中进行药物治疗和疾病预防。药物添加依病原而

定，对于病毒引起的疫病可添加一些抗病毒药物，如清热止咳散，黄芪蛋白粉等并添加附优特乐和阿莫西林等防止细菌感染，以及添加美多维等增加机体抵抗力。对于没有治疗价值的应及时予以处理和淘汰和隔离。病鸡治疗采取积极疗法和辅助疗法相结合。细菌感染有条件最好做药敏实验选择最佳抗生素，病毒性疾病可选择强效免疫抗毒素，病毒蛋白干扰素，热毒血清及抗病毒中药等。

g、饲养人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如发现患有危害人、鸡的传染病者，应及时调离，以防传染。

h、经常保持鸡舍清洁、干燥、无污物（如砖块、石头、炉渣、废弃塑料袋等），及时清粪。

i、饲养工具要放在有效的消毒位置，便于干净卫生。鸡舍保持干净卫生。

j、疫病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进行疫病预防接种工作。

k、疫病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定期对无公害养殖场及示范基地进行疫病监测，确保畜场无传染病发生。

l、检查制度：要建立自下而上的检测制度，分片包干、层层把关，要把疫病消灭在萌芽状态，使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要配备相应的防疫人员和充足的药品，防患于未然。

## ②组织措施

a、在饲养过程中发现病死禽类的，应报告公司技术员，报告病死鸡的数量、天龄、禽群征候、喂养等情况，并将病死禽类动物无害化处理公司处理。

b、养殖场处理时，应根据禽类的病因做不同的处理，属于一般死因，公司收集至病死鸡集中区，定期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公司处理；属于禽流感等传染疾病死因的，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将整个种群隔离，限制人员流动，对病死禽类及其污染物焚烧做无害化处理。

c、养殖场在委托处理病死禽类时，应做好相关记录。

d、养殖场应经常派技术员了解饲养情况，对养殖场使用的饲料、药物、疫苗等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发现饲养过程中出现病死的情况。

### ③个人防护措施

a、管理传染源：加强禽类疫情监测；对受感染动物应立即销毁，对疫源地进行封锁，彻底消毒；患者应隔离治疗，转运时应戴口罩。

b、切断传播途径：接触患者或患者分泌物后应洗手；处理患者血液或分泌物时应戴手套；被患者血液或分泌物污染的医疗器械应消毒；发生疫情时，应尽量减少与禽类接触，接触禽类时应戴上手套和口罩，穿上防护衣。

c、日常防护：工人进入养禽场之前和之后，都应该换洗衣裳、洗澡，做好个人防护。

### (8) 硫化氢泄漏防范措施

①场区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②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废气收集和输送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防止硫化氢泄漏。

③对爆炸、火灾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静电防范措施。

④严禁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或导气管口点火，以免引起火灾，导致暑期管道内气体猛烈膨胀、爆炸破裂。

⑤废气处理设施必须定期检查，避免废气泄漏，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⑥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前应予以充分通风，待确认安全后再进行人员操作。

⑦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

### 5.7.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启动响应程序，进行处理、及时控制危险源，抢救受伤人员，组织疏散，降低事故对人员的伤害、财产的损失、环境的危害，控制紧急情况下的危害后果。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应根据全场布局、系统关联、岗位工序、有毒有害对象等要素，结合周边环境及特定条件，对潜在的事故发生确定对策措施。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企业可按导则要求编制相应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制度。

### 5.7.8 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根据项目的环境风险调查和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潜在环境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在此基础上，本项目风险可控。

表 5.7-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立华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	
地理坐标	东经：120.337934°	北纬：30.6254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库房（酸、碱、次氯酸钠溶液、柴油等） 危废暂存间（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进入地表水、地下水；爆炸、燃烧、火灾等产生二次污染物进入环境空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动力设施应配置必要的应急备用系统，以便事故应急之需。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分区防渗 配备有防雷、防静电、防火、移动式泡沫灭火、干粉灭火、消防栓、砂土、吸油毡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5.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5.8.1 对陆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块原为苗圃林木（现已基本完成移植）。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或地方法定保护的珍稀野生植物种分布，地表植被覆盖率较低，植物群落结构或物种组成相对简单，且为当地常见物种；拟建地周边也无珍稀敏感动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振动等会对动物的生存环境造成污染和

损害。其中，噪声和灯光的影响更为突出，噪声、灯光会影响动物的交配和产卵。在本项目陆域生态评价范围内，由于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一般动物在选择生境和建立巢穴时，通常会远离喧闹区域，因此，工程范围及周边的树木草丛间已无大型哺乳动物，陆生野生动物仅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无大型野生动物。而本项目运行废水不外排入附近水体，废气和噪声都可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局限在场界范围内，对场界外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生存、繁殖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拟采取一定的生态补偿措施，在场内进行绿化，可维护项目周围生态环境。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运营后环境风险事故有完善的应急体系，事故发生后可得到有效控制，且风险控制范围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风险事故间接造成的生态破坏属于可接受范围。

### **5.8.2 对水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场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水体。厂区内废水均能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理，基本不会对附近水生生态造成影响。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果，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废水泄漏事故，从而影响区域地下水环境。结合现有地下水环境现状，可认为在切实落实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也不会因地下水污染间接影响水生生态。本项目物料运输及固体废物运输期间，用专用设备运输，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物料泄漏。

综上，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8-1。

表 5.8-1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国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自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 世界自然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 施工活动干扰 <input type="checkbox"/> ; 改变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自然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 ) 自然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 ( )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 ) km <sup>2</sup>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遥感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 调查样方、样线 <input type="checkbox"/> ; 调查点位、断面 <input type="checkbox"/> ; 专家和公众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间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 沙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石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盐渍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定性和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 常规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 5.9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5.9.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建材的装卸、搅拌的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

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起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 米外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表 5.9-1。

表 5.9-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 $\mu\text{m}$ )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mu\text{m}$ )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mu\text{m}$ )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粒径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动力起尘主要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5.9-2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另外，为控制车辆装载货物行驶对施工场地外的影响，可在车辆开离施工场地时在车身相应部位洒水清除污泥等，以减少粉尘对外界的影响。

表 5.9-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产生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建材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的影响，因此，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此类作业及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此外，在建筑材料运输、装卸、使用等过程中做好文明施工、文明管理，尽量避免或减少扬尘的产生，防止区域环境空气中粉尘污染。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随着施工的开始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 5.9.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地基槽开挖过程产生的少量污水、混凝土浇筑与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泄漏的工程用水等施工废水，另外还有遭遇暴雨冲刷时产生的泥浆水，其中以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数量最高。

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同，估计本工程施工人员最多为 50 人，以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每人每天 150L，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90%计，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水质确定为：COD<sub>Cr</sub>200~400mg/L，BOD<sub>5</sub>100~200mg/L，SS100~200mg/L。生活污水设临时厕所收集并处理后（经抽粪车转运）排入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泥浆废水，主要来自浇筑工段，另外还有混凝土的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这类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为 400-800mg/L 左右，排放量无法确定，上述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纳入污水管网，严禁排入附近水体。经过上述处理后施工期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5.9.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打桩噪声、搅拌机、电锯、吊车等机械噪声，以及

施工船舶噪声，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半流动性施工机械噪声等。典型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5.9-3。

表 5.9-3 典型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声级值	设备名称	声级值
打桩机	96	自卸卡车	80
推土机	92	装载机	80
搅拌机	90	/	/
吊车	80	/	/

施工现场作业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期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选择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计算。声源衰减模式：

$$Lp(r) = Lp(r_0) - 20lg(r/r_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计算结果见表 5.9-4。

表 5.9-4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地噪声预测值

施工机械	距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dB (A)				
	10m	20m	30m	50m	100m
打桩机	90	84	80	76	70
推土机	86	80	76	72	66
搅拌机	84	78	74	70	64
吊车	74	68	64	60	54
自卸卡车	74	68	64	60	54
施工船舶	79	73	69	65	59
装载机	74	68	64	60	54

由预测结果可知，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施工场界的影响，使施工阶段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不对周围造成干扰，建设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一般情况

下，禁止夜间施工，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要进行夜间施工，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征询周边居民等的意见，根据其作息习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 合理使用施工设备。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对冲击式打桩机安装减震装置，对高噪声的电机安装隔声罩，对空压机的进气口安装消声器，砂轮机、切割机及电锯等设备的使用尽量安排在室内进行；加强设备的维修、养护，减少因部件松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增加噪声。

(3) 加强施工管理。不用噪声较大的方式指挥施工，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暂不使用的施工设备应及时关闭；运输车辆在经过敏感目标时，应注意适度减速并禁止鸣笛；避免在同一施工区域内，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

(4) 加强沟通。施工期间，建设方应切实做好与周边居民等的沟通工作，求得谅解，并针对其反馈的意见对建设工作进行改进。

(5)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利用工地已完成的建筑作为声障，而达到自我缓解噪声的效果。

(6) 建立临时声障。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放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声障。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待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影响也随之停止。

环境噪声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噪声保护目标。

#### **5.9.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废弃物，同时在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土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瓦、木料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部分废弃的建筑材料，若处置不当，遇暴雨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路洒落，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此外，施工期间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kg/d，也要及时收集，并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只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则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属可承受范围。

#### **5.9.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限于施工场地和取土地破坏地表植被及水土流失，基础开挖、当地建筑材料的开采、筛分、装载、运输、浆砌石的砌筑，砼的浇筑等工艺为易产生水土流失工艺阶段。故施工期通过设置水土保持措施，可以最大限度的防治水土流失，工程按照规范施工，严格控制水土流失等，就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5.10 退役期影响分析**

项目停产退役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也不再产生污染物，但必须做好剩余鸡粪、鸡舍、设备及剩余污染物的清理工作和土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企业应对剩余的粪便和废水进行处理后排放，禁止企业对粪便和废水进行胡乱倒弃，保证项目附近地表水不受污染。

企业鸡舍为水泥墙体简易结构，其企业在停产后，其拆除废料可以二次利用或外卖。企业在停厂拆除建筑后，需对该区域进行清理干净，保证项目地块的原有环境。

项目的建设破坏了原有的土地景观。在项目停产后应加强区域土地复垦，最大程度上恢复区域原有的自然景观。企业在停产后需要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有植被进行恢复，企业需对项目区域内各类裸露面，根据区域的气候和土壤条件，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加速植被恢复。植被筛选应着眼于植被品种的近期表现，兼顾其长期优势，植物品种的选择首先要根据生物学特性，考虑适地适树原则，尤以选择根系发达、固土固坡效果里好、成活率高、速生的乡土植物。在配置植物时要考虑边坡结构、种植后的管护要求、自然条件等，以决定种植的形式和品种。同时要考虑与设计目的相适应，与附近的植被和风景等条件相适应。企业在妥善处理好各项废弃物和对地表的恢复后，项目退役对

环境影响较小

若场区用地性质改变或进行再利用开发，场地责任人应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单位展开风险评估。场地需治理修复的，责任人应按要求开展场地治理修复，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修复方案。

##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 6.1 废气污染防治

#### 6.1.1 废气产生特点

本项目废气主要分为鸡舍恶臭、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鸡舍恶臭、废水处理设施恶臭主要为无机废气，具有浓度低、产生量小的特点。

#### 6.1.2 鸡舍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鸡舍恶臭废气发生主要与鸡粪管理、鸡舍的构造有关，恶臭的组成和强度还与鸡粪腐败分解因素有关，可从降低水分、温度、湿度、调整 pH 值，增加通风量，减少微尘和尽量保持粪尿所处于静止状态等方面，采取污染控制和资源化相结合的防治措施，有效地防止和减轻其危害。

##### (1) 源头控制

项目在饲料中添加 EM 菌剂（包括光合菌、酵母菌、乳酸菌等）。益生菌在体内或体外均可减少氨及其他有害物质的生产，使肠道中氨含量降低，肠内容物中对甲酚、吲哚和 3-甲基吲哚等恶臭物质减少，从而减少排泄物产生的臭气。益生菌作为饲料添加剂，可将动物体内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甲烷等有害物质转化为可供畜体吸收利用的化合态氨和其他物质，使排泄物中营养成分和有害成分都明显降低，从而提高饲料消耗利用率，同时减少臭气的产生。根据《家畜环境卫生学》（安立龙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在饲料中添加 EM 菌剂能在源头上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有效地降解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等有害气体，通过试验可得，添加 EM 菌对  $\text{NH}_3$  的平均降解率为 72.5%，对  $\text{H}_2\text{S}$  的平均降解率为 81.5%

##### (2) 喷洒生物除臭剂

项目采用专门的生物除臭剂对鸡舍进行喷洒除臭处理，该类生物除臭剂（如万洁芬）主要由乳酸菌、酵母菌、光合菌等多种有益微生物发酵液组成，能快速抑制腐败菌的生存和繁殖，有效吸收和降解氨氮物、硫化氢、甲基硫醇等具恶臭味的有害物质。该类纯微生物除臭剂对人体及动物无害，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消除异味效果显著。根据《自然科学》现代化农业，2011 年第

6 期（总第 383 期）“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赵晓峰，隋文志）的资料，经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和陕西环境监测中心测试万洁芬对 NH<sub>3</sub>、H<sub>2</sub>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2.6%和 89%。

项目除臭剂经过除臭设备雾化，形成雾状，在空间扩散液滴的半径 <0.04mm。液滴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具有很大的表面能，平均每摩尔约为几十千卡，这个数量级的能量已是许多元素中键能的 1/3-1/4。溶液的表面不仅能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同时也能使被吸附的异味分子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削弱了异味分子中的化合键，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容易与其他分子和植物液中的酸性缓冲液发生化学反应，最后生成无味、无毒的物质。

### （3）车间通风

项目在各鸡舍配套通风系统，加强鸡舍通风，加速鸡舍内的空气流动，尽量保持鸡舍干燥，鸡舍保持风速在 1.5~2.5m/s（冬季 0.2~0.5m/s）。在通风条件好的情况下，使鸡粪处于有氧条件，从而抑制厌氧反应降低恶臭气体产生量。粪污收集全部采用密闭管道，避免恶臭气体排放。鸡舍可通过合理控制饲养密度，并配备通风小窗换气。

### （4）舍外除臭

本项目每栋鸡舍均设置水雾+除臭网除臭系统，并在水中添加生物除臭剂。该工艺类似除臭湿帘，原理为水膜除尘+水溶性臭气成分回收+废水处理，具有结构简单、接触面积大、除臭效率高的特点，易于维护，可长时间稳定运行。气体收集间安装在鸡舍风机外，屋檐伸出，防止雨水混入循环水沟。风机排出的废气经过除臭网过滤，里面的粉尘遇到水雾后得到沉降，氨气、硫化氢等水溶性气体在通过单层尼龙除臭网时，在含生物除臭剂的水雾中瞬间溶于水，并滴落下面，经除臭网下设置的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另外，由于鸡舍废气中有机物含量高，因此除臭网在运行一段时间后，会慢慢长出生物膜，增加了与废气的接触面积，同时生物膜可分解与其接触的有机成分和氨气等营养物质，提高了除臭效率。

### （5）其他措施

①易污染地面经常打扫，蚊蝇滋长季节喷洒消毒液，杜绝蚊蝇的生长，降

低臭气无组织排放;

②保持养殖栏舍内干燥。因氨和硫化氢易溶于水，舍内湿度高时，易吸附在墙壁、天棚、地面等处，并随水分渗入建筑材料中，舍内温度上升时挥发逸散出来，污染空气;

③在鸡舍周围采取绿化措施，种植乔木绿化隔离，可有效吸收臭气，降低了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 6.1.3 污水处理站恶臭防治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各污水处理池加盖及污泥干化池密闭收集，废气经过“氧化喷淋+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单元的换气次数为每小时7~20次不等，预计整体换气风量约1891m<sup>3</sup>，设计风量约3000m<sup>3</sup>/h。

喷淋塔除臭原理：喷淋塔是以塔内的填料作为气液两相间接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吸收塔的塔身是一直立式圆筒，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填料以乱堆或整砌的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的上方安装填料压板，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液体从塔顶喷淋系统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填料吸收塔属于连续接触式气液传质设备，两相组成沿塔高连续变化，在正常操作状态下，气相为连续相，液相为分散相。当液体沿填料层向下流动时，有逐渐向塔壁集中的趋势，使得塔壁附近的液流量逐渐增大，这种现象称为壁流。壁流效应造成气液两相在填料层中分布不均，从而使传质效率下降。因此当填料层较高时，需要进行分段，中间设置再分布装置。液体再分布装置，包括液体收集器和液体再分布器两部分，上层填料流下的液体经液体收集器收集后，送到液体再分布器，经重新分布后喷淋到下层填料上。

生物滤池原理：待处理气体在通过系统生物填料的过程中，其中的异味分子扩散到生物填料表面形成的生物膜上，微生物把异味分子氧化分解，从而消除臭气污染。另外，生物除臭滤池适宜的温度范围在15~30℃之间，在这个温度范围内，微生物的活性较高，能够有效地进行有机物的降解和转化。在冬季低温环境下，生物滤池的处理能力可能会明显降低，需要采取电加热的方式来

维持适宜的温度。

#### 6.1.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养殖栏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的“及时清运粪污；投加或喷洒除臭剂”，符合固体粪污处理工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的“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固体粪污”，符合废水处理工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的“定期喷洒除臭剂；废水处理设施加盖；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吸收法）后由排气筒排放”，符合全场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的“场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场区绿化”。综上，本项目场区恶臭污染物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可行性技术要求。

另外，类比企业诸桥基地场（为地面平养的饲养方式，与本项目一致）对鸡舍废气采用“鸡舍加强通风换气，每栋鸡舍配备水雾+除臭网除臭系统，舍内铺设垫料，场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定期喷洒除臭剂”的防治措施，对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污水池加盖，经除臭喷淋塔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的防治措施。根据诸桥基地场实际运行检测数据情况可知，其污水处理站有组织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场界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其场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7 标准限值。本次项目饲养方式、鸡舍废气除臭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除臭措施与诸桥基地场均基本一致；经废气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因此，本采用的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6.1.5 废气排放口设置要求

企业拟在项目污水处理站东南侧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项目设置有 1 个废气排放口，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其主要要求有：

（1）在废气排放口周围醒目处设置规范化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应注明排放单位名称、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口编号等。标志牌需保持清晰、完整。

(2)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位置时, 应有通往平台 z 字梯/旋梯/升降梯。有净化设施, 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3)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 HJ/T397-2007 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text{m/s}$  以上。

(4)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 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text{mm}$ , 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text{mm}$ 。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 其内径应不小于  $40\text{mm}$ 。

## 6.2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一同进入场区内污水站, 经处理后达标纳入河山镇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6.2.1 废水处理措施

#### (1) 水质水量分析

项目初期雨水及其他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17022\text{t/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29\text{t/a}$ ; 污废水合计产生量约为  $17351\text{t/a}$ 。

水质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leq 1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600\text{mg/L}$ 、 $\text{SS} \leq 1500\text{mg/L}$ 、氨氮  $\leq 60\text{mg/L}$ 、总磷  $\leq 20\text{mg/L}$ 、总氮  $\leq 90\text{mg/L}$ 、粪大肠菌群  $\leq 5 \times 10^5$  个/L、蛔虫卵  $\leq 10$  个/L。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较高, 需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方可纳管。

#### (2) 污水处理站

##### ① 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集水池+沉淀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8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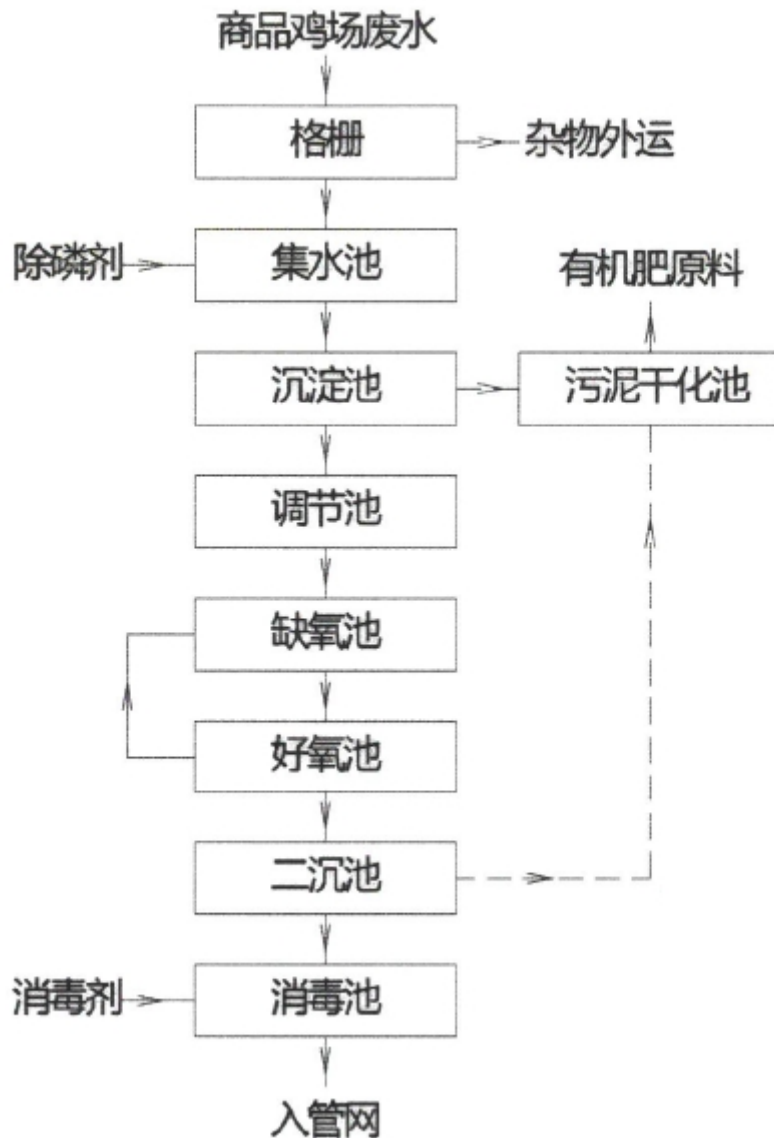


图 6.2-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鸡场废水经人工格栅拦除大颗粒、长纤维杂物后自流进入集水池。集水池中设置集水池提升泵、集水池搅拌机集水池液位控制仪。当集水池水满后，自动启动集水池搅拌机并加入除磷剂，反应一段时间后，再经集水池提升泵将物料打入沉淀池。

污水在沉淀池内将比重比较大的 SS 等沉淀在泥斗中，经沉淀之后的污水自流进入调节池；沉淀的污泥经污泥泵打入污泥干化池。

调节池主要起到以下几方面作用：1) 起到对水质、水量进行调节的作用。

2) 由于污水中含有消毒剂，调节池起到消解消毒剂的作用。3) 起到水解、酸化的作用。水解、酸化微生物将大分子物质（脂肪、蛋白质、多糖等）降解为小分子物质，进而降解为可挥发性脂肪酸，为后续处理奠定基础。

经调节之后的污水由进水泵提升至缺氧池。污水在缺氧池内经反硝化菌作用，将硝态氮、亚硝态氮还原成氮气释放至大气中，起到脱氮的作用。污水经缺氧处理后，自流进入好氧池。

在好氧池内，硝化菌对氨氮进行硝化生成硝基氮，聚磷菌大量吸收污水中的磷，好氧菌降解大部分 BOD，经好氧处理后，污水自流进入二沉池。好氧池末端的一部分混合液经过内回流泵回流至缺氧池。内回流流量采用电磁流量计显示流量，通过阀门控制流量。

污水在二沉池内沉淀澄清，污水中的大颗粒污泥沉淀在二沉池泥斗中，所得污泥一部分经外回流泵回流至缺氧池，外回流流量采用电磁流量计显示流量，通过阀门控制流量；一部分污泥通过二沉池排泥泵打入污泥干化池。

二沉池的出水自流进入消毒池，经次氯酸钠对污水中的病原微生物进行杀灭，并起到脱色的作用。

经消毒后的污水自流进入污水管网。

干化后的污泥与垫料等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处理工艺选择：污泥处理是污水处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沉淀池及生化池排出的污泥其含水率很高，通常在 95%以上，因此需要对污泥进行干化处理。污泥干化主要有压滤机，压滤和污泥干化池干化两种方法。其中压滤的方法投资大，运行费用高。而污泥干化池干化的方法投资小、运行费用低，因而在有足够空间的地方多采用污泥干化池干化。污泥干化池是通过渗滤或蒸发等作用，从污泥中去除大部分含水量，一般指采用污泥干化场（床）等自蒸发设施。本项目采用污泥干化池对污泥进行处理。

## ②污水处理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水处理技术设计方案，本项目污水站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6.2-1 废水处理站处理效果预测表

污染物		沉淀池	生化池	二沉	消毒	纳管标准
COD <sub>Cr</sub>	进水浓度 mg/L	1500	1200	360	324	/
	出水浓度 mg/L	1200	360	324	<b>305</b>	<b>380</b>
	去除效率 %	≥20	≥70	≥10	≥5	/
BOD <sub>5</sub>	进水浓度 mg/L	600	540	108	100	/
	出水浓度 mg/L	540	108	100	<b>95</b>	<b>140</b>
	去除效率 %	≥10	≥80	≥5	≥5	/
SS	进水浓度 mg/L	1500	750	300	150	/
	出水浓度 mg/L	750	300	150	<b>150</b>	<b>160</b>
	去除效率 %	≥50	≥60	≥50	/	/
氨氮	进水浓度 mg/L	60	60	15	15	/
	出水浓度 mg/L	60	15	15	<b>13</b>	<b>70</b>
	去除效率 %	/	≥70	/	≥5	/
总氮	进水浓度 mg/L	90	81	40	40	/
	出水浓度 mg/L	81	40	40	<b>38</b>	<b>70</b>
	去除效率 %	≥10	≥50	/	≥5	/
总磷	进水浓度 mg/L	20	10	5	5	/
	出水浓度 mg/L	10	5	5	<b>5</b>	<b>7</b>
	去除效率 %	≥50	≥50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标入网。

### ③污水处理能力

项目场区内各类污废水均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

项目拟在场区内设置 1 个约 45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当出现暴雨天气时，将停止进行鸡舍及场区的各类冲洗、排水等作业。初期雨水拟暂存在初期雨水池中，后续再根据污水处理站实时污水处理量逐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一次最大排水量发生在养殖期的各生产作业均进行时，养殖期一次最大废水产生量不大于 30t/次。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80m<sup>3</sup>/d，且集水池容积约 84m<sup>3</sup>，因此项目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 6.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6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UASB；CSTR；USR；完全混合活性污泥法；SBR；接触氧化；MBR；自然处理-人工湿地；自然处理-氧化塘技术；其他”。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的 AO

工艺是一种改进型的采用活性污泥水处理工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诸桥基地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及工艺与本项目类似，类比诸桥基地场的废水总排口水质检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出水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属于可行工艺。

### 6.2.3 废水排放口设置要求

本项目场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非初期的雨水，经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场外地表水体。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一同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1) 雨水排放口：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排放口周围醒目处设置规范化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保持清晰、完整。雨水排放口宜明沟明渠，长度不少于 1.5 米，内侧贴白色瓷砖。安装相关安全防护设施。

(2) 污水排放口：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排放口周围醒目处设置规范化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应注明排放单位名称、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口编号等。标志牌需保持清晰、完整。污水排放口宜明沟明渠，长度不少于 1.5 米，宽度不少于 0.3 米，内侧贴白色瓷砖。安装相关安全防护设施。

### 6.2.4 雨污水收集及管道情况

#### (1) 雨水收集及管道情况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主要为路面、屋顶等已进行硬化部分，初期雨水经鸡舍两侧明沟及地下雨水管道进入场区约 45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项目地下雨水管道为 HDPE 双壁波纹管。项目雨水管道验收时会用机器人进管道内做 CCTV 下水道检测验收，保证其防渗防漏性能。

#### (2) 废水收集及管道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场内铺设的地下废水管道收集至场内污水处理站；除臭废水先汇集至周边最近的地下废水管道后，再收集至场内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管网、检查井均采用的 HDPE 双壁波纹管,连接处采用焊接方式，可以保证污水管网不会出现渗漏问题。项目污水管道验收时会用机器人进管道内做 CCTV 下水道检测验收，保证其防渗防漏性能。

#### (3) 应急切换措施

项目场区雨污水排放口及事故应急池应设置应急切断阀门。正常情况下，雨污水阀门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关闭；事故发生时，立即关闭雨/污水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阀门，确保事故废水进入场内事故应急池暂存，保证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可有效截流在场区内，不向周边地表水排放。待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应急池内收集的事故废水泵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或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另外，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和在线监控，杜绝废水事故的发生。

### **6.3 地下水污染防治**

#### **6.3.1 防渗原则**

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的要求，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加强管理，如管理不善，生产区可能无法落脚，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3）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应急响应措施。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6.3.2 防渗方案及设计

(1) 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根据厂区内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根据本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6.3-1。

根据本项目特点，企业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防止废水和初期雨水渗入地下水，并且应收集厂区受污染地段的前 15 分钟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表 6.3-1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绿化区、配电房、料塔、水箱等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鸡舍、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水收集沟和池、废水管道、等	采用防渗的混凝土铺砌。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渗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等效。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站、事故应急池、危废仓库等	拟采用复合防渗结构。防渗层由混凝土、防水涂料等组成，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渗性能与 6m 厚粘土层等效。

应对全厂非绿化地面进行防渗和地面硬化处理，对不同区域设置围堰和地漏，确保重点污染区域污染物不会发生下渗。

废水和给水管道全部实施地面化或实施明管，定期进行厂区的给排水水量和水质平衡测试，查找清下水污染隐患并进行清洁化整改。

危险仓库应防雨、防渗、防泄漏设计，设置一定的边沟收集可能的泄漏物料和污染废水。

(2) 主动防渗漏措施。采用优质管材，定期检查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废水渗漏，确保废水收集处理系统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防止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这样可以保证项目产生的全部废水汇集到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6.3.3 跟踪监测

为了掌握本工程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要求企业在厂区内留有永久性地下水监测井，对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准确地反馈工程建设区域地下水水质状况，为防止本工程

对地下水的事故污染采取相应的措施提供重要的依据。在本项目地下水上下游  
布设水质监测井，可按地下水走向在厂区内布设二个永久性的地下水监测井  
(建议位于东侧、北侧)，主要监测地下水水位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监测因  
子和频次可参照本环评“8.3 环境监测计划”相关内容)。

#### 6.3.4 风险事故应急

企业要加强场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  
措施，做好场区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污水处理站、  
危废暂存间周边的防渗工作。在发现污染泄漏后，首先切断污染源，将废水或  
者物料迅速转入安全区域，对污染区域进行污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合适  
的污染处理措施，以有效抑制污染物向下游扩散，控制污染范围，使地下水及  
土壤环境质量得到尽快恢复，尽量避免对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的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6.4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主要从设备的选型、噪声源的合理布置等方面考虑。  
本项目噪声主要主要噪声源为鸡舍内通风喂料饮水等配套设施、鸡叫声、鸡舍  
除臭风机、污水处理站及其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泵类等。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  
施有：

(1) 科学合理进行总图布局，高噪声源动力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厂界，集中  
布置在室内；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备，特别是风机等辅助动力设备。

(2) 在设备安装阶段，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  
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这样可降低噪声源强，并延长其使用寿命，确  
保生产的连续性。

(3) 在各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室内的基础上，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  
维修，减少转动部位的摩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重点对废气引风  
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整体加装吸隔声室，对于风机辅以减振器、气流噪  
声进出风口软接与高效消声器。

(4) 加强场区边界处除臭风机的日常管理，必要时可通过调整风机运行参  
数，如风量、风压和转速等，降低风机运行噪声。

(5) 鸡舍整体建筑采用全密闭隔离状态，对饲养的肉鸡及时喂足饲料和水，避免因饥渴及突发性噪声产生。

(6) 充分利用建筑的边角空隙土地及不规则土地进行绿化；场区绿化应结合场区与鸡舍之间的隔离、遮荫及防风需要进行。可根据当地实际种植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的树种和花草，不宜种植有毒、有刺、飞絮的植物。

## 6.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表 6.5-1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包装废料	原辅料使用	固	纸、塑料、金属等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99-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除臭网	鸡舍除臭	固	塑料等		900-003-S17	0.2		
3	鸡粪（含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鸡舍清理	固	鸡粪、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030-001-S82	21893.8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900-099-S07	7.9		
5	病死鸡	饲养	固	病死鸡		030-002-S82	50		
6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危险品/金属/塑料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1-S61 900-099-S64	2.9	环卫部门清运	

鸡粪（含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项目采用平养方式养殖，采用干法清粪方式；鸡粪、饲料残渣、掉落羽毛均掉落在垫料上，每出栏一批次鸡对鸡舍进行清理一次，清理出的鸡粪、饲料残渣、掉落羽毛及废垫料直接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内暂存，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的要求。

病死鸡：项目病死鸡暂存在病死鸡暂存间的冷冻冰柜，定期委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要求，也符合《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场区内设1个病死鸡暂存间，配置1个400L的冷冻冰柜，用于病死鸡的临时暂存。本项目病死鸡单只约0.5kg，1个400L的冷冻冰柜理论上可存放780只病死鸡，而本项目病死鸡数量约10万只/年，企业拟每天清理一次，因此项目冷冻冰柜能够满足本项目病死鸡贮存最大量。

污泥：项目污泥暂存在污泥干化池内，污泥干化池约20.5m<sup>3</sup>，干化后的污

泥与鸡粪垫料等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 6.5.1 一般固废防治措施

除生活垃圾外的一般固体废物厂内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要求分类收集并减容打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23〕28号）等中的相关要求，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浙江省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并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在移交运输前要求配合并督促运输单位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 6.5.2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

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 其他管理要求。妥善收集危险废物后，将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集中处理。企业应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制度；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贮存容器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容器要求。

## 6.6 土壤污染防治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粉尘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可能通过大气沉降方式污染土壤环境的废气污染物，且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正常情况下基本不存在经地面漫流对土壤进行污染的影响途径；此外，厂区内已在必要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一般不会经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土壤环境，仅在硬化防渗层或相关设备发生破损的情况才可能出现物料泄漏经下渗进入土壤环境对其产生一定的污染。但由于土壤污染一旦形成，要减轻或消除由它引起的损害代价是极大的且有时

是不可逆的，因而必须强化监管，加强源头管控，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原则，降低环境风险。

### **6.6.1 源头控制措施**

对一般固废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鸡舍产生粪污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粪污泄漏至周边区域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6.6.2 过程防控措施**

(1) 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备密闭性良好的先进生产设备与物料存储设备，同时加强日常的维护与检修，以减少污染物跑、冒、滴、漏的现象。

(2) 按要求对地面或设施硬化及防渗处理。

(3) 要求企业建立长效监管制度，对各防渗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及修复，以免防渗层意外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 **6.6.3 跟踪监测**

为了更好的监测项目场址区域的土壤状况，建议在场区污水处理站东侧空地设置 1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 1 次/5 年。通过跟踪监测结果以便及时发现区域地下水水质及土壤质量变化情况，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降低环境污染。

## **6.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7.1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并配合做好风险防范控制工作，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设立环保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全场环保安全管理，招聘具有丰富经验的人

才担当负责人。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生产过程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和维修保养,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设备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 (2) 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 ①氢氧化钠

事故预防措施：(一)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二)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碱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应急措施：(一)泄漏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酸碱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二)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三)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20~30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

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 ②次氯酸钠

事故预防措施：(一)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应与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二)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腐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应急措施：(一)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少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二)灭火方法：采用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三)急救措施：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③柴油

当备用发电机柴油泄漏时，如不经收集处理而排放至环境中，将对土壤、地下水和植物生长造成不利影响，若发生火灾、爆炸所产生的大量液体挥发形成的蒸汽，以及次生污染物，将对周边大气产生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由于项目储存的备用柴油较少且密封在专用容器内，暴露在空气中的量较小，放置在仓库内，通过加强巡检等措施后，可以及时发生泄漏，切断泄漏源，并采用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在采取以上应急措施后，引起火灾爆炸的可能性较小。

### (3)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 ①废气处理设施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负荷情况，确保药剂的及时添加和更换，保证较高的吸收和处理效率。要求日常工作人员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维护，一旦发生处理效果不佳，应及时上报，并停止生产。停止生产后，组织维修人员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维修，并在确保可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日常管理工作中，工作人员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运行情况说明，并存档保存，如更换情况、处理效率情况等。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对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清理。

### ②废水处理设施

落实源头削减废物产生的清洁生产措施，并制订有关制度，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以降低水耗及各种废水污染物的产生量；

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对废水收集系统的运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操作，避免事故性排放；

污水管网发现破、漏现象，要及时修补。

设置初期雨水池。场区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有应急切断阀，日常处于打开状态，一旦事故废水产生，应立即关闭切断阀，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可有效截流在厂区内，不向周边地表水排放。

### ③固废暂存间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在固废入库前查清废物的性质、成分，禁止将不相容的废物进行混合存放；危废仓库内应张贴相应的废物标签，明确废物的种类、性质、应急处置方式等。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固废暂存间及车间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 (4) 事故应急池

### ①事故应急池大小

当场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确定事故性排放应急水池容积，厂区环境突发事件污水处理系统应能容纳一次消防用水量和初期雨水存储，计算事故排水储存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取最大一个值， $\text{m}^3$ ；本项目取  $V_1 = 1.0\text{m}^3$ （除臭水池等，单个约  $1.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式中：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按消防栓的流量  $15\text{L/s}$  计，消防历时  $2\text{h}$  计，则为  $108\text{m}^3$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text{h}$ ，按  $2\text{h}$  计；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不计；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不计；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text{mm}$ ；本项目取值  $1336\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本项目取值  $150$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a}$ ；本项目取值  $4.6\text{ha}$ （硬化路面、硬化地面、建筑屋顶等；不含绿化）。根据计算得

$V_5=409.7\text{m}^3$ 。企业拟设约  $450\text{m}^3$  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不进入事故应急池，因此下文  $V_5$  以 0 计。

经计算如下：

$$V_{\text{总}} = (1.0+108-0)_{\text{max}}+0+0=109\text{m}^3$$

根据计算数据，并考虑其他意外情况，要求企业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110\text{m}^3$ 。本项目同时设有约  $450\text{m}^3$  的初期雨水池。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 ②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设置要求

当事故发生时，企业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切断阀和雨水截止阀，同时进行联动控制，采用事故废水自流或泵送方式，将事故废水截流至初期雨水池或事故应急池；池内废水根据水质情况分质、分量泵入项目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或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对环境突发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设计和管理也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污水阀的操作规程》，包括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的应急阀门开合，以及发生事故启动应急排污泵回收污水至污水应急池的程序等文件。以防止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B、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排水不宜进入储存设施。

C、应急池可能收集挥发性有害物质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减少逸散。

D、应急池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以保证事故期间事故废水有足够的容纳空间。

E、自流进水的应急池内最高液位不应高于该收集系统范围内的最低地面标高，并留有适当的保护高度。

D、事故应急池需配备事故应急切换/切断装置，并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检修应急池排系统各管道、阀门、泵的运行情况，建立台账，日常登记、备查，确保事故状态下快速启动。

F、事故应急池内部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5) 三级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程度减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构筑环境

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具体如下：

①一级防控体系

项目次氯酸钠等环保处理药剂单独存放在污水处理站设备用房，药剂存放区设置有围堰；柴油暂存在配发电房的单独隔间内；危险废物（均为固态）放置在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内，其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等处理，将污染事故控制在暂存间内，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二级防控体系

项目场内设置有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废液储存和调控手段，并结合应急切断阀门，将污染控制在场区内，防止较大事故泄露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当发生火灾或泄漏等事故时，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及泄漏物料在车间或仓库无法就地消纳，此时事故水将通过场内污水管网及截流、切换设施最终收集到事故应急池内。后续根据事故水水质的检测情况，泵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或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③三级防控体系

在极端情况下，暂存间和事故应急池无法全部收集事故废水时，若场区事故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应及时通报下游污水处理厂采取应急措施；若事故废水或物料泄露进入周边水体，通过控制河道排洪渠闸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下游地表水环境。

当事故影响到场界外环境时，应及时通报当地政府部门，启动上一级区域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重大事故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获取、显示、传递有关信息，统一调配应急资源，从而实施有效行动以减少风险事故的影响。

（6）环境保护设施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

①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

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

②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置，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7) 暴雨冲刷防范措施及应急对策

营运后，受作业过程中跑、冒、滴、漏等影响，遇到降雨时场区地面的废水、固废贮存场所泄漏等导致污染物被冲洗下来使得径流雨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偏高。项目建立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建设场区雨水管网通过阀门的控制收集初期雨水，经过导流进入废水处理系统。若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对周边耕地、农作用、林地、植被以及地表水水体产生一定的风险，因此养殖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沟或是围堰，把发生故障后的废水及时收集排入初期雨水池或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处置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建设，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表面坡度一般不超过 33%。标高每升高 3-5m，须建造一个台阶。台阶应有不小于 1m 的宽度、2-3%的坡度和能经受暴雨冲刷的强度。项目废水处理、输送、收集系统均进行防渗、防腐的管道，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控制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基本不存在污水地下渗漏或溢流的问题。

项目废水在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周边耕地、农作用、林地、植被以及地表水水体的风险影响不大。

## (8) 疾病疫情防范措施

### ①疾病预防和对策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动物疫病的防治：

A、加强员工防疫知识和兽医法规的教育；

B、养殖场进行科学的选址规划和布局，远离人口聚集区及其他动物制品加工点，在场区内设置严格管理的消毒设施；

C、完善隔离制度，粪污和动物运输通道分离，人畜分离，加强生产区人员及其他动物的出入管理，各生产产房入口处设置消毒设施并严格执行消毒制度，落实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

D、加强影响疾病发生和流行的饲养管理因素，主要包括饲料营养、饮水质量、饲养密度、通风换气、防暑或保温、粪便和污物处理、环境卫生和消毒、动物圈舍管理、生产管理制度、全进全出制度、技术操作规程以及患病动物隔离、检疫等内容，防治病原微生物在不同批次群体中形成连续感染或交叉感染；

E、做好疫情报告和疫情诊断工作，迅速全面准确的将疫情报告给主管防疫部门，以便畜禽防疫检疫机构及时正确的做出诊断，提出并实施防治办法，控制疫病的蔓延扩散；

F、根据动物运转的环节，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产地检疫、市场监督、屠宰检疫和运输检疫工作；

G、在发生疫病后，严格按照相关防治处理方案做好隔离、封锁、扑杀和疫病的净化；

H、建立疫病报告制度。养鸡场要实行规范化管理，每栋鸡舍内鸡的数量、精神状况、发病死亡情况、饲料消耗、粪便性状每天都应加以记载，发现有病鸡、死鸡，要及时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以便及早确诊，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I、做好家禽的免疫接种工作，尤其是对易感畜群，要做好群体防治，必要时使用免疫增强剂，在使用药物的同时，也要做好药物消毒检查，确保药物的

安全；

J、严格落实消毒制度，按照规范对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定期进行场区杀虫灭鼠工作，切断昆虫和鼠类等传染源；

K、对于已经感染疫病的动物，可以挽救的，应进行及时全面的治疗措施，但对于感染烈性传染病的畜禽，应坚决予以扑杀。

### ②发生疫情时的紧急措施

若不慎发生传染病，应立即采取有效地控制措施：

A、立即按照计划组成防疫小组，尽快做出确切诊断，迅速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疫情。

B、迅速隔离病鸡，对危害较重的传染病应及时划区封锁，建立封锁带，出入人员和车辆要严格消毒，同时严格消毒污染环境。解除封锁的条件是在最后一只病鸡痊愈后两个潜伏期内再无新病例出现，经过全面大消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解除封锁。

C、对病鸡及封锁区内的鸡只实行合理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疫苗紧急接种、抗生素疗法、高免血清的特异性疗法、化学疗法、增强体质和生理机能的辅助疗法等。

### ③疫病监测制度

疫病监测是预防疾病的关键。只有对本场所有鸡只的健康状况、免疫水平以及原发病史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才能有针对性制定免疫程序、防控措施和净化方案。鸡场应建立如下疾病监测制度：

A、对鸡群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疫苗注射，监测鸡群健康状态和免疫效果。

B、定期监测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产蛋下降综合征、禽白血病、禽痘、鸡瘟、鸡病毒性肝炎、鸡浆膜炎、小鹅瘟、禽霍乱、鸡白痢、禽伤寒、鸡败血支原体感染、鸡球虫病、低致病性禽流感、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

总之，引起畜禽疾病的因素很多。实际工作中只有注意到生产中的各种细节，职工能积极主动配合，疾病防治工作才能做好，鸡场才能实现安全生产。

## 6.7.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 (1) 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本环境风险评价的结果，对于本项目污染事故制定应急预案，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

#### ①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指挥机构

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指挥机构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渗漏时进行污染控制和设施维修的统一指挥和组织符合工作，组织和符合各工作部门落实本预案，并监督实施。

领导小组组长：总经理

领导小组成员：综合办公室、生产部门、技术部门、安全管理部门、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污染控制和设施维修工作，决策有关重大事项。

#### ②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职责

综合办公室：负责各单位的工作统筹、符合组织以及物资供应、后勤管理等工作；

生产部门：对污染控制进行具体计划和部署，及时寻找设施故障、渗漏原因，污染、渗漏情况，及时上报，为技术部门制定方案提供支持；

技术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上报的情况，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分析、同时做好污染控制和设施维修可行方案；

安全管理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上报的现场情况以及技术部门提供的技术方案，组织人员进行污染控制和设施维修。

#### ③应急响应措施

##### A、分级响应

技术部门应及时对故障作出判断，根据相关要求，逐级上报各级有关部门。根据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污染事故分为特别重大、

重大、较大及一般四级。

## B、应急处置

污染事故发生后，养殖场应作出应急反应，迅速将事故上报。同时组织自身技术力量，控制污染物超标排放及渗漏，同时上报处理情况。

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污染的控制和处理行动，并及时向公众通报污染的处理情况。

## C、应急保障

企业应准备好污染事故控制和处理所需的各类防护器材。

### ④后期处理

企业应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环境污染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污染物抽调回处理设施工作、受污染环境治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⑤培训和演习

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队伍的培训，可邀请有关专家或社会机构对应急处理队伍的培训进行指导，提高环境污染事故的控制和处理能力。每年度进行一次环境污染事故反风险演习。

## （2）疫情事故应急预案

当养殖场发生疾病疫情时，应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①应急准备

建设单位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明确应急指挥部的职责、组成以及成员单位的分工。

②建设单位应立即组成防疫小组，尽快做出确切诊断，迅速向桐乡市市卫生防疫部门报告疫情。

桐乡市市卫生防疫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嘉兴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

时准确公布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公布以使当地人群了解疫情发展及处置况。

### ③应急处理

迅速隔离病鸡，对危害较重的传染应及时划区封锁，建立封锁带，出入人员和车辆要严格消毒。对病鸡及封锁区内的鸡只实行合理的综合防制措施，包括疫苗紧急接种、抗生素疗法、化学疗法、增强体质和生理机能的辅助疗法等。

#### A、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捕杀并销毁染疫鸡只和易感染的肉鸡；对病死鸡、排泄物、被污染饲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 B、对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捕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肉鸡，对其他易感染的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对易感染的肉鸡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肉鸡进行捕杀，对栏舍、排泄物、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 C、病死鸡尸体要严格按照防疫条例进行处置。

### ④解除封锁的条件

自疫区内最后一只发病鸡只及其同群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检疫消毒站。

## 6.8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养殖场区应充分结合地形进行立体绿化；充分利用够建筑物间的空地及道路两侧进行平面绿化；用绿地与道路将管理区、辅助生产区和生产区有机的结合起来；种植各种乔木、灌木和花卉、丛植、花坛、行道树片、草坪等，增加该地区动物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 6.9 环境保护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各类环保设施均属于常规环保设施，根据同类项目的治理设施运行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可以做到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均可稳定达标。因此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具体见下表。

表 6.9-1 环境保护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治理	鸡舍废气	垫草垫料平养；改善饲料质量，在饲料中添加 EM 菌剂；鸡舍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每栋鸡舍均设置水雾+除臭网除臭系统；加强鸡舍机械通风。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各污水处理池加盖及污泥干化池密闭收集，废气经过“氧化喷淋+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1 个污水纳管口/达标纳管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集水管道及污水站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仓库、料仓等处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工艺废水输移管线采取防沉降、防折断措施。规范厂区现有的危废库、危险品暂存仓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防渗系数需达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维持土壤功能现状。
噪声治理	1、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包扎消声材料等。2、养殖期将鸡舍门、窗关闭好。3、鸡舍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4、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风险防范及化学品管理	1、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2、项目建成后全面开展预案演练，组织评估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3、设置环境应急监测与预警制度，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及时治理。4、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5、建立原料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		减少环境风险
其他	专人管理，定期巡查、维护、检修各类环保设施，落实日常运行及监测台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控产能，减轻污染

## 6.10 环保投资估算

### 6.10.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企业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真正建成布局合理、环境清洁优美的现代绿色环保企业，适当的环保投资是必要的。本项目总投资 3244.45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3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2%。项目的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6.10-1：

表 6.10-1 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一览表

污染因素	环保设施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废气	垫草垫料平养；改善饲料质量，在饲料中添加 EM 菌剂；鸡舍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每栋鸡舍均设置水雾+除臭网除臭系统；加强鸡舍机械通风。	100
	各污水处理池加盖及污泥干化池密闭收集，废气经过“氧化喷淋+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5
废水	污水处理站（格栅+集水池+沉淀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规模为 80t/d）	100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	10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病死鸡委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0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30
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编制；应急物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	70
合计		365

### 6.10.2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估算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包括：设备折旧、电力、人工、药剂等。

(1) 废气治理运行费用估算。本项目废气治理的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药剂费、水费、耗材费等，预计废气治理费用约 11 万元/年。

(2) 废水治理运行费用估算。主要包括入网处理费用、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费用、药剂费、电费等。经估算，每年废水处理费用约 15 万元。

(3) 固废治理运行费用估算。固废处理费用主要为危险废物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等费用，约 15 万元/年。

表 6.10-2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估算表

序号	项目	运维费用（万元/年）	主要支出途径
1	废气治理	11	电费、药剂、材料等费用
2	废水处理	15	电费、药剂、材料等费用
3	固废委托处置	15	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处置费用
合计		41	/

“三废”治理的运行费用平均约 41 万元/年。

### 6.10.3 环保设施投资与总投资、产值之间的比例分析

(1) 环保设施投资与工程总投资的比例分析。环保设施投资与工程总投资的比例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HJ = \frac{ET}{JT} \times 100\%$$

式中：HJ—环保设施投资与该工程基建投资的比例；

ET—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JT$ —该工程基建投资费用，万元。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ET=365$  万元，该工程基建投资  $JT=3244.45$  万元，所以：

$$HJ = (365/3244.45) \times 100\% = 11.2\%$$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11.2%。

(2) 环保设施运维费用与总产值的比例分析。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与工程总产值的比例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HZ = \frac{EY}{CE} \times 100\%$$

式中： $HZ$ —环保设施运行费与总产值比例； $EY$ —环保设施运行费；

$CE$ —总产值，万元。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EY=41$  万元，该工程总产值  $CE=6000$  万元，所以：

$$HZ = (41/6000) \times 100\% = 0.68\%$$

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占总产值 0.68%，比例很小，在企业能够承受范围内。

##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7.1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与环境质量现状比较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与环境质量现状比较见表 7.1-1。

表 7.1-1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与环境质量现状比较

类别	现状	预测结果	影响结论
大气环境	桐乡市为达标区；德清县、南浔区为不达标区；根据监测，本项目选址区域的其他污染物氨、硫化氢均能达到相应环境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仍可以维持现状。
地表水环境	桐乡市范围内断面各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目前区域内截污管网已经接通，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对选址周围地表水无影响，地表水各指标保持现状。
地下水环境	根据监测，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事故性状况下，泄漏物瞬时渗入地下水后，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浓度随着距离的增大逐渐减小，浓度最高值出现在泄漏初期，随着时间的延续，在水动力的作用下，污染物浓度逐渐降低，污染物浓度随着距离的变化梯度逐渐减小，但污染范围有所增大。	只要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并采取应急响应终止污染泄漏，对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采取及时修复，则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可控。
声环境	项目场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采取治理措施后，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维持现状。
土壤环境	根据监测，企业厂内及周边土壤各项土壤指标均小于相关标准要求。	正常工况下，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影响较小。	做好日常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在此基础上，本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7.2 环境影响正效益

本项目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等措施后，能达到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环境保护投资的环境效益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大气治理的环境效益分析。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均得到相应的收集和处理，均能达标排放，经预测，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2) 废水治理的环境效益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评价河段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治理的环境效益分析。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将大大减轻了噪

声污染，对厂界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在环境容许的范围内，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4) 固废治理的环境效益。采取相应措施后，各类固废均得到相应处置，没有直接排放到环境中，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 3244.45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利润总额为 6000 万元，不仅能增加自身的经济效益，而且能够大大增加当地的税收，有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按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可向社会提供就业机会，为当地就业提供了机会，对于促进社会稳定有重要意义。

### 7.3 环境影响负效益

该项目建设主要的环境经济损失表现在“三废”治理设施的投资及运行费、事故排放情况下的影响以及企业可能承受的污染损失，以及企业罚款、赔偿、超标排污费的缴纳等，难以对其准确定量。但是，只要企业强化环境管理，由企业污染物排放造成的损失费用的支付将成为小概率事件，因此其损失额远小于项目建设所能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7.4 小结

本项目为肉鸡养殖，其在养殖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项目通过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环保投资额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通过加强环保投入，有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其直接和间接的正面影响也交明显。通过将污废合理资源化利用，不仅能节省大量的排污费，每年还能创造经济效益。

从环境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符合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

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各类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是积极的正效应，可以达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者的和谐统一。

##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中一个重要环节，以环境科学理论为依据，运用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破坏活动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环境、社会、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

环境监测可反映项目运行过程中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周期提供依据，并及时发现问题，避免造成重大的意外环境影响，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根据“三同时”要求，本项目防治对策的实施应与项目建设计划相一致。另外在设计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同时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

### 8.2 加强环境管理

#### 8.2.1 健全机构

根据生产组织及环境保护要求的特点，企业应设置一个生产与环保、兼职与专职相结合的环境保护工作机构网络。这个机构由一名企业负责人分管主抓，由企业环保管理部门、监测分析化验、环保设施运行、设备保护维修、监督巡回检查和工艺技术改造等部分组成。其中前两个由专职人员负责，后四个由企业的生产、运行、维修和管理等人员兼职。

环保组织网络的特点是：(1)企业主管领导统一指挥、协调，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相配合；(2)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管理为核心；(3)巡回检查和环保部门共同监督，加强控制防治对策的实施；(4)提供及时维修的条件，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基础；(5)利用监测分析手段，掌握运行效果动态情况；(6)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防治对策的水平和可操作性。

#### 8.2.2 明确管理职责

##### (1) 主管负责人

应掌握生产和环保工作的全面动态情况；负责审批企业环保岗位制度、工作和年度计划；指挥企业环保工作的实施；协调企业内外各有关部门和组织间的关系。

## (2) 企业环保部门

企业环保部门应由熟悉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系统的管理、技术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①制定企业及岗位环保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②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

③领导企业环保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排污、环保设施运行状态及环境质量情况；

④提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及改进建议。本机构除向主管领导及时汇报工作情况外，还有义务配合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 (3) 环保设施运行

由涉及环保设施运行的生产操作人员组成，为一兼职组织。每个岗位班次上，至少应有一名人员参与环保工作。其任务除按岗位规范进行操作外，应将当班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及时汇报情况。

## (4) 监督巡回检查

此部分为兼职组织，可由运行班次负责人、生产调度人员组成，每个班次设一至二人。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各运行岗位工况，汇总生产中存在的各种环保问题。通知维修部门进行检修，经常向企业主管领导反应情况，并对可能进行的技术改造提出建议。

## (5) 设备维修保养

由生产维修部门兼职完成（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完成）。其基本工作方式同生产部门规程要求，同时，应具备维修设备运行原理、功用及环保要求等知识。

## (6) 工艺技术改造

由生产技术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人员兼职。其职责是在企业主管负责人部署下，根据各部门反映情况，对环保措施和设备进行技改措施研究、审定和改造工作。其中包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方案的选择。

### 8.2.3 加强环境管理

####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例如：各种环保装置运行操作规程（编入相应岗位生产操作规程）；各种污染防治对策控制工艺参数；各种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规定；环境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及点位设置；车间内外环境监测制度；环境监测年度计划；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固体废渣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绿化工作年度计划；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

#### （2）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及固废处置台账。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要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加强职业技术培训，提高环境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以适应现代化生产管理的需要。

（4）加强监测数据统计管理，建立完善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档案，制定总量控制指标，并纳入生产组织的经济考核体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5）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防止污水进入雨水管网，规范废水排放。

（6）在厂区的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 （7）实行环境信息公开

在厂区醒目位置悬挂厂区平面图（含各类排水管道），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平面图，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在本企业网站、生态环境局网站或其他平台发布环保信息。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和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见表 8.2-1。

表 8.2-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71647016G				
	单位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建设地址	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				
	法定代表人	胡素萍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所属行业	A0321 鸡的饲养		
	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功能区划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一般管控单元 ZH33048330001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氨氮；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等				
项目建设内容概括	工程建设内容概括	<p>总用地面积 54287.56m<sup>2</sup>，计划新建肉鸡双层地养标准化鸡舍 18 栋，配套管理用房，消毒通道，配电房，水电，道路，绿化，围墙和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及污水入网管网等附属设施及防疫设施；购置安装自动化肉鸡饲养设备共 18 套，智能环控系统，集中加热供热设施，变压器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等配套设施设备。形成肉鸡最大存栏量 66 万羽，年出栏量 200 万羽的养殖规模。项目采用人工干清粪（粪便等外售综合利用，不利用周边田地消纳）。</p> <p>本项目雏鸡来源于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万新鸡场。每批饲养周期约 90 天，消毒空舍期约 24 天，平均每年养殖约 3.2 批次，年出栏肉鸡约 200 万羽。</p> <p>本项目的鸡苗、饲料均外购；项目场区不涉及饲料加工、不涉及孵化。</p> <p>本项目的免疫、成品肉鸡捕捉等均委外；</p> <p>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清理产生的粪便（含垫料）即时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设暂存设施、不设处理处置设施。</p>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肉鸡	200 万羽/a	最大年存栏量 66 万羽，每批饲养周期约 90 天，消毒空舍期约 24 天，平均每年养殖约 3.2 批次，年出栏肉鸡约 200 万羽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雏鸡	210 万羽/a	来源于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万新鸡场；进入本项目场区前已完成断喙、前期疫苗接种等		
饲料		约 10000t/a	颗粒状；汽运、输送至料塔内；主要成分为玉米、豆粕、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等，不含一类重金属等			
污染物排放要求	排污口/排放口设置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去向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1	鸡舍废气	大气（无组织）	/	周期性连续	6912h/a

	2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DA001)		大气 (15m 高排气筒)		1 根	连续	8760h/a
	3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大气 (无组织)		/	连续	8760h/a
	4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市政污水管网		1 个	连续	8760h/a
	5	雨水排放口 (YW001)		市政雨水管网		1 个	间歇	/
污染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备注
						速率	浓度	
废气	DA001	氨	0.0408	0.0047	1.57	4.9kg/h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硫化氢	0.0018	0.0002	0.07	0.33kg/h	/	
	鸡舍	氨	0.7869	0.1138	/	/	/	
		硫化氢	0.0787	0.0114	/	/	/	
	污水站	氨	0.0072	0.0008	/	/	/	
		硫化氢	0.0003	0.000035	/	/	/	
	合计	氨	0.7941	0.1146	/	/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0.0790	0.011435	/	/	0.06mg/m <sup>3</sup>	
废水		水量	17351	/	/	/	/	/-
		COD <sub>Cr</sub>	0.694	/	/	/	4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NH <sub>3</sub> -N	0.035	/	/	/	2mg/L	
		总氮	0.208	/	/	/	12mg/L	
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要求								
固废处置 利用要求	序号	固废名称			预测数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包装废料			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除臭网			0.2			
	3	鸡粪 (含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21893.8			

	4	病死鸡	50	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处置		
	5	污泥	7.9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2.9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要求					
	装置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转移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原辅料使用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900-041-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边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2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	
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备注	
	1	废气	详见 6.2 章节		/	
	2	废水	经场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入网		废水达标入网	
	3	固废	见上文“固废处置利用要求”		/	
	4	噪声	隔声等措施			
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单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许可排放量 (t)	区域调剂比例	区域调剂量 (t)	
	1	COD <sub>Cr</sub>	0.694	/	/	
	2	NH <sub>3</sub> -N	0.035			
	3	总氮	0.208	/	/	
	排污单位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防范措施			效果		
	①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②清、污、雨水外排管道应设截止阀和水泵； ③设置初期雨水池（约 45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约 110m <sup>3</sup> ）；④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等。			事故状态下，确保事故废水和泄漏物料有效收集、处理		

## 8.3 环境监测计划

### 8.3.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重要的环节和技术支持，开展环境监测目的在于：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局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4) 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 8.3.2 环境监测机构与职责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主要职责有：

(1) 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

(2) 按照监测计划或委托合同，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3) 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部门档案管理。

### 8.3.3 环境监测计划

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建设工程投入试生产后，企业应及时对建设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实施。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建设工程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应进行定期监测。

#### (1)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针对本项目特性，本环评提出如下验收监测计划。竣工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3-1。

表 8.3-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类型	处理设施名称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共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场区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对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共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废水	污水站	污水站进出口 场区总排放口	流量、pH、COD <sub>Cr</sub> 、氨氮、BOD <sub>5</sub> 、SS、TP、TN、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共采样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采样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杆菌、蛔虫卵等	建议采样 2 天, 每天 1 次
噪声	场界四周	场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2 次

(2) 营运期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在营运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 确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8.3-2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场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1 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	按地方管理要求执行
		总氮、总磷	1 次/月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杆菌、蛔虫卵、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噪声	四周边界	Leq(A)	1 次/季度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杆菌、蛔虫卵等	按地方管理要求执行

表 8.3-3 环境质量监测建议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张家埭、寺前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地下水	污水站	八大阴阳离子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3-</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1 次/年
土壤	污水站东南侧	水溶性总固体、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	1 次/年

(3) 监测台账记录

对于企业自测、委托监测等各种监测项目均应建立台账记录, 以满足企业

自查及环保监管的需要。

对于一般固废由企业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应建立相应的运转、接收及处置台账；对于危险废物还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台账制度及申报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 8.4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公告》（环办[2013]103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监测方案的内容定期监测，对监测数据及其它环保信息及时向外公布。

#### 8.5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分类如下：

表 8.5-1 企业排污许可分类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一、畜牧业 03</b>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 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根据畜牧业发展状况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定。”

根据《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927 号），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肉鸡为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本项目年出栏肉鸡 200 万羽（只），因此本项目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已建的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以上判断，建议本项目进行重点管理。**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具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机关申请领取排污许可。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

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必须按照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一）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放方式去向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

（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三）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和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四）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五）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9.1 项目概况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投资的第一家全资子公司，以畜禽生产、销售、加工为主导产业，集科研、生产、贸易于一身的现代化省级农业龙头产业。

近几年，浙江省政府为深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按照生态文明、“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实施美丽畜牧生态工程、智慧畜牧创新工程、新型畜牧创业工程为抓手，统筹抓好畜牧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生态高效、特色精品、安全放心的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总投资约 3244.45 万元；总用地面积 54287.56m<sup>2</sup>，建筑面积约 53027.5m<sup>2</sup>；计划新建肉鸡双层地养标准化鸡舍 18 栋，配套管理用房，消毒通道，配电房，水电，道路，绿化，围墙和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及污水入网管网等附属设施及防疫设施；购置安装自动化肉鸡饲养设备共 18 套，智能环控系统，集中加热供热设施，变压器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等配套设施设备。形成肉鸡最大存栏量 66 万羽，年出栏量 200 万羽的养殖规模。项目采用人工干清粪（粪便等外售综合利用，不利用周边田地消纳）。

本项目雏鸡来源于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万新鸡场。每批饲养周期约 90 天，消毒空舍期约 24 天，平均每年养殖约 3.2 批次，年出栏肉鸡约 200 万羽。

本项目的鸡苗、饲料均外购；项目场区不涉及饲料加工、不涉及孵化。

本项目的免疫、成品肉鸡捕捉等均委外；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清理产生的粪便（含垫料）即时外售综合利用，场区内不设暂存设施、不设处理处置设施。

### 9.2 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嘉兴市桐乡市为达标区。湖州市德清县、湖州市南浔区均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O<sub>3</sub>。各地均制定有达标规划。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的 NH<sub>3</sub>、H<sub>2</sub>S 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较低；臭气浓度暂无评价标准，本处检测值仅做参考，不进行评价。

#### （2）地表水

桐乡市范围内断面各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附近地下水水质较好，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

#### （4）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场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5）土壤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土壤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 9.3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9.3-1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环境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鸡舍	氨	39.3441	38.5572	0	0.7869
		硫化氢	3.9344	3.8557	0	0.0787
	污水站	氨	0.1433	0.0953	0.0408	0.0072
		硫化氢	0.0062	0.0041	0.0018	0.0003
	合计	氨	39.4874	38.6525	0.0408	0.7941
		硫化氢	3.9406	3.8598	0.0018	0.0790
废水	场区内各类污废水（除臭废水、鸡舍冲洗废水、脏道冲洗废水、消毒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	水量	17351	0	17351	
		COD <sub>Cr</sub>	26.027	25.333	0.694	
		NH <sub>3</sub> -N	1.041	1.006	0.035	
		TN	1.562	1.354	0.208	
固废	一般包装废料		0.5	0.5	0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		0.3	0.3	0	
	废除臭网		0.2	0.2	0	
	鸡粪（含垫料、饲料残渣、掉落羽毛等）		21893.8	21893.8	0	
	病死鸡		50	50	0	
	污泥		7.9	7.9	0	
	生活垃圾		2.9	2.9	0	

## 9.4 环境影响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鸡舍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均采取可行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相对较低，不会改变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各类污废水经场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

只要切实落实好场区危险品暂存仓库、危废仓库、污水站的防渗工作，项目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 (4) 声环境影响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鸡舍内通风喂料饮水等配套设施、鸡叫声、鸡舍除臭风机、污水处理站及其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泵类等，其中，除了夜间因肉鸡休息而几乎没有鸡叫声外，其余设备均昼夜运行。

项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运行后，四周场界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固废环境影响

死鸡定期委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6）土壤环境。

在进行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7）风险事故影响

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经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此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8）生态环境

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9.5 污染防治措施

表 9.5-1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名称	内容	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治理	鸡舍废气	垫草垫料平养；改善饲料质量，在饲料中添加 EM 菌剂；鸡舍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每栋鸡舍均设置水雾+除臭网除臭系统；加强鸡舍机械通风。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各污水处理池加盖及污泥干化池密闭收集，废气经过“氧化喷淋+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1 个污水纳管口/达标纳管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集水管道及污水站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仓库、料仓等处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工艺废水输移管线采取防沉降、防折断措施。规范厂区现有的危废仓库、危险品暂存仓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防渗系数需达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维持土壤功能现状。
噪声治理	1、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包扎消声材料等。2、养殖期将鸡舍门、窗关闭好。3、鸡舍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4、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风险防范及化学品管理	1、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2、项目建成后全面开展预案演练，组织评估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3、设置环境应急监测与预警制度，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及时治理。4、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5、建立原料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		减少环境风险
其他	专人管理，定期巡查、维护、检修各类环保设施，落实日常运行及监测台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控产能，减轻污染

## 9.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9.6-1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备注
	氨气	硫化氢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氯化氢	硫酸雾	废水量	COD <sub>Cr</sub>	氨氮	
审批排放量	2.418	0.2226	0.015	0.2225	25.124	0.12	0.63	40894.47	1.636	0.082	海宁市
已建项目折达产排放量	0.124	0.0181	0.0145	0.1835	3.172	0.12	0.63	31780	1.271	0.064	
在建项目排放量	0.362	0.034	0	0	0	0	0	8989.09	0.36	0.018	
已建+在建	0.486	0.0521	0.0145	0.1835	3.172	0.12	0.63	40769.09	1.631	0.082	
本项目	0.835	0.081	0	0	0	0	0	17351	0.694	0.035	桐乡市
合计	3.253	0.3036	0.015	0.2225	25.124	0.12	0.63	58245.47	2.33	0.117	海宁+桐乡

海宁市审批有多个项目，其化学需氧量、氨氮多次四舍五入后相加会有较大误差；本处按废水量重新计算化学需氧量、氨氮。表中“已建+在建”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审批排放量，考虑核算过程存在误差，本表格按“合计=审批排放量+本项目”计。

**表 9.6-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平衡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694	/	/
	氨氮	0.035	/	/
	总氮	0.208		

本项目为畜牧业，非工业项目，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 9.7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9.7.1 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详见前文分析“章节 1.4”。本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 9.7.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只要建设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此前提下，周围水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仍能达标。

### 9.7.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本项目实施后，新增部分污染物的排放；在进行总量区域替代削减的基础上，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 9.7.4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主要从事肉鸡养殖；根据项目用地备案单，项目用地符合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

### 9.7.5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其中“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6. 智慧农业及新型农业技术开发：……智能养殖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14. 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

同时，项目已在桐乡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详见附件 1），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

## 9.7.6 建设项目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桥北东组，主要从事肉鸡养殖，采用双层地面平养模式，采用自动喂料设备，兽用抗菌药用量较少；符合《浙江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7-1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相关产物系数及同行业类比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污水均纳管、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在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基本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9.7.7 公众参与采纳情况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的要求进行网上公示，并在项目环评评价区域的村民委员会设置的公告栏，开展项目公示，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对意见。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环评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做到“三同时”真正以当地群众为本，维系当地群众利益，最终能够更快更好的建设好该项目，服务于当地的群众。

## 9.8 要求与建议

### 9.8.1 要求

（1）企业切实落实各废气治理措施，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切实做好生产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养殖模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9.8.2 建议

（1）清洁生产，采用节能、环保的工艺、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

（2）进一步提高工艺、设备的配置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 9.9 综合结论

桐乡市立华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能安全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审批原则及要求。项目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按规定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单位和个人来电、来信和来访。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